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an Senda Electric Co., Ltd.

福建森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福建森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概無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在本公司的招股章程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方可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潛在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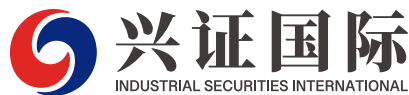
Fujian Senda Electric Co., Ltd. 福建森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編纂]([編纂])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晚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以協議方式確定。[編纂]將不超過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或須於提出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H股的[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編纂]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則[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我們的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將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fjsenda.com 及[編纂]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我們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的詳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潛在[編纂]應知悉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的風險因素。潛在[編纂]亦應知悉，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我們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監管概覽」、「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編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在作出[編纂]前，潛在[編纂]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編纂]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編纂]、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例而獲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的交易中進行則除外。[編纂]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為[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編纂]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市場推廣，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編纂]。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在其他司法權區[編纂]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編纂]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1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6
公司資料	80
行業概覽	83
監管概覽	9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0
業務.....	12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3
主要股東	212
股本.....	213
財務資料	21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50
[編纂]	255
[編纂]的架構	269
如何申請[編纂].....	28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其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使用的各種表述的定義或解釋見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概覽

我們成立於1995年，是一家以技術驅動的智能配電設備及控制系統提供商，主要服務數據中心及電網應用領域。憑藉三十多年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已成長為中國領先的高低壓成套開關設備綜合提供商。我們持續的技術創新與廣泛的行業專長是推動我們增長的基礎所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數據中心行業(通信行業的一個細分領域)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以3.3%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二。根據相同資料來源，以2025年通信行業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以3.6%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三。

我們具備貫穿整個價值鏈的垂直整合能力，涵蓋電氣產品及系統的設計、研發、製造、質量檢測及售後維護。以我們自有的智能高低壓成套開關設備及配套元器件為依託，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系統化的端到端電力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的全生命週期服務模式使我們能夠確保嚴格的質量控制、迅速響應運營需求，並贏得客戶的長期信任。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低壓成套開關設備；(ii)高壓成套開關設備；及(iii)其他電氣產品。憑藉三十多年的生產經驗及技術創新，我們已掌握配電及控制系統領域的關鍵生產工序及核心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廣泛部署於智能電網場景。作為支撐5G、算力及AI等先進技術的關鍵基礎設施，我們的電力設備應用場景正不斷擴大。在鞏固我們於智能電網領域已建立的市場地位的同時，我們已策略性地將業務拓展至數據中心行業，以提供穩定及可靠的電力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交通及工業等領域。憑藉嚴格的質量控制與系統化的服務能力，我們已與多家跨國大型電氣設備

概 要

製造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我們亦成功融入知名汽車電池生產商的供應鏈，並與電力及通信行業的主要企業以及多家中國大型國有企業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研發體系，專注於智能高低壓成套開關設備的持續創新。我們先進的電氣實驗室已獲得CNAS的認可。此外，我們的研究設施被認定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及專家工作站。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30項已獲授權的發明專利、49項已獲授權的實用新型專利、1項已獲授權的設計專利及32項已註冊的軟件著作權，以及正在申請的3項發明專利和9項實用新型專利。除自主研發工作外，我們亦積極參與行業標準建設，已參與起草或修訂13項國家及行業標準。

我們的成就及行業領導地位已獲得主管機關及行業協會的廣泛認可。特別是，我們已被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及高新技術企業。有關我們重要獎項及表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獎項及表彰」一段。該等榮譽體現了我們在可持續經營、技術創新、專業知識及區域產業進步方面的持續承諾與領導地位。

我們的產品組合

經過多年的技術沉澱以及行業洞見，我們的產品主要部署於智能電網及數據中心場景。我們的具體產品主要包括：(i)高壓成套開關設備；(ii)低壓成套開關設備；及(iii)其他電氣產品。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新基礎設施建設行業、電力行業、建築業、製造業及其他行業。

高壓成套開關設備

高壓成套開關設備是接收電力系統中的高壓電能（通常為1kV以上）進行傳輸、分配、控制和保護的電氣設備。該等成套開關設備通過內部迴路設計將總電源按需求分配至各分支迴路，同時對電路進行實時監測及保護。

概 要

低壓成套開關設備

低壓成套開關設備是接收低壓電能(通常為1kV及以下)進行傳輸、分配、控制和保護的電氣設備，此設備直接連接至終端用電設備，通常與高壓成套開關設備配合使用。高壓及低壓成套開關設備共同廣泛應用於新基礎設施建設行業、電力行業、建築業、製造業及其他行業。

其他電氣產品

我們的其他電氣產品主要包括密集絕緣型低壓交流母線槽、智能模塊化母線槽系統、預製化電力模塊及其他電氣元器件。

密集絕緣型低壓交流母線槽指由母線導體、絕緣支撐件、連接單元及智能監測模塊組成的成套配電連接裝置。其用於低壓配電系統中傳輸電能。主要運營特點包括載流量大、結構安全、體積小、能耗低及安裝方便。

智能模塊化母線槽系統指由母線導體、絕緣系統及智能監測模塊組成的模塊化及智能化低壓配電傳輸系統。通過一體化設計，該等系統可實現電能的高效傳輸、實時狀態監測及智能運維，是傳統電纜的先進替代方案。其主要應用於數據中心的模塊化機房。

預製化電力模塊是由高壓配電單元、變壓器、低壓配電單元、UPS系統及智能監控系統經預製銅排連接而成的集成式供電系統。此外，該等模塊設計用於便利電力輸送、分配及管理。其主要部署於數據中心及工業設施等運營場景，以提供高效穩定的電力分配及管理服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有賴於以下競爭優勢：

- 廣泛的行業應用場景及全面的解決方案。
- 高質量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概 要

- 強大的全棧技術能力及豐富的行業經驗。
- 貫徹智能生產原則，全鏈條質量保障。
- 高瞻遠矚、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備協作型企業文化。
- 秉持高ESG標準，賦能綠色可持續發展進程。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智能電氣與新能源設備提供商。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推行以下主要策略。

- 持續深化行業專業化，擴大產品組合。
- 系統化擴充產能，提升智能製造能力。
- 尋求戰略投資及拓展全球佈局。
- 持續吸引、培養及留住人才。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國有基礎設施公司、電氣設備製造商及製造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28.7%、32.7%及36.4%。同期，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72.7%、81.7%及82.9%。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電子零部件提供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9.5%、20.9%及19.3%。同期，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2.2%、48.5%及49.2%。請參閱「業務 —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表所載的財務數據概要應連同本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且整體上須以該等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為準。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以絕對金額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20,813	625,128	655,143
銷售成本.....	(338,781)	(375,872)	(411,730)
毛利.....	182,032	249,256	243,413
其他收益淨額.....	5,547	5,497	6,529
銷售開支.....	(24,435)	(30,408)	(31,922)
行政開支.....	(19,389)	(17,470)	(23,406)
研發開支.....	(19,943)	(23,695)	(23,8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8,497)	(10,035)	(9,004)
經營利潤.....	115,315	173,145	161,805
融資成本.....	(3,053)	(1,708)	(1,239)
稅前利潤.....	112,262	171,437	160,566
所得稅.....	(14,077)	(22,103)	(20,64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98,185</u>	<u>149,334</u>	<u>139,926</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0.63</u>	<u>0.96</u>	<u>0.9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i)高壓成套開關設備；(ii)低壓成套開關設備；及(iii)其他電氣產品，包括密集絕緣型低壓交流母線槽、智能模塊化母線槽系統及預製化電力模塊。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概 要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生產成本及員工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合共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96.7%、96.2%及95.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2.0百萬元、人民幣249.3百萬元及人民幣243.4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率分別為35.0%、39.9%及37.2%。

年內利潤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149.3百萬元及人民幣139.9百萬元，同年淨利潤率分別為18.9%、23.9%及21.4%。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9,488	146,518	169,042
流動資產	642,359	642,250	809,645
非流動負債	16,728	9,171	7,535
流動負債	282,502	238,446	434,297
流動資產淨值	359,857	403,804	375,348
資產淨值	492,617	541,151	536,85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8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借款減少人民幣41.1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3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9.2百萬元，及(ii)計息借款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惟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6.8百萬元，及(ii)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42.0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3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93.0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57.5百萬元，及(ii)計息借款減少人民幣18.2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3,762	144,746	144,1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21)	(4,671)	(33,88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803)	(154,400)	(119,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55,338	(14,325)	(9,6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536	211,874	197,5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874	197,549	187,94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35.0%	39.9%	37.2%
資產負債率 ⁽²⁾	37.8%	31.4%	45.1%
股本回報率 ⁽³⁾	21.4%	28.9%	26.0%
資產回報率 ⁽⁴⁾	12.6%	18.9%	15.8%

附註：

- (1) 指期內毛利除以同年收入，以百分比列示。
- (2) 資產負債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資產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¹⁾

下表數字乃基於下列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編纂]中[編纂]及出售[編纂][編纂]；(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編纂]股股份。

	按每股H股 [編纂]港元 計算	按每股H股 [編纂]港元 計算
[編纂]完成後的H股[編纂]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完成後的股份[編纂]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⁴⁾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本表的所有統計數據基於[編纂]未獲行使之假設而呈列。
- (2) [編纂]乃基於預期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流通在外的[編纂][編纂]計算。
- (3) [編纂]乃基於預期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及流通在外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4)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編纂]資產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計算。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0.0%的實益擁有人，因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80.0%的投票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周先生將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實益擁有人，因而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周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完成後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批准及派發股息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100.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2百萬元。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我們可能以股份或現金，或股份與現金的組合方式分派股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或會於考量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董事會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均須受制於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及我們的股東批准。

我們的未來股息宣派可能未必與過往股息宣派一致，且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歷史股息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亦不能保證我們將來會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編纂][編纂]前，閣下應完整閱讀該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
- 我們高度依賴少數核心產品。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核心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及毛利率，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可能仍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
- 終止我們與施耐德電氣及ABB的業務及許可關係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能源及電力市場需求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營運(尤其是生產活動)中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在產品開發、技術變革及市場需求方面面臨風險及挑戰。
- 我們拓展新產品、服務及業務活動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

[編纂]

[編纂]指[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已於或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以及[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編纂]佔[編

概 要

纂][編纂]總額約[編纂]%。上述[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差異。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按照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投入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透過對配電設備進行持續性研發以升級及優化現有產品、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現有產品線的技術升級改造及產能擴張，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產能及產品質量及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行業價值鏈上的戰略投資。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品牌建設、營銷以及升級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以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及客戶滿意度。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透過應用AI與數字技術，對生產、營運及其他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技術系統進行智能升級。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5年12月31日之後，我們持續穩步拓展業務。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實現低壓櫃及高壓櫃的銷量分別達1,945件及1,072件。與2025年同期銷售810件低壓櫃及403件高壓櫃相比，分別大幅增長140.1%及166.0%，反映持續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及市場拓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一步擴大了全球業務版圖，成功進入南美洲地區市場，獲得了當地企業的首批訂單，並加深我們於東南亞及中東的合作，標誌著我們的海外業務拓展策略取得了初步成效。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最新年度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ABB」	指	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ABB(中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6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航證券」	指	中航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

[編纂]

釋 義

「中原證券」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證券」	指	世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0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僅本文件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電信」	指	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辰星資產管理計劃」	指	中糧 — 睿聯新杉辰星資產管理計劃，該資產管理計劃由中糧期貨有限公司管理，並於2015年5月8日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福建森達」	指	福建森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周先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且於新三板掛牌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外商投資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12月通過並於2020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第三方
「福建陸司」	指	福建陸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清森達」	指	福清森達電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編纂]，且如文意許可，應包括[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我們的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已申請在聯交所[編纂]及獲准[編纂]

[編纂]

「[編纂]」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興業證券」	指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10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釋 義

「中建投新三板信託計劃」	指	中建投•新三板投資基金集合信託計劃1號(鼎鋒資產)，該集合信託計劃於2015年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深圳鼎鋒明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金匯國際」	指	金匯國際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陸司科技」	指	陸司科技(福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編纂]」	指	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的[編纂]
「銘商投資」	指	北京天星銘商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周先生」	指	周海珠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編纂]

「[編纂]」	指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

釋 義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施耐德電氣」	指	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含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電網」	指	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例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萬聯證券」	指	萬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8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7年2月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1. 本文件所載陳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所有時間指香港時間；
3. 本文件所述的年、月、日分別指曆年、曆月及曆日；及
4. 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以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準。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各詞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釋 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顯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在本文件內，「*」標示若干自然人、法人、企業、政府機關、機構、實體、組織、部門、設施、法律法規等名稱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或載於本文件的其他語言，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或其原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對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部分該等釋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一致。

「A」	指	安培，電流的基本單位
「AI」	指	人工智能
「AC」	指	交流電
「BOM」	指	物料清單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CC認證」或「3C認證」	指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
「斷路器」	指	一種能夠關合、承載和開斷正常或異常回路條件下的電流的開關裝置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CNC」	指	計算機數控
「DC」	指	直流電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電動車」	指	電動車
「頻率」	指	衡量交流電方向每秒鐘完成週期性變化次數的物理量
「IT」	指	信息技術

技術詞彙表

「IoT」	指	物聯網，互聯設備的集合網絡以及促進設備與雲之間以及設備自身之間通信的技術
「MPa」	指	兆帕斯卡，氣體壓力單位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包括電動車、氫能及其他新型燃料電池汽車
「PDU」	指	配電單元
「配電系統」	指	負責將電力從輸電系統輸送至終端用戶的互聯網絡與組件，包含變壓器、開關設備、電路及控制設備
「PUE」	指	電源使用效率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額定電流」	指	電氣設備在特定條件下設計可運作的最大電流值
「額定電壓」	指	電氣設備在特定條件下設計可運作的最大電壓值
「SF ₆ 」	指	六氟化硫
「TMT」	指	科技、媒體、通信
「UPS」	指	不間斷電源
「V」	指	伏特，電壓的基本單位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的若干陳述屬前瞻性陳述，因其本質而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表達或涉及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等討論的陳述(通常但非必然透過使用「將要」、「預期」、「預料」、「估計」、「相信」、「往後」、「應當」、「或會」、「尋求」、「應當」、「擬」、「計劃」、「預測」、「可能」、「願景」、「目標」、「宗旨」、「指標」、「時間表」、「預測」、「旨在」、「意圖」、「考慮」、「將會」、「持續」及「展望」)，並非歷史事實，而屬前瞻性，可能涉及估計與假設，並受風險(包括本文件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或效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與因素所作，而該等假設與因素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該等假設與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取得有關我們營運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結果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整體政治、市場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者；
-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任何變動，以及相關政府機關有關我們業務各方面的法規、規例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我們的規劃項目及目標；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控制風險的能力；
- 我們維持與商業夥伴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擴張計劃；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與表現、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瞻性陳述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可能追求各類商機；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相關者；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由於實際結果或後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切勿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截至該陳述作出之日的觀點，除上市規則所規定外，我們概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該陳述作出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未預期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警示聲明明確適用於本文件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應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內容。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該等任何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開展業務，而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多種競爭因素，包括新款或升級產品與服務的推出、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以及客戶偏好的轉變。無法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以同等或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與我們產品相當或更優越的產品，或較我們更快地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變化。若我們未能將可比較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或未能與競爭對手實現足夠的差異化，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

我們與跨國及本地製造商，以及較小型的利基市場業者競爭。我們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透過投資研發、擴大產能，以及實施積極的銷售與營銷活動等措施，來尋求擴大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試圖透過降價來吸引客戶或增加銷量。該等加劇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降價、利潤率受壓及市場份額流失。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高度依賴少數核心產品。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核心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及毛利率，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少數核心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低壓成套開關設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66.5%、67.9%及55.2%。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最暢銷的BlokSeT系列產品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37.5%、42.6%及42.7%。由於我們的收入目前且預期將持續高度集中於少數核心產品，我們特別容易受到可能對該等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所衝擊。可能對我們核心產品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未能重續核心產品的許可證、無法獲得主要長期合約、招標過程中競爭加劇及未能中標、新基礎設施建設需求下降、原材料供應中斷、原材料成本上升、產品質量問題、銷售及營銷網絡出現不利變動，以及政策、法律及法規方面的不利變化。該等因素許多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任何該等事件發生，我們核心產品的銷量及定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及利潤下降。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預期不能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業績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預測將被證實為正確，或我們能夠按計劃發展業務。我們的擴張及增長策略受到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變化、相關監管及政策框架的轉變，以及我們產品供求的波動。

我們的業務在近年持續擴張。管理該等增長需要大量資本支出及資源的有效配置。我們需要有效平衡增長目標與維持盈利能力，因為我們的成本及開支預期將隨著我們的擴張而增加。這包括需要擴充、培訓、管理及激勵我們不斷增長的員工團隊，加強及維護與日益增加的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關係，提升營運基礎設施及技術，強化營運、財務及內部管理控制，優化我們的報告系統及流程，以及持續投資於進行中及計劃中的產能擴張項目及研發活動。所有該等工作均涉及固有風險，並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有效地實施擴張及增長策略，

風險因素

亦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基礎設施、系統、流程及控制措施將足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張的營運。此外，我們行業的變化及發展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評估我們的業務模式，並對我們的長期策略及業務計劃作出重大調整。倘我們未能適應該等變化，或未能從任何經修訂的策略或計劃中實現預期效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可能仍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

基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的客戶基礎相對集中，並一直依賴少數主要客戶貢獻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72.7%、81.7%及82.9%。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A及客戶B的收入貢獻了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此項收入集中亦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出現重大集中。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57.2%、73.0%及67.2%，而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於相應年度分別佔該等結餘的7.7%、32.1%及34.9%。請參閱「財務資料 — 信貸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倘我們在任何期間未能留住該等主要客戶，倘主要客戶減少或停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或倘我們未能開發新的主要客戶，我們的收入可能大幅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下列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出現重大波動或下跌：

- 我們的主要客戶減少、延遲或取消採購訂單；
- 因質量缺陷或未能符合所需規格，導致我們的主要客戶拒絕接收我們的產品；

風險因素

- 失去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且我們未能找到能以令人滿意的定價及其他商業條款產生可比較銷量的替代客戶；或
- 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延遲付款或違約。

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收入將繼續高度集中於少數主要客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及發展我們與彼等的客戶關係，或該等主要客戶將繼續貢獻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任何未能維持我們現有客戶關係或擴展我們客戶基礎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我們與施耐德電氣及ABB的業務及許可關係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施耐德電氣及ABB是我們電氣元器件的關鍵供應商，同時亦授權我們製造若干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採用施耐德電氣許可技術的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5.0百萬元、人民幣268.9百萬元及人民幣28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39.4%、43.0%及43.6%。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採用ABB許可技術的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4.7%、5.6%及1.2%。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施耐德電氣及ABB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68.7百萬元及人民幣6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採購總額的16.3%、21.0%及16.6%。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與施耐德電氣及ABB維持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倘若施耐德電氣或ABB任何一方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在短期內難以識別及聘用替代供應商。新供應商可能需要漫長的產品認證、測試及資格審定流程，這可能中斷我們的生產計劃及訂單履行。此外，從替代來源採購的元器件可能成本更高且質量較差。再者，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相關許可協議到期時，按商業合理條款與彼等續簽，或甚至無法續簽。倘我們未能續簽該等協議，我們可能停止生產及銷售BlokSeT系列、RM AirSeT系列、N2X-S系列及其他產品。即使我們能夠開發替代產品，亦無法保證該等產品能取得與許可產

風險因素

品相若的市場認可，或我們能夠收回與之相關的大量研發、營銷及生產成本。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與施耐德電氣及ABB的合作及許可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合作及許可安排」。

能源及電力市場需求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能源及電力市場的需求受週期性波動影響，且受到多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人口增長、城市化率、固定資產投資水平及技術發展。儘管近年數據中心的快速擴張以及光伏及風電等新能源的大規模部署推動了對配電解決方案的需求，但該增長未必能夠持續，或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數據中心、雲計算、人工智能或數字基礎設施的發展若出現任何放緩，或政府有關新能源發展的政策出現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配電設備及系統的需求下降，進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客戶的固定資產投資計劃、項目預算及內部決策流程(全部均受市場狀況及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亦會影響對我們電氣開關設備及其他電氣產品的需求。整體經濟放緩可能導致對電力基礎設施及相關行業的整體投資減少，從而削減對我們設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

我們營運(尤其是生產活動)中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涵蓋從研發、生產、倉儲及物流到市場營銷、銷售及售後服務。該等過程的任何中斷或故障，均可能導致產品質量或安全問題，以及監管和環境風險，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干擾，例如火災、水災、地震、停電、電信故障、網絡安全漏洞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任何該等營運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及時履行客戶訂單，及／或設計和製造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甚至完全無法履行訂單。任何對我們整體營運的中斷均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生產因我們量身定制的生產模式而涉及複雜的流程，並可能面臨產能限制、設備及系統故障、設施建設和升級延誤及其他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在生產活動中，我們的品質與檢驗控制系統始終有效。生產過程中的任何偏差(例如鈹金加工、匯流排製作及機櫃組裝)、公用設施供應中斷，或用於製造配電開關櫃的關鍵材料出現缺陷，也可能導致生產中斷。若未能維持穩定且可接受的生產良率及維持低廢品率，則可能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及利潤率下降。此外，在我們生產設施的投產初期階段(通常與推出新產品、安裝新設備或採用新生產技術有關)，我們可能會經歷較低的生產良率。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誤及客戶不滿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產品開發、技術變革及市場需求方面面臨風險及挑戰。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電力系統保護解決方案。我們主要產品(包括高壓成套開關設備及低壓成套開關設備)的收入在往績記錄期間增長，從2023年到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開發新產品、適應行業的快速技術變革，以及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無法保證今後我們的成套電氣開關設備銷售額將持續增長。

我們的部分電氣設備產品需要相對較長的開發週期。其競爭力和市場接受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對新興技術的研究(該等技術隨著行業標準及應用要求的不斷進步而不斷演變)。其亦有賴於我們定期推出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並持續升級現有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能力。為應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研發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這將需要大量資本支出。然而，該等投資通常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產生回報，且無法保證最終能夠盈利。如果我們未能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或者我們的技術和解決方案因新技術的出現而變得過時，客戶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拓展新產品、服務及業務活動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

我們已經擴展並計劃持續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這可能使我們的營運變得更加廣泛及複雜。該業務擴張使我們面臨一系列風險及挑戰，包括：

- 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未能獲得市場認可或未能達到預期的銷量；
- 在若干新產品和服務方面經驗或專業知識不足，且難以與新交易對手及客戶打交道；
- 未能對我們新產品的市場需求作出準確的分析及判斷；
- 難以按商業合理條款招聘更多合資格人員或留住現有人才；
- 財務、營運、管理及其他資源不足，無法支持我們的擴張；
- 我們的物流管理未能支持及時的產品交付；
- 銷售網絡管理未能推動收入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
- 未能及時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內部控制能力及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新業務及更廣泛的產品和服務；
- 更嚴格的監管要求以及更高的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
- 與我們擴張中的國內及海外業務相關的監管風險，包括遵守勞動、環境及行業特定法規；
- 未能為新產品或服務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牌照及許可；
- 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從內部和外部來源獲得足夠資金來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

風險因素

- 未能跨越多個司法權區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
- 競爭對手模仿或複製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是基於我們對未來市場趨勢的估計和判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策略決策將產生預期的結果。鑒於上述與業務擴張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未能有效應對該等挑戰的情況均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的增長策略，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生產設備的價格波動、供應不足及質量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及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採購優質原材料及生產設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5.1%、85.4%及84.7%。我們面臨與原材料及生產設備的價格波動、供應中斷及質量問題相關的風險，以及我們對若干關鍵投入品的供應商數量有限的依賴。我們電氣設備生產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電氣元器件以及以銅、鋁和鋼為基礎的金屬製品(如銅排和鋼板)。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和價格可能會因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上游資源的可獲得性、市場供需動態、投機活動、市場干擾及自然災害。2021年至2025年期間，中國的銅及鋁的平均價格分別從每噸人民幣68,654元及每噸人民幣19,330元上漲至每噸人民幣81,259元及每噸人民幣21,035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3%及2.1%。到2030年，中國的銅及鋁的平均價格預計將分別達到每噸人民幣100,516元及每噸人民幣24,070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3%及2.7%。任何有關商品價格的預測本身均存在巨大的不確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採納任何對沖政策以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產生的風險。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採用對沖工具，或任何該等措施(若實施)將會有效。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亦無法透過優化採購做法有效減輕成本波動。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會符合我們規定的質量標準。如果缺陷在我們的檢驗過程中未被發現，我們的成品可能無法通過相關測試並被客户拒絕。再者，我們可能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提供若干關鍵原材料，尤其是電氣元器件(包括氣室、斷路器、變頻器及中間繼電器)，且可能尚未建立替代供應來源。即使質量問題在早期階段被發現，我們也可能無法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成本或根本無法獲得合格的原材料替代供應。任何供應中斷均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客戶提出損害賠償及罰款索償，以及聲譽損害。

我們先進的生產設備與機械對於確保一致的產品品質至關重要，而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各類生產設備。如果我們的設備遇到交付延誤、質量缺陷或供應中斷，我們的生產流程(例如自動化組裝、精密焊接及檢測)可能受到重大干擾，這亦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客戶索償及聲譽損害，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能限制及未能擴大產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能受到設施規模及熟練技術人員可用性的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優化產能利用率的措施將會有效，或將有足夠的熟練勞動力來支持生產。為擴大產能，我們計劃升級現有設備、購置新機器及招聘熟練員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需設備能夠及時或以合理成本提供，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獲得足夠數量的熟練員工以升級、安裝或操作設備。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或及時地提高產能，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能擴張及升級計劃的成功實施面臨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是否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設施建設及設備採購、施工完成的潛在延遲、生產設備短缺或交付及安裝延遲，以及在實施新生產流程面臨的挑戰。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支持我們的營運及擴張計劃，而該等資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股權融資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包括[編纂])的擁有權權益，而債務融資則可能對我們施加限制性契約，限制或約束我們採取若干行動，例如增加額外債務、進行資本支出或宣

風險因素

派股息。任何未能在需要時籌集資金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升級或擴張計劃(如實施)將達到預期的營運或財務回報，或該等投資將獲得足夠的市場需求支持。

此外，客戶訂單不足可能導致產能利用率低下及產能過剩。市場需求下降亦可能使我們無法收回新建或擴建設施所產生的資本支出。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或保修索償，導致重大直接或間接成本，且我們的保修儲備可能不足以支付未來的保修索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被整合到多種終端產品中。故障、生產缺陷、設計缺陷或產品相關風險披露不足可能導致使用該等終端產品時出現安全隱患或人身傷害。該等事件可能引發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或保修索償。我們所持有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或可能不適用於所有情況。同樣，如果我們的客戶因產品故障而承擔責任，他們也可能向我們提出索償。如果我們的產品未能按預期運行，或該等故障導致產品召回，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提供自貨物驗收之日起一至六年的保修期。在此保固期內，若客戶能證明貨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合約規定，我們將承擔與產品維修及零件更換相關的所有費用。我們根據對適用保修義務下維修或更換的預計成本的最佳估計，為已售產品計提保修撥備。該等估計主要基於對未來潛在索償的性質、頻率及平均成本。我們會定期審查保修撥備項目的充足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撥備足以支付實際的未來索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我們可能因補救缺陷、抗辯索償或進行產品召回而產生巨額成本。保修、產品責任索償或負面宣傳可能導致昂貴且耗時的訴訟，包括集體訴訟，這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如果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存在缺陷或未能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進行自願或

風險因素

非自願的召回。任何該等召回，無論是由於我們自身的設計或生產，還是由於所採購零部件的缺陷，均可能涉及巨額開支，並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拓展海外市場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營運、財務及法規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於中國銷售。隨著我們於2025年開始全球擴張，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及增加海外銷售將是我們未來增長的關鍵。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會成功。我們的海外營運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
- 了解當地市場及在各國建立有效的營銷及銷售據點的困難；
- 在海外市場提供售後服務及客戶支持的額外開支；
- 為海外營運招聘、培訓及管理當地人員的困難；
- 未能為海外營運制定及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遵守海外市場不同商業及法律規定的複雜性及成本；
- 未能就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在該等市場取得或維持所需的許可、牌照或批准；
- 無法取得、維持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 嚴格的產品安全、合規及消費者保護；
- 當地經濟狀況、政府政策及監管規定的意外變動；及

風險因素

- 貿易壁壘，例如出口管制、關稅、進口稅、配額及其他貿易限制。

任何該等風險的發生均可能阻礙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面臨有關我們依賴通過競標獲得的主要固定價格合約的重大風險。

我們的主要合約貢獻了我們收入的相當大一部分。我們在通信及電力行業的大多數主要合約均是透過競爭性招標程序授予，據此我們通常被要求按預先確定的固定價格供應貨品或服務，且合約中定價調整機制有限或並無該等機制。我們在履行該等合約時可能會產生大量的前期資本支出，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實現預期回報以覆蓋該等資本支出。我們履行合約亦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干擾，包括原材料及設備的短缺及價格上漲、熟練技術人員及工人的短缺及勞動力成本上升、意外事故及其他不可預見事件。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誤，從而造成成本超支、損害賠償責任或對客戶作出賠償。因此，該等固定價格合約的毛利率可能遠低於我們最初的估計。無法保證我們所有的固定價格合約均能按時完成並實現盈利。

若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國有基礎設施公司、電氣設備製造商及製造公司。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獲取新客戶，該等原因包括我們無法開發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產品、市場競爭加劇、國家基礎設施投資政策變動、客戶內部採購政策、供應商資格體系或招標標準的調整，以及因產品質量問題、安全事故或負面報導而導致的聲譽損害。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通常通過招標程序及長期框架協議進行業務往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續簽現有合同或贏得新的招標。任何未能維持客戶關係、獲得訂單或擴大客戶覆蓋範圍的情況，均可能導致訂單量及收入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8.4百萬元、人民幣183.0百萬元及人民幣290.1百萬元，而我們的合約資產則分別為人民幣141.9百萬元、人民幣176.8百萬元及人民幣171.1百萬元。合約資產已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且當享有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時或根本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我們的客戶可能面臨意外的財務困難、營運中斷或其他不利情況變化，這可能嚴重損害其按時付款的能力。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從2023年的142天減少至2024年的122天，並在2025年增加至140天。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並可能在追收該等款項過程中產生額外的法律及行政成本。任何未能全額及及時收回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存貨或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失去銷售機會或產生巨額存貨相關費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在途貨品及週轉材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80.4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3.8百萬元。我們基於需求預測考慮原材料和消耗品的採購以及生產計劃。該等需求可能因整體市場狀況、客戶偏好、行業趨勢、新產品推出、定價及促銷活動而大幅波動，其中許多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在開發和推出新產品的過程中，我們可能無法建立穩定的供應商關係或準確預測需求。再者，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品供應，我們預期將使用更多種類的原材料和消耗品，這可能增加有效管理存貨的難度。

我們無法保證存貨水平能夠滿足客戶需求，或所有存貨都能在合理期限內售出。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儲存成本、增加的陳舊風險、存貨價值下降及重大撇銷，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

風險因素

利影響。相反，如果我們低估了產品需求或供應商供應出現延誤，我們可能遭遇存貨短缺，這可能中斷我們的生產計劃，延誤向客戶交付產品，並導致我們失去銷售機會。持續無法及時履行客戶訂單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客戶關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收到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及北京證券交易所就信息披露不合規、收入確認問題及企業管治缺失發出的監管警示函，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及若干管理層成員已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及北京證券交易所（「**北交所**」）的正式監管措施。該等決定指出涉及信息披露、收入確認及企業管治的三類不合規事項，並裁定相關管理層成員未能履行其應有的審慎職責。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A股上市」。該等監管措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客戶及供應商的信心，並對我們在配電設備行業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由於我們的關鍵客戶包括對供應商合規記錄及企業管治標準高度重視的主要電網公司及大型工業企業，該等監管措施可能對我們參與若干項目招標的資格以及我們獲得新長期合約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事宜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持續合規成本，要求我們將額外的管理時間及資源投入合規事宜。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再發生類似問題。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到主管機關的進一步調查或額外監管措施。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及行業自律監管組織可能隨時根據其職責對過往的不合規行為進行回溯審查、補充核查或延伸檢查。若在此等後續審查中發現任何先前未披露的問題或未整改的隱患，我們及相關管理層人員可能面臨更嚴厲的監管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正式監管談話、限期整改指令、罰款、限制市場准入，甚至取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格。任何該等額外監管行動可能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隨著我們持續拓展業務、增加產能及多元化產品線，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將面臨更大的挑戰及複雜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內部監控措施足以防範日後所有潛在的錯誤、遺漏或不合規行為。任何企業管治缺失或內部監控失靈的再次發生，可能導致財務報告不準確、重大信息披露不充分，甚至公司資產被挪用，進而可能引發新的監管調查及處罰。

我們產品中未被發現的缺陷、故障或可靠性問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我們挽留及獲取客戶的能力，並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申索。

由於電氣開關設備對電力系統的安全穩定運行至關重要，產品質量與安全的任何問題均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後果，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鑒於產品設計及製造流程的複雜性，以及我們產品的較長使用壽命，我們的產品在首次推出後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或故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現在或將來不會出現任何質量缺陷。任何產品缺陷或故障的發生可能導致保修及售後成本增加、訂單取消、交付延遲、產品退貨或價格折扣，任何該等情況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在嚴重情況下，我們可能須進行產品召回。我們亦可能面臨因此遭受損失的第三方提出的申索或訴訟，其中部分申索可能源於向供應商採購的有缺陷元器件。儘管我們可能向該等供應商尋求賠償，但該等追索通常成本高昂、耗費時間，且未必能成功。

我們質量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的設計、生產設備的表現、我們人員的能力及相關培訓安排，以及我們確保僱員嚴格遵守質量管理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將持續有效並完全符合不斷演變的法律及標準。該系統的任何失效可能導致無法發現潛在的產品缺陷，這可能導致在安裝或運行期間發生故障，並對我們的客戶造成安全風險。倘我們的產品因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元器件故障或風險披露不足而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及保修申索。此外，我們的客戶亦可能就其自身客戶所遭受的損失向我們提出申索。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削弱我們挽留及獲取客戶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為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而擴大生產規模，可能會對我們的品質控制程序造成額外壓力。例如，這可能使我們的人員及設備超出最佳產能，導致疏忽或錯誤。設備加速磨損、流程調整、新技術的採用以及元器件採購的增加亦可能引致品質波動。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產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增加產品缺陷的風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而任何有關我們、董事、管理層、股東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對於吸引客戶及維持客戶忠誠度不可或缺，而有效的品牌管理對於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過往在營銷及推廣活動上投入巨大，且日後可能需要進一步增加該等開支，以加強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吸引及挽留客戶，以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然而，概不保證該等銷售及營銷活動將會成功或能達致預期效果。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銷售開支，或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未達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有關我們、產品、服務、董事、管理層、股東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報導，不論真實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公眾的看法。隨著業務擴張，我們可能在現有及新市場面臨更嚴格的公眾監督，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營運，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可能因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採取激進的營銷及推廣策略而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監管調查、負面媒體報導或第三方索償。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並承擔巨額成本以回應及解決該等事宜。此外，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業務合作夥伴的匿名網上指控，可能透過社交媒體平台迅速傳播。該等信息幾乎即時擴散，並可能即時產生負面影響，令我們沒有或只有極少時間作出回應。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及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受損，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惡化。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生產設施在製造過程中可能發生事故，這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並中斷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生產過程複雜，且不可避免地涉及操作各種工具、設備及機械，以及使用化學物質。雖然我們已採用配備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的自動化生產線，以提升生產效率及工作場所安全，但我們仍有相當大一部分的生產活動需要人工干預，包括精密零組件組裝、品質檢驗與設備維護。因此，事故可能不時發生，導致人員受傷及死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安全政策及程序將始終有效防止該等事件發生，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在日常營運及生產中完全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任何該等事故均可能立即導致我們的生產及營運中斷，並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責任，包括受傷僱員或第三方提出的賠償申索。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監管機構處以罰款、暫停生產或吊銷相關許可，進一步加劇對我們業務的不利影響。此外，任何事故均可能引發負面宣傳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這將進而削弱我們維持與客戶及業務夥伴關係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補繳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並支付滯納金及罰款。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須按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繳納款項，繳納上限由經營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指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就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欠繳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因此，我們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補繳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並支付滯納金及罰款。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法律合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倘中國主管政府機關認定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費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可能須於指定期限內補繳未繳的社會保險費，並自有關繳納屆滿當日起，按欠繳金額每日0.05%計算繳納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繳納，主管政府機關

風險因素

可進一步對我們處以未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未繳金額。倘未能在該限期內繳納，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可能產生的潛在負債計提撥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我們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可能導致不利後果的可能性提供了意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該分析乃基於其對現行適用法律法規的理解及過往經驗，且無法保證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會達成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我們可能須在指定期限內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欠繳金額，倘未能按時繳納，則需支付滯納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收到任何糾正該不合規行為的命令，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有任何員工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提出投訴，或我們不會收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提出的任何相關索償。

我們的業務需要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或重續該等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取得並持有多項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進行或擴大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均須符合CCC認證。我們開發及計劃在中國市場推出的任何新產品，亦可能須於銷售及分銷前取得相應的CCC認證。倘未能取得我們營運所需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批准或證書，包括新產品的CCC認證，可能導致政府機關採取強制措施，包括頒令終止經營及要求實施糾正或補救措施，而該等措施可能涉及大量開支。倘發起該等強制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須定期辦理續期及由相關當局重新評估，且該等續期及重新評估的標準或會不時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能成功持有或重續現

風險因素

有許可證、牌照、證書及批准，或取得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許可證、牌照或其他批准。倘我們未能在CCC證書到期時續期，或未能符合任何經修訂的認證標準，則我們或須暫停受影響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直至取得有效認證為止，此舉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

再者，倘因現有法律法規變更或新法律法規生效，我們須取得先前毋須取得的任何額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以經營現有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倘我們未能取得額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受限制。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適應新頒佈或經修訂的法律法規，或我們在滿足必要條件以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及／或續新所有必要牌照、許可、登記、證書、批准及備案方面不會遇到重大延誤或困難。倘我們未能做到，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進行計劃中的業務發展或生產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遵守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須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及相關法律法規。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政府機構、國有實體及其聯屬公司的官員及僱員有直接或間接的往來，這使我們面臨更高的合規風險。我們的反貪污、反賄賂及其他合規政策及程序可能不足，且我們可能需要為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或業務合作夥伴實施的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承擔責任。

特別是，我們日後可能聘請第三方代理或中介機構參與招標、項目採購及海外業務擴展，這可能使我們進一步面臨間接違反反貪污法律的風險。該等代理及中介可能向政府官員、客戶或其他相關方行賄、提供回扣、不當招待、饋贈或進行其他未經授權的付款，以獲取商業機會或優待，而即使我們不知情，仍可能需要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可能難以充分監察及監督在不同司法權區(具有不同的監管環境及商業慣例)營運的該等中介的行為，這進一步增加了我們的合規風險。

風險因素

任何不遵守反貪污或反賄賂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監管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電氣開關設備及其他電氣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影響。一般而言，需求於曆年第一季度趨於下降，而於第二季度逐步回升。我們通常在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錄得較高銷售額及通常在第四季度產生最高季度收入。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我們業務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性而波動」。如果我們無法提高產能以滿足旺季需求，我們可能失去潛在銷售額，且客戶可能尋求其他來源滿足其需求。相反，倘我們無法在季節性或市場驅動的需求低迷期間縮減生產及控制成本，我們可能面臨產能利用不足。我們未能及時且有效地應對季節性或週期性需求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且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與我們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獲得新的知識產權，因為該等申請通常昂貴且耗時。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其他第三方可能在未經我們授權的情況下獲取及使用我們視為機密及專有的資料。該等未經授權的使用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侵蝕消費者信任，並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各方提起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通常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及資源。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甚至可能需要在海外司法權區提起該等訴訟，這使我們面臨有關訴訟結果、可獲賠償的損害賠償及判決可執行性的額外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執行或捍衛知識產權的措施總能成功。任何未能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其他指控的索償。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現在及將來不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任何第三方的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權利。未來我們可能不時成為與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償的對象。特別是，由於我們根據相關許可安排製造及銷售許可產品（例如BlokSeT系列），任何因該等許可權利範圍而引起的知識產權爭議，均可能干擾我們許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隨著我們未來作為[編纂]獲得更高的知名度及市場曝光率，我們亦可能面臨更大的知識產權訴訟風險。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產品或活動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權利。為該等指控及訴訟進行辯護，無論其理據如何，均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並使管理層從我們的業務運營中分心。倘我們被裁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受到禁止我們製造或銷售若干產品的命令、判決或行政處罰，或對我們施加其他責任。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指控，即使沒有根據，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關鍵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招募、培訓及留任合資格人員及維持充足勞動力的能力。

我們高度依賴核心團隊的集體經驗及專業技能，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周海珠先生及康泉水先生，以及我們的關鍵技術專家陳澤銀先生、謝貴運先生、莊德森先生及鄭朋先生。該等人員負責操作、維護及排除組裝設備的故障、監督我們福州及揚中生產基地的品質控制、開發新生產方法以及解決生產良率問題。任何該等關鍵人員的流失（尤其是倘彼等加入競爭對手或建立競爭業務）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外，與離任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僱員產生的爭議可能導致昂貴且耗時的法律訴訟，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電氣設備行業對人才的競爭激烈。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吸引或留任足夠的合資格人員，尤其是支持我們業務增長及全球擴張策略所需經驗豐富的技術、營銷、營運及國際管理人員。我們在有效培訓新員工並將其融入營運方面亦可能面臨挑戰。高技能專業人

風險因素

員的短缺或未能留住關鍵人才可能導致產品開發延遲，阻礙我們回應市場需求的能力，削弱我們管理和整合海外營運的能力。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遇勞動糾紛、停工、勞動力短缺、人工成本上升及其他勞工相關問題，這可能中斷我們的正常營運，並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大量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生產活動。我們無法保證不會遇到勞工相關問題，包括勞資糾紛、罷工，或在吸引及留任合資格工人方面遇到困難。該等問題可能導致停工或勞動力短缺，這將對我們按時滿足客戶需求及履行訂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勞工相關問題可能導致與解決勞資糾紛、僱用臨時工或實施應急計劃以減輕勞動力短缺影響相關的額外成本。該等額外開支，加上延遲交付可能造成的收入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受當前市場狀況、監管要求、全球勞動力短缺、通脹壓力及新興市場經濟發展的推動，人工成本持續上升。倘若我們無法透過價格調整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競爭對手、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訴訟及爭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各方提起的不同類型的糾紛或申索。我們可能因違約、知識產權侵權或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與競爭對手、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或政府機構發生爭議。該等申索及爭議可能會演變為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成為一方的任何法律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中我們能夠勝訴。法律訴訟不僅分散精力且費用高昂，因為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法律費用，消耗大量資源，並可能

風險因素

使管理層無法專注於日常運營。如果判決或裁決結果不利，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承擔重大責任，或暫停或終止部分業務運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為我們的業務提供物流及若干組裝服務。

我們聘請合資格的服務提供商履行物流及組裝服務。該等服務提供商的表現可能受到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干擾，包括內部管理不善、設備故障、商業糾紛、勞動力短缺、罷工、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如果任何該等供應商未能提供可靠及及時的服務，或該等服務的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產品供應可能中斷，或我們的物流及組裝開支可能大幅增加。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商業合理條款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我們亦可能因項目延誤、工藝欠佳或發生我們服務提供商僱員的人身傷亡事故而面臨額外開支或潛在責任。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訴訟或損害索償，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業務營運中產生的所有損失。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營運風險。我們目前投購了僱主責任險、財產保險及車輛保險。然而，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保任何營業中斷險及產品責任險（中國法律並非強制性規定）。此外，我們並無為關鍵人員投保、購買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保障足以涵蓋所有潛在損失，或我們能夠成功及時地或根本無法根據保單索償損失。如果我們遭受的任何損失不在保單承保範圍內，或保險賠償金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將需要自行承擔該等損失及支付額外開支，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享有的政府激勵、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的屆滿或變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惠於稅務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採納了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在中國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如果我們不再有權享受優惠稅務待遇，或相關

風險因素

的中國法律法規發生變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會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包括特定補貼及其他補助。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收入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繼續獲得相同水平的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補助的任何減少或取消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若干物業的業權或使用權存在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為兩處總建築面積約188.9平方米的物業辦理房屋所有權證書。該等物業位於福建省，目前用作配套用途。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用作僱員宿舍的其中四處租賃物業的業主並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作辦公室及宿舍用途的十四處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備案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若租賃協議各方在收到相關中國監管機構通知後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糾正該等不合規情況，則未能完成租賃登記可能導致我們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我們無法保證業主會配合我們登記該等租約，或我們對相關物業的使用未來不會受到進一步質疑。任何與我們所佔用物業的業權或合法使用有關的爭議、索償或監管質疑(包括指稱未經授權或非法使用該物業的訴訟程序)，均可能迫使我們搬遷營運地點、產生額外的搬遷成本及中斷我們的業務活動。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現有物業法律、法規或規則，以對取得或維持物業業權證書施加更嚴格的要求。任何前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偵測及防止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所犯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訴訟及財務損失，並導致監管行動及處罰。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

- 隱瞞未經授權或非法的活動，例如洗錢、賄賂或收受賄賂以換取不正當利益；
- 故意隱瞞重大事實或未能履行必要的盡職調查程序；
- 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機密及專有信息；
- 挪用公司資金或資產；
- 進行超過授權限額的交易；
- 從事虛假陳述、欺詐、欺騙或其他不正當行為；
- 進行對客戶構成不利影響的未經授權交易；及
- 其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情況。

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不合規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為偵測及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信貸、市場、流動性、營運及其他風險的影響。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廣泛法律及法規。概不保證我們的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足以應對該等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風險。我們的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僱員的有效執行情況以及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而持續改進和

風險因素

補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將始終有效。如果該等系統未能發現及防止業務過程中的各種風險，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的業務牌照可能被暫停或吊銷。我們亦可能面臨索償及訴訟、監管調查及罰款。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信息技術系統及網絡，任何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廣泛依賴信息技術系統及網絡來管理和營運我們的業務，其中部分系統及網絡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維護。該等系統的故障、中斷、安全漏洞或表現欠佳可能嚴重損害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我們的系統及網絡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中斷，包括自然災害、意外、停電、電訊故障、恐怖主義或戰爭及其他事件。我們的業務連續性及災難復原能力可能不足以減輕該等營運中斷的影響。我們的IT系統亦可能受到電腦病毒、惡意代碼、未經授權存取、網絡釣魚及其他網絡攻擊。由於該等網絡攻擊中使用的技術頻繁變化且可能難以及時發現，我們可能在實施足夠的預防措施時遇到困難。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能夠防止我們的系統或第三方提供商的系統遭到入侵或故障。

我們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收集及儲存業務及交易數據，包括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相關的資料。保障該等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任何安全事件或數據洩露可能導致敏感信息未經授權披露、遺失或損毀。倘我們的系統、網絡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正常運行，且我們未能及時解決該等問題，我們可能面臨訴訟、監管處罰、合規成本增加、聲譽受損及客戶信任流失。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各項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這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成本並造成我們生產設施的建設延誤。

我們須遵守多項與生產相關的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規管我們生產過程中涉及的有害物質的使用、儲存、排放及處置的法律法規。如果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我們未來的任何其他建設未能符合適用的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與環境修復、

風險因素

人身傷害索償或行政處罰相關的重大責任，或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暫停或停止相關設施的運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整體經濟狀況的衰退或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及客戶所服務行業的終端市場需求。不利的經濟發展(包括經濟衰退、放緩、金融市場波動及信貸緊縮)可能會降低對我們電氣產品的需求，並導致消費者及企業延遲資本支出。該情況可能導致客戶取消、減少或延遲與我們的現有及未來訂單。經濟不確定性亦使我們難以準確預測市場需求、規劃生產計劃及實施有效的業務策略。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準確地評估不斷變化的經濟狀況對我們營運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不利的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供應商及客戶的財務健康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供應商遭遇財務困難可能導致供應中斷及延遲。同時，面臨財務壓力的客戶可能難以按時付款，導致應收賬款拖欠增加及信貸風險上升。倘我們根據預期需求過度生產，而該需求最終未能實現，我們亦可能面臨存貨風險。所有該等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因自然災害、流行病、大流行病及其他類似事件而中斷。

我們容易受到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性事件(例如海嘯、颶風、火災、水災、惡劣天氣狀況、地震、停電、內亂及恐怖主義行為)所導致的營運中斷及人身與財產損失。按其性質而言，該等災難的發生時間、發生率及嚴重性極難預測。此外，氣候變化(尤其是全球氣溫上升)可能會增加自然災害的頻率及強度。任何該等災難性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到公共衛生危機(包括流行病、大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如禽流感、H1N1及COVID-19)的影響。即使我們未受直接影響，該等事件亦可能干擾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如果我們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感染傳染病，我們可能須實施檢疫措施或暫停營運。此外，未來任何疫情爆發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導致訂單量減少、我們的設施暫時關閉或我們的業務受到其他干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對ESG議題的意識日益提高，可能導致採用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此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隨著對ESG議題(包括包裝廢棄物、溫室氣體排放及一般環境保護)的關注日益提高，可能會出台影響我們營運的新的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精力及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ESG管理措施能有效降低相關風險，並幫助我們應對複雜且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新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都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若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政策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其中一些措施可能會使中國整體經濟受益，但對我們的影響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的區域市場或我們可能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的任何經濟下滑(不論實際或預期)、經濟增長率下降或其他不確定經濟前景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此外，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正急速演變，並存在不明朗因素。全球經濟面臨由多種因素引起的顯著波動及不明朗，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武裝衝突、全球能源供應中斷、持續通脹、利率上升、全球金融體系不穩，以及主要中央銀行(特別是美國聯邦儲備局)收緊貨幣政策。目前尚不清楚這些挑戰和不明朗因素會否受到控制或獲得解決，以及它們可能對全球政治和經濟狀況產生的長期影響。此外，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不時實施(且日後可能實施)單邊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貿易限制措施。該等措施通常具有廣泛的域外適用效力，並可能對位於目標國家、市場或實體或在當地開展業務的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公司(包括於施加該等措施的司法權區內並無直接業務者)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夥伴受到該等制裁或出口管制影響，我們可能面臨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終止或重構與該等各方的關係，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面臨處罰、罰款或其他制裁(即使任何不合規屬無心之失)。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理市場的法律制度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地理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權區的不同而產生極大差異。若干司法權區訂有以成文法為依據的民法制度，而其他司法權區則以普通法為依據。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不斷演變。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及其他地方，可能會採納多項新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審查可能會進一步加強，而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以遵守該等規定。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有關我們所在地區市場的新訂法律及法規的實施，亦可能會延緩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閣下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或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而該等董事及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於中國居住的有關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所引致的事宜)。唯有與中國已簽訂條約的司法權區或中國法院另行視為符合相互認可規定的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方可在中國獲得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並非與若干外國(如美國及英國)訂有相互執行法院判決條約的締約國，故此，在中國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實現。2008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及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相關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2008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於該安排下提出的任何訴訟的有效性仍然不確定。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24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24年安排對(其中包括)中國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及判項詳情、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及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相互認可及執行的情形以及救濟途徑等作出規定。然而，2008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書面管轄協議」(定義見2008年安排)，而上述協議則於2024年安排生效日期前訂立。

風險因素

外匯法規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部署[編纂][編纂]及其他義務的能力。

外幣兌換及匯款受外匯法規規限。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例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我們須出示有關這些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持有進行外匯業務所需許可證的[編纂]進行有關交易。然而，除非法律另行許可，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一般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

按照現行外匯法規，在完成[編纂]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動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為向股東支付股息而獲得充足外匯的能力，或限制我們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為其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此外，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償還借款等資本賬戶交易須遵守外匯政策，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獲授權銀行進行登記。倘我們未能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作任何上述用途，則我們可能進行的離岸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可能遭遇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存在波動，並受(其中包括)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中國的外匯政策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所影響。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現時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對人民幣與港元或其他貨幣之間匯率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以及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的[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港

風險因素

元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任何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需要遵守各項法律法規和監管標準，任何不能遵守該等規定及標準的情況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其他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各项法律法規，且需要遵守所有相關規定及標準。例如，我們須為中國內地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須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員工及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企業必須為其僱員完成社會保險登記，並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的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執行方面的任何變動不會要求我們支付任何供款欠繳金額或向我們追溯施加滯納金罰款及罰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境內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要求向員工作出賠償。

鑒於這些法律及法規的廣泛範圍、複雜性和不斷演變的性質，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十分繁重，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財政、營運及人力資源來建立和維持有效的合規及監控系統。因此，與這些法律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和要求可能是巨大的，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不遵守適用於我們運營的法律法規甚至可能導致重大處罰或罰款、暫停或吊銷我們的相關許可證等後果。此類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權區亦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日期為2008年11月6日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就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支付股息時，須按10%的固定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源自中國而派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收入及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獲減徵或免徵。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股息，通常須按預扣稅率1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稅務協議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務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則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國稅函[1998]61號)，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繳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將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不能保證日後引入的任何新法律、法規或行政常規不會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因出售我們的H股所產生的收益而徵收所得稅。

風險因素

倘對轉讓H股或支付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閣下於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再者，即使我們的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或安排，其亦未必符合資格享有這些稅務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

我們未來籌資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監管要求。

我們可能不時進行集資活動，包括在中國或海外市場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就該等活動而言，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規定的批准、備案、登記或其他監管要求，尤其是監管中國相關實體於境外上市及發行證券的監管框架。未能或延遲取得必要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均可能對我們及時或按商業上有利的條款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融資策略、擴張計劃及整體財務狀況。

該等新法律法規的解釋、應用及執行仍在不斷演變及可能會發展。我們正在密切關注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我們未來的融資。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規定所規限。

由於我們的內資股於新三板掛牌，並將[編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獲得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新三板與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存在差異。

隨[編纂]後，我們的內資股將繼續於新三板[編纂]，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與我們於新三板的內資股不可互換，亦不可替代，且H股市場與新三板之間並無[編纂]或結算。由於[編纂]特點不同，H股市場與新三板在[編纂]、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方面存在差異，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與於新三板的內資股的[編纂]表現可能不可比較。儘管如此，我們於新三板的內資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

風險因素

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市場與新三板的特點不同，我們的內資股於新三板的過往[編纂]或會不能指示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於評估對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時，不應依賴股份於新三板的[編纂]歷史。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倘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編纂]，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的H股初始[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編纂]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編纂][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編纂]市場，或即使形成該[編纂]市場，仍不保證其將能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H股[編纂]在[編纂]後不會下跌。

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會波動，此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波動，並可能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且其證券已在香港[編纂]的公司的表現和[編纂]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編纂]和[編纂]的波動。若干中國內地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編纂]，其中部分公司正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編纂]。其中若干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編纂]後[編纂]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編纂]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表現。該等整體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和波動性，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我們內資股在新三板掛牌而公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內資股於新三板掛牌報價，故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在新三板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相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就內資股上市所公佈的相關資料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主管機關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不同。在新三板或其他媒

風險因素

體上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及經營資料的呈列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和經營資料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因此，謹此提請我們H股的有意[編纂]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閣下申請購買我們[編纂]的H股，將被視為已同意，除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我們就[編纂]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佈外，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的歷史股息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亦不能保證我們將來會派付股息。

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取決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未來何時或是否會派付股息。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力，並可憑藉其於本集團的持股，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按照其自身意願進行企業行動。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編纂]，則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H股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H股的買家可能面臨[編纂]綜合[編纂]的重大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編纂]。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我

風險因素

們發行的新股或股權掛鈎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於H股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則H股買家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出現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今後將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公開的官方政府資料來源，該等資料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我們在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以便在本文件中披露。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權衡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載列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相信」、「預期」、「估計」、「預測」、「目標」、「打算」、「將會」、「可能」、「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該」、「可能」、「將會」、「繼續」等前瞻性詞彙及其他類似表述。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都會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不正確。鑑於上述及其他風險與不確定性，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和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

風險因素

陳述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中列出的因素。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以本警示聲明為準。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請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編纂]完成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引用本文件所載者以外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對任何上述報章或媒體報導或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衝突，則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故此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申請以下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在考慮(其中包括)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等因素後，可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均於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且所有執行董事均常居於香港境外，故本公司認為，無論透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另行委任執行董事的方式以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屬難以實行，且從商業角度而言並不合理可取。因此，本公司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我們不會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確保通過以下安排讓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溝通渠道：

- (a)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傅靈雁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周梓浩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並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與其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於合理時期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晤以討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我們亦將就任何授權代表的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董事**：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董事會成員，則各授權代表均隨時有方法迅速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遊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可聯絡的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我們的各董事應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地址。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各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能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於[編纂]時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我們自[編纂]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可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行事，答復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我們亦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d)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聘用香港法律顧問，以就[編纂]後持續的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事宜為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人為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將考慮：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職責；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傅靈雁女士(「**傅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其擁有豐富的投資、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故我們已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周梓浩先生協助傅女士。周先生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傅女士與周先生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周先生將協助傅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傅女士將(1)自[**編纂**]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內，特別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獲合規顧問提供協助；及(2)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獲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協助。另外，傅女士將致力參與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規定責任。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便委任傅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南第3.10章，豁免將為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1)擬任公司秘書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獲擁有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2)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豁免於首個三年期間有效，前提是周先生與傅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要求。倘若周先生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停止協助傅女士，則豁免將即遭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傅女士能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責任的理解，並獲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更新。在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傅女士在三年期內獲周先生協助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以致無須再獲豁免。

有關傅女士及周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周海珠先生	中國福建 福州市晉安區 鼓山鎮福馬路958號 禹洲鼓山壹號 1-10樓101室	中國
陳澤銀先生	中國福建 福州市倉山區 華潤橡樹灣 28號樓1601室	中國
康泉水先生	中國福建 福州市鼓樓區 安泰中心A區 4號樓205室	中國
林發光先生	中國福建 福州市鼓樓區 融僑花園三區 5棟6A室	中國
傅靈雁女士	中國福建 福州市建新鎮 花溪南路33號 華潤橡樹灣 55號樓2503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可可先生	中國福建 福州市鼓樓區 鼓屏路115號 2單元2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肖平先生	中國福建 福州市鼓樓區 烏山西路563號 閩江印象 5號樓1503室	中國
彭永康先生	香港 新界 東涌 映灣園 6座48樓C室	中國(香港)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	--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美國普盈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4120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
B座12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福建 福州市倉山區 金山大道618號 鼓樓園11座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 福州市倉山區 金山大道618號 鼓樓園11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一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fjsenda.com (該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傅靈雁女士 中國福建 福州市建新鎮 花溪南路33號 華潤橡樹灣 55號樓2503室 周梓浩先生 (ACG、HKACG)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一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傅靈雁女士 中國福建 福州市建新鎮 花溪南路33號 華潤橡樹灣 55號樓2503室

公司資料

	周梓浩先生 (ACG、HKACG)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一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審核委員會	彭永康先生(主席) 黃可可先生 肖平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彭永康先生(主席) 黃可可先生 康泉水先生
提名委員會	肖平先生(主席) 傅靈雁女士 黃可可先生
戰略委員會	周海珠先生(主席) 康泉水先生 肖平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 710室
------	---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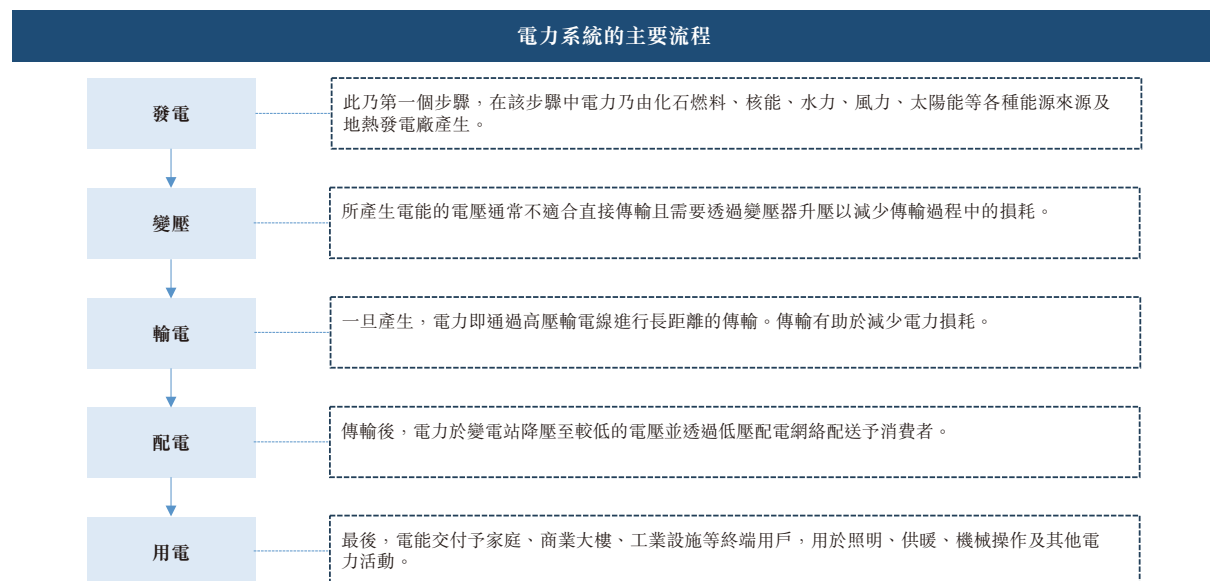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國福建
福州
台江區
鰲峰路66號
富閩時代廣場
1號樓6層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自各種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及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來源乃獲取此類資料及統計數據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甄選及確認所列資料來源、彙編、摘錄及轉載資料以及確保資料並無重大遺漏方面，均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乃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且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中國電力系統概覽

電力系統是指以電力生產、輸電、配電及用電為核心的綜合性產業系統，其功能是通過發電裝置將自然界的一次能源轉換為電能，然後通過變壓、輸電及配電將電能供應給各種用戶。電力系統的主要目的是確保電力能有效率地生產與可靠地傳輸，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電力系統的流程主要包括發電、變壓、輸電、配電及用電。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受到數據中心及新能源車等產業快速發展的驅動，中國電力需求近年呈現持續增長。自2021年至2025年，中國的總用電量由6,774.8太瓦時增加至8,173.4太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4.8%。未來，預計到2030年中國的總用電量將達到10,225.0太瓦時，自2025年至2030年按4.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中國的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市場

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的定義及概覽

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是指深度整合成套配電設備與電力系統設計及管理的一站式解決方案，針對特定下游場景量身定製。該等解決方案覆蓋系統設計、設備製造、測試、現場安裝及維護的整個流程，確保電能安全可靠配送、高效運行及智能維護。

成套配電設備是指將預先組裝的電氣元器件、結構部件及輔助系統整合於標準機櫃內，形成完整的配電系統，可實現電能接收、分配、保護、控制及監測。其設計旨在簡化現場安裝流程，同時提升電力系統的安全性及可靠性。按不同電壓等級劃分，成套配電設備主要分為高壓成套配電設備及低壓成套配電設備。

成套配電設備的分類		
	電壓範圍	描述
高壓成套配電設備	>1千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高壓成套配電設備通常部署於電網的核心節點，比如有大型工業設施的發電廠、變電站及配電室，主要功能為接收及分配高壓電能。
低壓成套配電設備	1千伏及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低壓成套配電設備廣泛部署於住宅、商業及工業大樓以將電力分配至終端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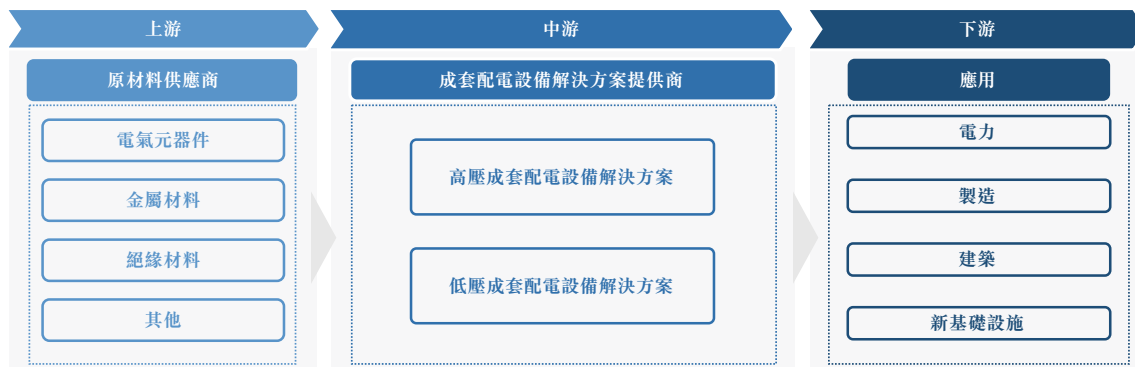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鏈

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鏈主要由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中游設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及下游應用構成。上游原材料供應商通常提供電氣元器件、金屬材料、絕緣材料等產品。該等原材料的質量及性能直接影響成套配電設備的有效性、可靠性及安全性。中游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針對多元應用場景及客戶需求的成套配電設備的設計、製造、測試、現場安裝及維護工作。下游應用主要包括電力行業、製造業、建築業及新基礎設施建設行業(如通信行業及其細分領域、數據中心行業)。在新基礎設施建設行業中，數據中心行業對電氣設備的穩定性、智能化及可靠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數據中心行業的客戶通常願意為提升設備性能及安全性支付溢價，從而使得數據中心行業的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不同行業的客戶對成套配電設備的性能、可靠性及智能化水平有多元化的需求，驅動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行業的技術創新與升級。

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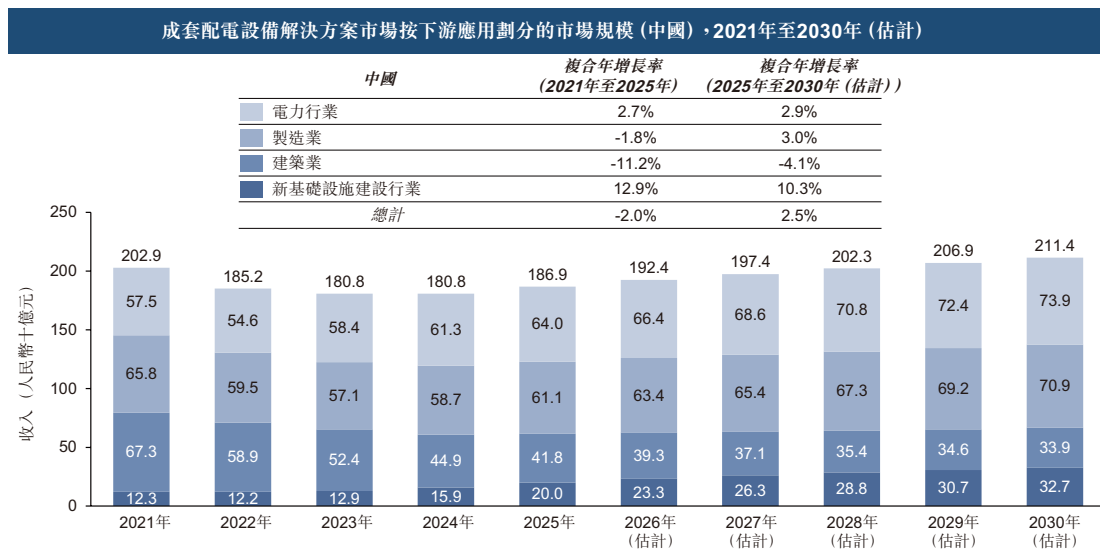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

近年來，中國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自2021年的人民幣2,029億元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1,8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在中國應用廣泛，主要包括電力行業、製造業、建築業及新基礎設施建設行業(如通信行業及其細分領域、數據中心行業)，按2025年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的收入計，

行業概覽

所佔比例分別為35.4%、33.8%、23.1%及7.7%。具體而言，2025年電力行業及新基礎設施建設行業(如通信行業及其細分領域、數據中心行業)的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640億元及人民幣200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7%及12.9%。然而，經濟增長放緩及房地產行業的長期低迷導致製造業及建築業對成套配電設備的需求下降。2025年，製造業及建築業的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611億元及人民幣418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8%及-11.2%。預計到2030年，中國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將達到人民幣2,114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具體而言，預計到2030年，電力行業及新基礎設施建設行業(如通信行業及其細分領域、數據中心行業)的收入將分別達到人民幣739億元及人民幣327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9%及10.3%。預計到2030年，製造業及建築業的收入將分別達到人民幣709億元及人民幣339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0%及-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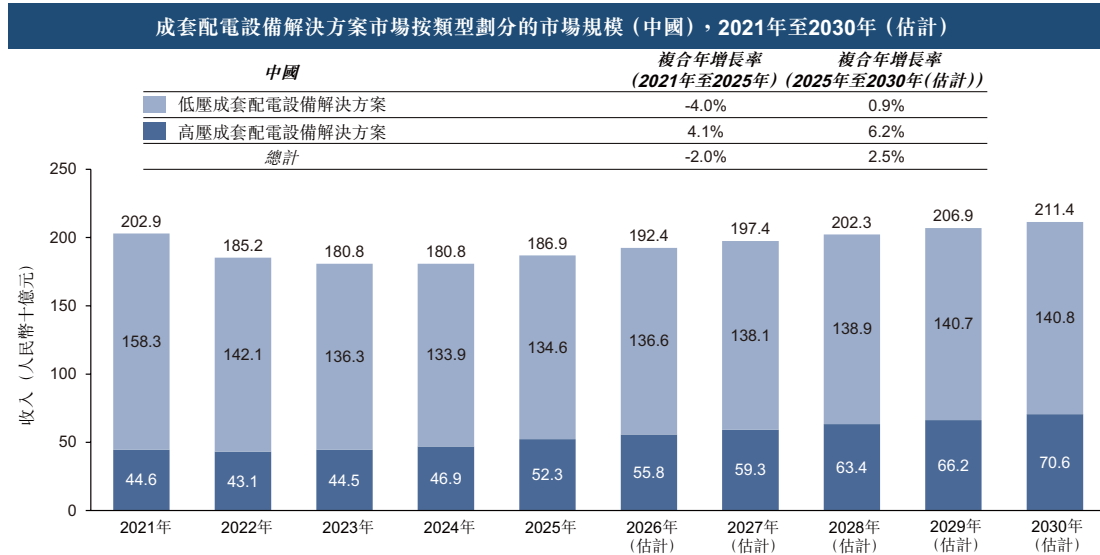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電器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自2021年至2025年，中國低壓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自人民幣1,583億元下降至人民幣1,3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到2030年，中國低壓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408億元，自2025年至2030年按0.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中國高壓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收

行業概覽

入計)自2021年的人民幣446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到2030年，中國高壓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預計將達到人民幣706億元，自2025年至2030年按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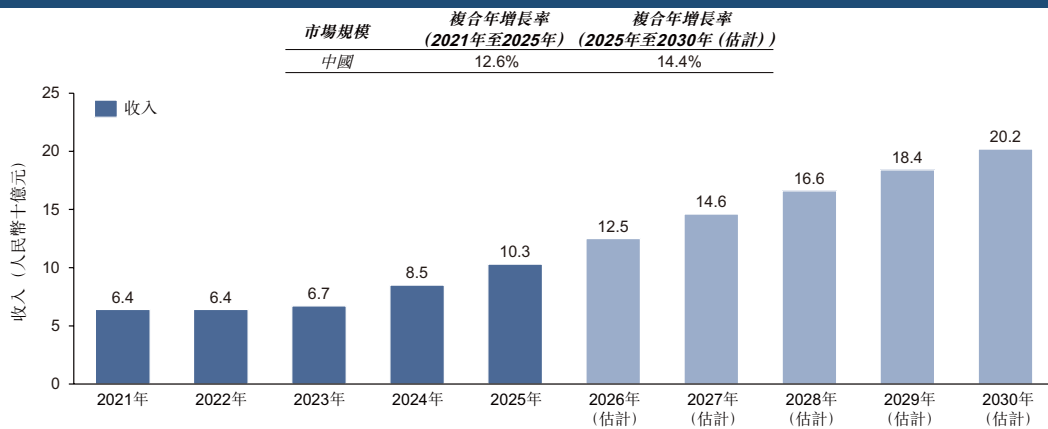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電器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通信及數據中心行業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通信行業為新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細分領域。近年來，中國通信行業的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自2021年的人民幣64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到2030年，中國通信行業的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預計將達到人民幣202億元，自2025年至2030年按14.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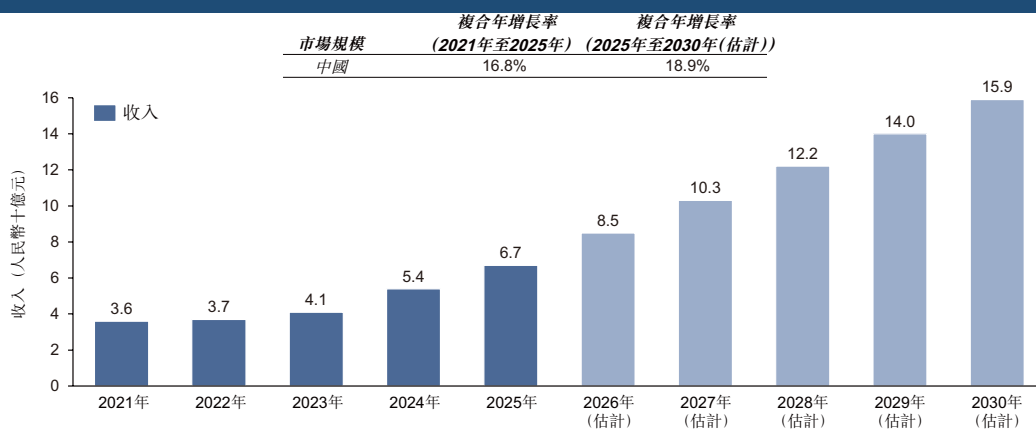
通信行業的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中國），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電器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數據中心行業為通信行業的細分領域。近年來，AI技術的快速發展刺激了算力的需求，從而推動中國數據中心的加速建設。因此，數據中心行業對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的需求顯著增加。自2021年至2025年，中國數據中心行業的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收入計)自2021年的人民幣36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8%。隨著數據中心的加速建設，到2030年中國數據中心行業的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收入計)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59億元，自2025年至2030年按1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數據中心行業的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中國），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電器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支持性政策。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支持性政策，為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營造有利的環境。例如，於2024年，國家能源局發佈《配電網高質量發展行動實施方案(2024-2027年)》，該方案提出緊密對接新型電力系統的建設要求，加快配電網絡的轉型升級，提升其智能化水平。此外，於2024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新形勢下配電網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強調持續推進配電設備的標準化，並推廣可靠、集成、節能及環保型設備。

智能電網。隨著智能電網建設的強力推動，傳統電力系統正從被動供電網絡轉型為智能平台。該轉型要求配電設備具備更高技術水平，從輸電硬件升級為集感知、通信、計算及控制等多種功能於一體的智能終端。此直接產生對智能成套配電設備的龐大需求，可實時監測電網狀態、遠程控制、自動故障診斷，從而顯著提升電網效率及可靠性。因此，智能電網發展不僅驅動成套配電設備的技術創新，亦可促進向高附加值技術服務業轉型。

產業轉型升級。產業向智能化、自動化及數字化轉型對成套配電設備提出更高的要求。現代工廠中的自動化生產設備、工業機器人及物聯網系統的廣泛應用對電能品質、穩定性及可靠性提出嚴苛的要求，同時也需要成套配電設備具備強大的數據收集、監控及管理能力。因此，產業轉型升級推動了高品質成套配電設備的技術優化，並激發了市場對高品質成套配電設備的需求增長。

新興應用場景的擴張。隨著能源持續轉型及數字經濟的發展，用電新興產業正經歷快速增長並產生龐大的電力需求。例如，隨著AI技術的顯著發展，算力需求的激增推動了中國數據中心的加速建設。自2021年至2025年，中國數據中心機架數量由2021年的5.2百萬個增加至2025年的12.5百萬個，複合年增長率為24.5%。到2030年，中國數據中心

行業概覽

機架數量預計將達到43.7百萬個，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4%。自2021年至2025年，中國數據中心總用電量由94太瓦時增加至193太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19.7%。數據中心需要高密度且可靠的成套配電設備來支持巨大的用電量並確保不間斷運作，這刺激了對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為確保數據中心全天候不間斷的運作，數據中心需要具備高穩定性、高功率密度及智能監測功能的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該等新興產業正拓展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的應用範疇，為產業創造廣闊的增長機遇。

中國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機遇

智能化發展。在物聯網、大數據及AI等先進技術深度整合的驅動下，傳統成套配電設備正快速向具備數據採集、狀態監測、遠程控制及智能決策能力的智能系統演進。成套配電設備已成為電網自動化及信息化的關鍵組件。智能化發展顯著提升電力系統的運營效率、可靠性及安全性，亦大幅降低人工操作及維護成本。此外，智能化發展能夠增加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的附加值，從而提升盈利能力。

模塊化設計。成套配電設備的模塊化設計可將複雜的設備分解為標準化功能模塊，實現快速設計、生產及現場組裝。例如，在數據中心部署中，成套配電設備的模塊化設計可依據機架密度及電力需求彈性擴充配電單元，可有效縮短部署週期，同時可降低建設成本。此外，當某一模塊發生故障時，可在不擾亂整體系統運作的情況下進行快速更換，從而提升成套配電設備的可靠性及可維護性。

節能。在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以及日益嚴格的能源效率標準的驅動下，傳統高能耗配電設備正加速退出市場，而節能環保的解決方案已成為關鍵的行業趨勢。領先的

行業概覽

製造商開發高效節能的技術，例如先進的絕緣材料、低損耗變壓器及智能能源管理系統，以優化成套配電設備的能源效率。此外，製造商應用環保材料降低環境衝擊，推動資源循環利用。

客戶需求的多元化。隨著電力系統在穩定性、智能化及能源效率方面的要求不斷提高，客戶對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的需求正從標準化產品轉向定製化解決方案。不同客戶對設備的功能性、兼容性及擴展性有獨特的要求，對製造商的設計及產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新能源併網、智能電網部署及工業自動化進一步加劇了客戶需求的多元化。為有效應對下游需求，製造商須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以支持持續創新，同時建立靈活高效的生產體系以快速適應市場變化。

中國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的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成套配電設備的生產流程複雜且高度專業化，涉及電氣工程、機械學、自動化控制等多個學科。製造商需具備跨學科研發能力。此外，隨著智能電網及新型電力系統的快速發展，客戶對智能成套配電設備的需求持續增長。此要求製造商開發具備遠程監控、數據分析及故障診斷等功能的解決方案。缺乏長期技術累積與成熟研發體系的新進入者，可能難以在短期內掌握該等技術。

人才壁壘。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市場面臨激烈的人才競爭，需具備電力系統設計、絕緣材料研發及控制算法開發等專業知識的技術人才，以及精通生產流程與質量管理的複合型管理人才。此類人才需經多年行業實踐才能有效應對產品設計、製造及售後服務中的各類挑戰。因此，新進入者難以建立一支兼具技術與市場經驗的專業團隊。

客戶壁壘。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的客戶主要包括大型電力企業、通信企業、數據中心企業及工業企業，其對設備可靠性、穩定性及安全性要求極高，通常優先選

行業概覽

擇產品技術能力強、品牌聲譽佳且具備充足項目經驗的知名供應商。同時，進入該等客戶的供應商名單需經歷資格審查、產品測試及現場驗收等漫長且嚴格的流程。因此，新進入者短期內可能難以獲得此類核心客戶的信任並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

中國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相對分散。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的市場參與者超過10,000家。按2025年來自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的收入計，中國前五大提供商合計佔比約20%。

按2025年來自通信行業的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的收入計，中國前五大提供商佔比為23.4%，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三，佔3.6%的市場份額。

通信行業的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按收入計的前五大提供商（中國），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	上市狀態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¹⁾	中國江蘇省	未上市	0.98	9.5%
2	公司B ⁽²⁾	中國廣東省	未上市	0.49	4.7%
3	本集團	中國福建省	未上市	0.37	3.6%
4	公司C ⁽³⁾	中國江蘇省	未上市	0.30	2.9%
5	公司D ⁽⁴⁾	中國江蘇省	未上市	0.28	2.7%
前五大				2.42	23.4%

附註：

- (1) 公司A為於2006年成立的集團，從事提供數據中心電力設備與解決方案。
- (2) 公司B為於2000年成立的集團，從事提供用於數據中心及通信網絡的數字基礎設施。
- (3) 公司C為於2015年成立的集團，從事提供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4) 公司D為於2005年成立的集團，從事成套配電設備的研發、設計與製造。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來自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數據中心行業為通信行業的一個細分領域。按2025年來自數據中心行業的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的收入計，中國前五大提供商佔比為20.3%，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二，佔3.3%的市場份額。

數據中心行業的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按收入計的前五大提供商（中國），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	上市狀態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中國江蘇省	未上市	0.59	8.8%
2	本集團	中國福建省	未上市	0.22	3.3%
3	公司B	中國廣東省	未上市	0.20	3.0%
4	公司C	中國江蘇省	未上市	0.18	2.7%
5	公司D	中國江蘇省	未上市	0.17	2.5%
前五大				1.36	20.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來自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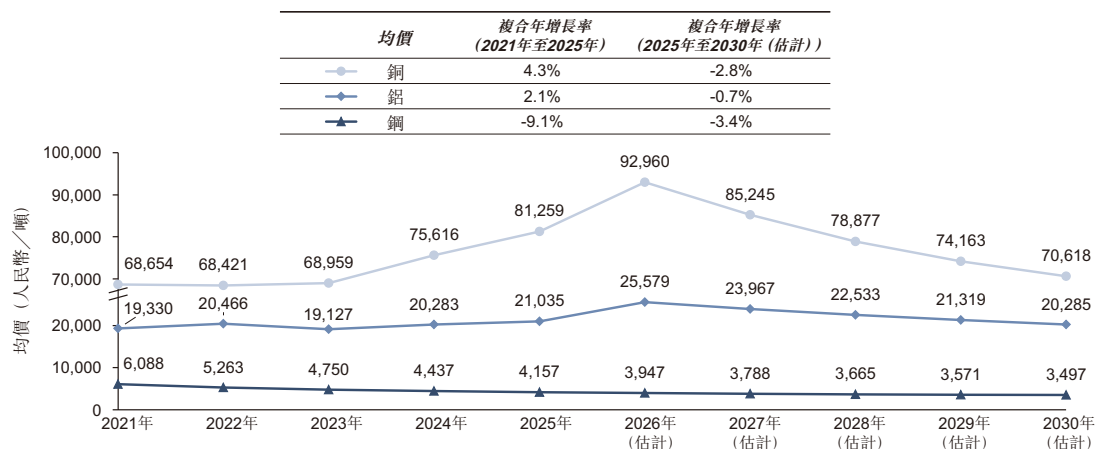
中國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市場的原材料價格分析

中國的銅、鋁及鋼材的均價主要受到宏觀經濟、供需動態、政策法規及全球市場均價的影響。自2021年至2025年，中國銅及鋁的均價分別自每噸人民幣68,654元及每噸人民幣19,330元上漲至每噸人民幣81,259元及每噸人民幣21,035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3%及2.1%。於2021年，中國於COVID-19疫情後的經濟復甦帶動銅及鋁的需求快速增加。此外，能耗限制措施顯著推升了該等金屬於中國的價格。於2023年，房地產及基礎設施建設等下游行業對鋁的需求下滑，導致鋁價下跌。然而，來自新能源及電力行業日益

行業概覽

增加的需求提振了銅的需求，推動銅價上漲。於2024年及2025年，隨著主要經濟體的央行啟動降息週期，銅價因其金融屬性而快速上漲。到2030年，中國的銅及鋁的均價預計將分別達到每噸人民幣70,618元及每噸人民幣20,285元，自2025年至2030年分別按-2.8%及-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6年，由於全球供應鏈中斷，中國的銅及鋁均價預計將大幅上漲。往後，隨著供應鏈恢復及供需動態趨向平衡，銅及鋁的均價預計將呈下行趨勢。自2021年至2025年，中國的鋼材均價自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6,088元下降至2025年的每噸人民幣4,15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到2030年，中國的鋼材均價預計將達到每噸人民幣3,497元，自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

主要原材料的均價(不包括增值稅)(中國)，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資料的來源及可靠性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佣金費用為[編纂]。於1961年創辦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除其他服務外，亦從事廣泛行業的行業研究並編製行業報告。本文件披露的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均經其同意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彙編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以下關鍵方法論以收集多種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與資料，並交叉核對各受訪者的資料及表述：(i)詳細的

行業概覽

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探討行業現況；及(ii)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已發佈的來源，包括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的市場參與者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作出用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預測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i) 未來十年中國的經濟可能維持穩定增長；(ii) 於預測期間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保持穩定；及(iii) 市場驅動因素，比如支持性的政策、智能電網、產業轉型升級、新興應用場景的擴展等。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並無可能嚴重限制有關資料、與之相抵觸或對其有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有關電力市場監管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2月28日通過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國務院電力管理部門負責全國電力事業的監督管理。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負責電力事業的監督管理。電力建設企業、電力生產企業、電網經營企業依法實行自主經營、自負盈虧，並接受電力管理部門的監督。電力建設項目應當符合電力發展規劃及國家電力產業政策。電網運行實行統一調度、分級管理。

有關能源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8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國應建立健全能源標準體系，保障能源安全和綠色低碳轉型，促進能源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發展。國家應加快構建新型電力系統，加強電源電網協同建設，推進電網基礎設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電網建設，提高電網對可再生能源的接納、配置和調控能力。石油、天然氣、電力等能源輸送管網設施運營企業應當提高能源輸送管網的運行安全水平，保障能源輸送管網系統運行安全。接入能源輸送管網的設施設備和產品應當符合管網系統安全運行的要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通過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所有單位和個人都應當依法履行節能義務，有權檢舉浪費能源的行為。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和銷售活動的所有生產者和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應(i)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生產安全條件，(ii)建立全面的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以及(iii)制定安全生產標準，確保安全生產。任何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均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設活動。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需要延期的，企業應當於期滿前三個月向原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辦理延期手續。企業在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嚴格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未發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時，經原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同意，不再審查，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延期三年。

監管概覽

有關工程建設開發的法規

土地使用權及產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分別於2019年3月24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國有土地可以依法有償或劃撥予建設單位或個人。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對單位或者個人使用的國有土地的使用情況進行登記和備案，並頒發證書證明土地使用權。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制度。土地使用須向國家支付土地出讓金，作為在一定期限內使用土地的代價，並於全額支付土地出讓金後，土地使用應申請登記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證明其已取得土地使用權。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以在使用期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者用於其他經濟活動。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國家對不動產實行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登記機構辦理。

國家發改委批准及備案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1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準和備案管理條例》，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3月8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準和備案管理辦法》，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準管理。前款規定以外的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通過劃撥和出讓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需要辦理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1998年3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1年4月22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7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原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消防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通過，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和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應急管理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應急管理部門應當監督管理消防工作。《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者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印發的《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調整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職責機構編製的通知》，將公安部指導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職責劃入住建部。

根據《消防法》及《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該規定於2020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要求，縣級以上地方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依職責承擔本行政區域內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審查、消防驗收、備案和抽查工作。對於符合特定標準的建設工程(「**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申請消防設計審查和批准。對於前述以外的建設工程(「**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施工許可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或技術資料。未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或技術資料的，有關部門不得發放施工許可證或者批准開工報告。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及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1月30日頒佈的《建

監管概覽

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單位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供報告及備案之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建設單位未依法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表，或未經原審查批准部門重新批准而擅自開工建設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並處相關建設項目總投資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對建設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建設單位未依法備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備案，處以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施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只有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有關進出口商品的法規

根據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

監管概覽

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根據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辦理備案登記。根據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商務部（「**商務部**」）是全國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工作的主管部門，並委託符合條件的地方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負責辦理本地區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登記表上的任何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時，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在30日內辦理登記表的變更手續，逾期未辦理變更手續的，其登記表自動失效。

根據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辦理報關手續，應當向海關備案，未向海關備案從事報關業務的，海關應當對有關單位處以罰款。根據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包括已按照該等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明確規定註冊商標的條例以及使用商標專有權的保護。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

監管概覽

商標的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專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對專利權人的合法權益提供保護。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使用費。被許可人無權允許合同規定以外的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該專利。

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備案工作。當事人應當自專利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

著作權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非法人單位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法享有著作權。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

監管概覽

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非法人單位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享有著作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是軟件登記的主管部門。軟件著作權屬於軟件開發者。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自然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自然人終生及其死亡後50年，截止於自然人死亡後第50年的12月31日。軟件是合作開發的，截止於最後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後第50年的12月31日。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該條例不再保護。

域名

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範了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服務及其運行維護、監督管理等其他相關活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許可有效期為五年。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進一步規定了與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和域名爭議有關的事項。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通過備案系

監管概覽

統查驗域名註冊者的真實身份信息，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或者提供的身份信息不準確、不完整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接入服務。該通知實施前已在備案系統中備案的域名除外。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了中國境內的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以及簽訂、履行、變更或終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國家規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實施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原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必須為其在中國境內的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及實施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及於2016年6月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指對於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中明確允許意願結匯的部分（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回流資金等），境內機構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目前設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該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應於境外發行上市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可及時匯回境內，且該等資金的用途必須與該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披露的相關內容保持一致。

監管概覽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派發的主要法規包括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12月29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且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公司須每年劃撥累積溢利(如有)至少10%至若干儲備基金，除非該等儲備已達致企業註冊資本50%為止。

有關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固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凡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

監管概覽

貨物的所有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稅率為13%，而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應為零，除非另有規定。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及中國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建設和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止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和社會秩序或者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和要求的行為，都可能使網絡服務提供者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暫停相關業務運營、停止業務運營進行整改或關閉網站的處罰，或者可能會被吊銷相關的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法規」)，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包括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境外企業，擬基於其在境內的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境

監管概覽

外發行上市，均須在向擬上市地監管機構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能按照境外上市法規完成備案，或在其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偽造任何重大內容，可能會使企業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如警告和罰款的行政處罰。境外上市法規亦規定，在境外發行上市後，境內企業必須在三個工作日內就其後續證券發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內企業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 中國法律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ii) 經中國有關部門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iii) 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挪用財產、侵佔財產或其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要求(其中包括)，擬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建立保密和檔案政策，且該等中國境內企業或其境外上市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和中國政府機構工作秘密的文件或材料的，則應完成主管部門的批准和備案程序。該規定進一步規定，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文件和資料的，以及對國家和社會具有重要保存價值的會計檔案或副本的，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成立於1995年，是一家以技術驅動的智能配電設備及控制系統提供商，主要服務數據中心及電網應用領域。憑藉深耕行業專業知識三十餘年，我們已發展為中國領先的高低壓成套開關設備綜合提供商。我們持續的技術創新與廣泛的行業專業知識是增長的根本所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數據中心行業(通信行業的一個細分領域)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以3.3%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二。根據相同資料來源，以2025年通信行業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以3.6%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三。

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了我們業務發展中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5年	本公司於5月在中國成立。
2010年	本公司開始與一家國有電網公司合作，並被納入其合格供應商之一。
2011年	本公司與ABB簽訂合作及授權協議，獲授權生產指定開關設備產品。
2014年	我們的內資股於12月在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1406)。 本公司與施耐德電氣簽訂合作及授權協議，獲授權生產指定開關設備產品。
2017年	本公司通過年度集採項目開啟了與國有通信企業的合作，並隨後將合作擴展至數據中心項目。
2018年	周先生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2021年	我們位於福建省福清市的智能製造生產設施投產，配備自主模型數據庫系統、模塊化生產能力。 本公司擴大了在多個省份的國有電網公司供應商覆蓋範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5年	我們位於江蘇省揚中市的生產設施投產。 本公司進一步拓展至海外市場，包括東南亞及中東。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地點：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地點	股權
福清森達	成套開關設備製造 及充電樁運營	2022年11月15日 中國	100%
陸司科技 ⁽¹⁾	元器件採購、銷售 及批發貿易	2021年4月1日 中國	100%

附註：

(1) 陸司科技為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陸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原名為福建省南平今新裝潢裝飾有限公司，由香港協達貿易公司（「協達香港」）於1995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投資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本公司最初的業務範圍包括裝飾材料生產及提供一體化裝修、裝飾設計與施工服務。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協達香港全資擁有期間，並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經營活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更名

於1996年1月8日，本公司名稱由福建省南平今新裝潢裝飾有限公司變更為福建龍源電氣有限公司，其後於1996年8月23日進一步更名為福建森達電氣有限公司。

1996年增資及2002年股權轉讓

於1996年6月7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000,000元，所有增資部分均由協達香港認購。

於2002年6月，協達香港與香港匯達電氣公司（「匯達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協達香港同意以6,800,000港元的代價將本公司100%股權轉讓予匯達香港。

於本公司的初始階段，我們進行了戰略重新定位，並藉助匯達香港的行業經驗及資源，將業務重心轉向製造傳統的高低壓配電設備。

2003年及2005年增資及2004年股權轉讓

2003年7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600,000元，增資部分均由匯達香港出資。

根據匯達香港與三明優信電力實業總公司（「三明優信」）於2004年3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匯達香港同意以人民幣2,500,000元的代價將本公司25%股權轉讓予三明優信。

於2005年5月30日，當時的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將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15.6百萬元並調整時任股東的股權權益。該等股權轉讓及註冊股本增加完成後，本公司乃由匯達香港擁有83.97%及三明優信擁有16.03%。

2005年股權轉讓

於2005年6月16日，匯達香港與香港匯達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匯達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匯達香港同意以16.0百萬港元的代價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匯達集團。股權轉讓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釐定。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匯達集團擁有83.97%及三明優信擁有16.03%。

2006年及2008年股權轉讓

福建匯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匯創實業」)於2006年6月29日以代價人民幣10,450,000元向匯達集團收購本公司55%的股權，其後於2008年4月18日以代價人民幣4,870,000元將本公司25%的股權轉讓予匯達集團。上述各項股權轉讓的代價均基於公平原則磋商而定。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匯達集團擁有53.97%、由匯創實業擁有30.00%及由三明優信擁有16.03%。

2009年增資及股權轉讓

於2009年2月26日，我們的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將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並調整時任股東的股權。資本增加於2009年3月完成。

於2009年9月6日，匯創實業同意以人民幣5,700,000元的代價將本公司的15.6%股權轉讓予匯達集團。股權轉讓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釐定。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匯達集團及三明優信分別持有91.67%及8.33%的股權，而匯創實業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0年股權轉讓及2011年增資

於2010年9月8日，三明優信同意以人民幣2,500,000元的代價將本公司的8.33%股權轉讓予匯達集團。股權轉讓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釐定。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匯達集團全資擁有，而三明優信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於2011年5月5日，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0百萬元，出資方式如下：(i)將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6.0百萬元轉換為註冊股本；(ii)匯達集團注入的現金人民幣4.0百萬元。上述增資已於2013年4月12日悉數繳足。

2013年股權轉讓

於2013年6月18日，匯達集團與李建民（「李先生」）、蔣利建、葉中香、林發光及林東偉（彼等均為本公司當時董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向彼等轉讓其於本公司的50%、20%、15%、10%及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上述各項股權轉讓的代價均參照本公司當時的已繳足註冊股本而釐定。該等轉讓完成後，匯達集團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於2013年11月13日，李先生同意以人民幣650,000元的代價將本公司1.3%股權轉讓予陳澤銀，並以人民幣500,000元的代價將本公司1%股權分別轉讓予謝貴運、陳欽武、陳光平及陳秀丹（彼等均為本公司當時僱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情況如下：

股東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李先生.....	22,350,000	44.70
蔣利建.....	10,000,000	20.00
葉中香.....	7,500,000	15.00
林發光.....	5,000,000	10.00
林東偉.....	2,500,000	5.00
陳澤銀.....	650,000	1.30
謝貴運.....	500,000	1.00
陳欽武.....	500,000	1.00
陳光平.....	500,000	1.00
陳秀丹.....	500,000	1.00
總計	50,000,000	100.00

於2014年4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4年4月7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李先生、蔣利建、葉中香、林發光、林東偉、陳澤銀、謝貴運、陳欽武、陳光平及陳秀丹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將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福建森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簽署發起人協議，同意(i)擔任該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ii)將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0日淨資產中的人民幣50.0百萬元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相當於50.0百萬股股份；及(iii)將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0日淨資產中剩餘約人民幣6.8百萬元計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

於2014年4月23日，本公司召開首次股東大會，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了關於本公司建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第一屆董事會等事項的決議案。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分為50.0百萬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由當時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持有。

改制及更名於2014年5月13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新三板掛牌

於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內資股於新三板掛牌獲批。於2014年12月3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於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為831406。

2015年5月配發

於2015年5月13日，我們的時任股東決議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4.5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向中航證券、興業證券、世紀證券、萬聯證券、中原證券、辰星資產管理計劃、金匯國際、中建投新三板信託計劃及銘商投資（「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00股股份（「2015年5月配發」）。在已發行的10,000,000股股份中：(i)中航證券認購1,200,000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元；(ii)興業證券認購700,000股，總代價為人民幣3,150,000元；(iii)世紀證券認購500,000股，總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元；(iv)萬聯證券認購600,000股，總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元；(v)中原證券認購1,000,000股，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vi)辰星資產管理計劃認購500,000股，總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元；(vii)金匯國際認購1,000,000股，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viii)中建投新三板信託計劃認購1,500,000股，總代價為人民幣6,750,000元；及(ix)銘商投資認購3,000,000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元。根據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2015年6月30日出具的驗資報告，截至2015年6月8日，認購人已全數繳付2015年5月配發的代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就2015年5月配發而言，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於完成新三板上的各項股份轉讓及2015年5月配發後，當時前十大股東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比例 (%)
李先生.....	21,850,000	36.42
蔣利建.....	10,000,000	16.67
葉中香.....	7,500,000	12.50
林發光.....	5,000,000	8.33
天星銘商.....	3,000,000	5.00
林東偉.....	2,500,000	4.17
中航證券.....	1,500,000	2.50
中建投·新三板信託計劃.....	1,500,000	2.50
興業證券.....	1,000,000	1.67
中原證券.....	1,000,000	1.67
總計	54,850,000	91.43

2016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16年4月12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按當時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6.8股紅股的比例發行股份（「**2016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就該次2016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而言，我們的註冊資本於2016年5月5日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800,000元。

2018年6月配發及其後股份轉讓

周先生及康泉水先生對本公司的發展充滿信心，決定透過增購我們的股份投資於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5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向周先生及康泉水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54,276,900股股份（「**2018年6月配發**」）。在已發行的54,276,900股股份中：(i)周先生認購48,073,800股，總代價為人民幣72,110,7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元；及(ii)康泉水先生認購6,203,100股，總代價為人民幣9,304,650元。根據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18年8月10日出具的驗資報告，截至2018年8月7日，周先生及康泉水先生已全數繳付2018年6月配發的代價。因此，周先生於本公司持有31.00%股權，故於2018年6月成為本公司的新任控股股東。

於周先生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前，本公司從事傳統高低壓電力業務，面臨巨大營運挑戰及戰略不確定性。當時的控股股東李先生年屆64歲且健康狀況欠佳，限制其領導營運轉型的能力。周先生作為福建越眾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尋求對我們進行投資，並將我們轉型為具備自主研發與生產能力的綜合製造商。此項戰略轉變促使我們建立起更具韌性及價值的商業模式。憑藉深厚的同業經驗，周先生相當熟悉本公司及其潛力。在了解公司困境及股東對變革的開放態度後，其開始與李先生及其他股東展開討論。歷經數月磋商，當時股東達成共識，促成上述2018年6月配發，使周先生成為控股股東，得以重振本公司營運並追求長期發展，此舉亦契合其自身建立完整工業實體的宏圖。

其後於2020年11月，周先生透過新三板以大宗交易方式收購873,180股股份。於2022年9月至2023年5月期間，周先生透過在新三板平台上進行的一系列大宗交易轉讓，向路玲、蔣利建、林田華、葉中香、羅文容、林東偉及陳秀丹合共收購68,046,500股股份，其中包括：(i)向路玲收購33,606,500股，代價為人民幣82.3百萬元；(ii)向蔣利建收購16,800,000股，代價為人民幣42.8百萬元；(iii)向林田華收購9,450,000股，代價為人民幣23.2百萬元；(iv)向葉中香收購3,150,000股，代價為人民幣8.9百萬元；(v)向羅文容收購3,150,000股，代價為人民幣7.7百萬元；(vi)向林東偉收購1,050,000股，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vii)向陳秀丹收購840,000股，代價為人民幣2.1百萬元。該等代價乃由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部分轉讓方的投資成本及股份在新三板上的歷史交易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以現金全數結清。轉讓人包括李先生的配偶及其他年事已高的創始人，彼等於李先生於2021年逝世後決定退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8年6月配發及其後於新三板的股份轉讓完成後，當時前十大股東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比例 (%)
周先生.....	124,058,140	80.00
林發光.....	8,400,000	5.42
康泉水.....	6,199,100	4.00
鮑家強.....	5,701,679	3.68
路玲.....	3,101,500	2.00
陳澤銀.....	1,092,000	0.70
陳光平.....	840,000	0.54
謝貴運.....	840,000	0.54
程曉輝.....	395,763	0.26
葉燕軍.....	295,649	0.19
總計.....	150,924,800	97.32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僅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日期為2026年5月31日的《前200名全體排名證券持有人名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2026年5月31日，《前200名全體排名證券持有人名冊》所列股東的持股乃合法有效。

過往A股上市嘗試

於2023年6月19日，本公司就股份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北交所」）上市提交了申請（「A股上市申請」）。於2023年7月、9月及10月，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機關就A股上市申請提出的若干意見。我們已分別於2023年8月、10月及11月提交對該等監管意見的回應。本公司已處理所有該等主要與披露相關的意見。於2024年2月，鑒於整體資本市場狀況，並考慮到聯交所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接觸及吸引多元化海外投資者的國際平台，本公司決定調整其上市策略，不再繼續進行在北交所的擬議上市。根據我們於2024年2月5日提交撤回A股上市申請後，北交所於2024年2月20日終止了審核程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11月28日，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辦公室（「**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辦公室**」）向本公司及四名管理層成員（即周先生、康泉水先生、謝貴運先生及傅靈雁女士（「**相關成員**」））發出了一份警示函（「**警示函**」），其中指出了三個方面的關注問題，涉及資料披露、收入確認及公司治理，進一步解釋如下（統稱「**相關事項**」），並指出相關成員未能完全勤勉盡責。於2025年1月8日，北交所就警示函中所列相關事項出具了一份自律監管措施決定書（「**北交所決定**」），對本公司及相關成員施加了自律監管措施。警示函中所列相關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i) 未能準確／及時披露若干資料

1. 本公司未能在其2019年至2023年年度報告及就擬於北交所上市股份而編製的文件草案（「**北交所文件**」）中及時將三個實體，即江蘇琅崇詣電氣設備有限公司（「**琅崇詣**」）、森益興科技有限公司（「**森益興**」）及北京興前科技有限公司（「**興前**」）（統稱「**相關方**」），披露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2. 本公司就A股上市申請對北交所第二輪及第三輪監管意見的回覆中，未能準確披露周先生岳母毛女士（姓名隱去）名下三個銀行賬戶（「**相關銀行賬戶**」）的資金實際由周先生控制。
3. 在本公司對北交所第一輪及第二輪監管意見的回覆中，對周先生於2022年9月至2023年5月期間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31.8百萬元的資金來源陳述有誤。該等款項被錯誤地描述為來自毛女士的貸款，而非披露為其自有資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本公司未能準確披露周先生投資資金的最終來源。
 - (1) 關於周先生於2023年4月向越眾科技借入人民幣10百萬元，本公司對北交所第二輪監管意見的回覆中披露該等資金為越眾科技來自其業務活動的資金，而該等資金實際為越眾科技於2023年3月取得的銀行貸款。
 - (2) 關於周先生(姓名隱去)(「出借人」)及李女士(姓名隱去)借予周先生的人民幣37.99百萬元資金，其中部分資金在本公司對北交所第二輪監管意見的回覆中被披露為出借人的自有資金，而該等資金實際為出借人向一位朋友所借。
5. 本公司未能準確披露本集團與越眾科技之間的僱員重疊情況。
6. 劉先生(姓名隱去)於2018年7月向周先生借入人民幣2百萬元，在本公司對北交所第二輪監管意見的回覆中被披露為來自毛女士的借款。
7. 陳先生(姓名隱去)向毛女士償還人民幣1.01百萬元，在本公司對北交所第二輪監管意見的回覆中被錯誤披露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ii) 收入確認時點不正確

8. 在本集團向新疆一公司(「新疆公司」)銷售的機櫃中，有418台機櫃已於2019年交付並獲新疆公司驗收。本公司未能確認本應於2019年提前確認的該418台機櫃的收入，直至2020年相關客戶付款後方予確認。此項收入確認延遲導致原應於2019年記錄的收入約人民幣12.86百萬元、成本約人民幣7.16百萬元及毛利約人民幣4.84百萬元而於2020年記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ii) 公司治理缺陷

9. 陸司科技負責人的匯報路線為直接向周先生匯報，這與本公司細則中規定該人士應向本公司總經理康泉水先生匯報不一致。
10. 自2023年4月起，陸司科技的總經理及陸司科技的員工一直負責越眾科技的若干採購工作、森益興及北京興前的若干聯絡工作，以及琅崇詣的若干付款協調工作。本集團在北交所文件中不準確地披露其內部控制系統並無重大缺陷，並在本公司對北交所第一輪及第二輪監管意見的回覆中不準確地披露本集團與越眾科技之間不存在僱員重疊。

根據警示函及北交所決定，本集團無須採取任何整改措施。儘管如此，本集團已進行全面自查及自我整改，並已採取措施確保其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對於未能準確／及時披露若干資料，本集團已完成就相關事項所需的內部批准及披露。此外，本集團已就相關事項為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組織培訓，以(其中包括)增強彼等對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披露要求的理解。對於收入確認時點不正確，本集團已糾正所識別的問題，並通過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培訓(內容包括必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會計政策及時準確地記錄收入)，以及要求財務部門員工在發現任何重大會計事宜時立即與獨立專業人士討論，從而加強了其內部控制機制。此外，本集團已加強內部協調、合規審閱及內部審計機制。對於公司治理缺陷，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政策，加強了其內部治理及審批程序。特別是，本公司已補充並正式確定了適用於其附屬公司陸司科技的日常營運、人事管理及重大非例行營運事宜的審批程序。本集團亦通過委聘外部內部控制顧問對整體治理框架進行全面評估，從而加強了其內部控制機制。

董事亦確認，在籌備A股上市申請期間，本公司與為A股上市申請而聘請的相關專業各方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相關事項並不重大：(i)相關事項不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ii)警示函或北交所決定所述事宜並未對本公司或我們的股東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就警示函及北交所決定所涉及的該等事件而言，北京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當局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相關方以及就A股[編纂]申請所聘請的專業各方尚未解決的事項、正在進行的調查、其他監管要求或紀律處分；(iv)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警示函及北交所決定純屬監管措施，該措施並不構成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下的行政處罰，且該等監管措施並未導致任何相關成員根據中國公司法喪失擔任任何中國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v)本公司並未因警示函及北交所決定中識別的事件而被處以任何金錢罰款或其他處罰；(vi)我們已糾正相關事項並加強了內部控制機制；及(vii)基於外部內部控制顧問所執行的有關工作，涉及相關事項的內部控制已獲妥善整改及／或強化，且若持續實施，能有效及充分地防止相關事項再次發生，我們的董事已確認並認為(i)相關事項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與警示函或北交所決定有關且已引起彼等注意的重大事宜或調查結果，可能對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編纂]適合性，或對周先生、康泉水先生及傅靈雁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的適合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應提請[編纂]及／或[編纂]的潛在[編纂]垂注。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基於(i)審閱本公司就前述事宜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與事件相關方及就A股上市申請所聘請的專業各方進行訪談，以了解(其中包括)相關事項的背景及原因；(i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認為警示函及北交所決定純屬監管措施，該措施並不構成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下的行政處罰，且該等監管措施並未導致任何相關成員根據中國公司法喪失擔任任何中國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iv)本公司已糾正相關事項並加強了內部控制機制；及(v)上述董事確認，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宜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上述關於警示函及北交所決定的任何重大事宜或發現而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編纂]適合性，或影響周先生、康泉水先生及傅靈雁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的適合性的觀點。

僅基於新三板網站上的公開申報文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於重大方面並無違反新三板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記錄。

H股[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並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理由如下：

- (i) [編纂]可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提升我們的集資能力，拓寬我們的集資渠道及股東基礎，並加強我們的公司治理；
- (ii) [編纂]將為我們提供更佳平台以進一步發展業務，尤其是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增長；及
- (iii) [編纂]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業務形象，從而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以吸引新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戰略[編纂]，並為本集團業務招聘、激勵及挽留核心管理人員。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我們認為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我們於新三板上市的內資股不計入我們的[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則於[編纂]時至少須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由公眾持有。按指示性[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預期[編纂]將不超過60億港元。假設所有[編纂]均獲配發，則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預計為[編纂]股H股(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被視為[編纂]，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倘申請人為[編纂]時並無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編纂]%，[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編纂]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編纂]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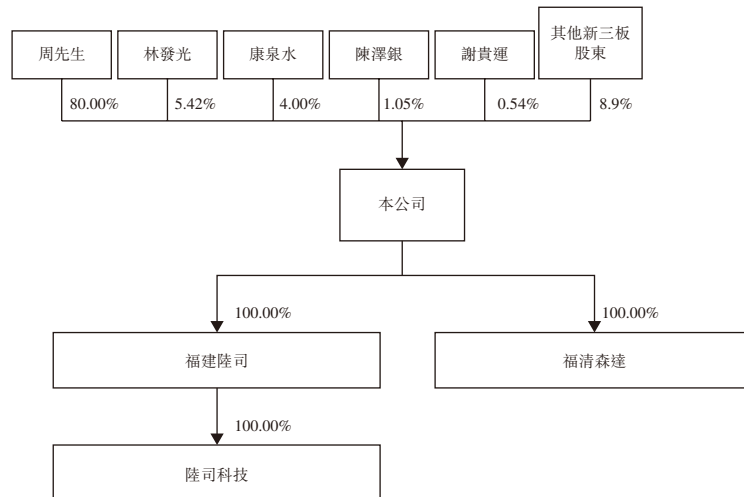
鑒於預期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限的已發行H股總數，將至少佔[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且[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不低於[編纂]港元，本公司預期於[編纂]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編纂]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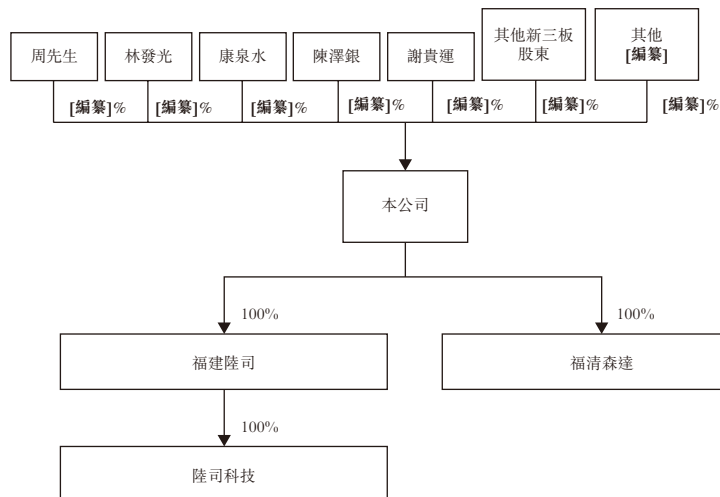
我們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下圖說明本公司於[編纂]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組織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我們於緊隨[編纂]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業 務

概覽

我們成立於1995年，是一家以技術驅動的智能配電設備及控制系統提供商，主要服務數據中心及電網應用領域。憑藉三十多年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已成長為中國領先的高低壓成套開關設備綜合提供商。我們持續的技術創新與廣泛的行業專長是推動我們增長的基礎所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數據中心行業(通信行業的一個細分領域)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以3.3%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二。根據相同資料來源，以2025年通信行業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以3.6%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三。

我們具備貫穿整個價值鏈的垂直整合能力，涵蓋電氣產品及系統的設計、研發、製造、質量檢測及售後維護。以我們自有的智能高低壓成套開關設備及配套元器件為依託，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系統化的端到端電力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的全生命週期服務模式使我們能夠確保嚴格的質量控制、迅速響應運營需求，並贏得客戶的長期信任。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低壓成套開關設備；(ii)高壓成套開關設備；及(iii)其他電氣產品。憑藉三十多年的生產經驗及技術創新，我們已掌握配電及控制系統領域的關鍵生產工序及核心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廣泛部署於智能電網場景。作為支撐5G、算力及AI等先進技術的關鍵基礎設施，我們的電力設備應用場景正不斷擴大。在鞏固我們於智能電網領域已建立的市場地位的同時，我們已策略性地將業務拓展至數據中心行業，以提供穩定及可靠的電力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交通及工業等領域。憑藉嚴格的質量控制與系統化的服務能力，我們已與多家跨國大型電氣設備製造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我們亦成功融入知名汽車電池生產商的供應鏈，並與電力及通信行業的主要企業以及多家中國大型國有企業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研發體系，專注於智能高低壓成套開關設備的持續創新。我們先進的電氣實驗室已獲得CNAS的認可。此外，我們的研究設施被認定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及專家工作站。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知

業 務

知識產權組合包括30項已獲授權的發明專利、49項已獲授權的實用新型專利、1項已獲授權的設計專利及32項已註冊的軟件著作權，以及3項正在申請的發明專利和9項實用新型專利。除自主研發工作外，我們亦積極參與行業標準建設，已參與起草或修訂13項國家及行業標準。

我們的成就及行業領導地位已獲得主管機關及行業協會的廣泛認可。特別是，我們已被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及高新技術企業。有關我們重要獎項及表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獎項及表彰」一段。該等榮譽體現了我們在可持續經營、技術創新、專業知識及區域產業進步方面的持續承諾與領導地位。

我們的產品組合

經過多年的技術沉澱以及行業洞見，我們的產品主要部署於智能電網及數據中心場景。我們的具體產品主要包括：(i)高壓成套開關設備；(ii)低壓成套開關設備；及(iii)其他電氣產品。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新基礎設施建設行業、電力行業、建築業、製造業及其他行業。

高壓成套開關設備

高壓成套開關設備是接收電力系統中的高壓電能（通常為1kV以上）進行傳輸、分配、控制和保護的電氣設備。該等成套開關設備通過內部迴路設計將總電源按需求分配至各分支迴路，同時對電路進行實時監測及保護。

低壓成套開關設備

低壓成套開關設備是接收低壓電能（通常為1kV及以下）進行傳輸、分配、控制和保護的電氣設備直接連接至終端用電設備，通常與高壓成套開關設備配合使用。高壓及低壓成套開關設備共同廣泛應用於新基礎設施建設行業、電力行業、建築業、製造業及其他行業。

其他電氣產品

我們的其他電氣產品主要包括密集絕緣型低壓交流母線槽、智能模塊化母線槽系統、預製化電力模塊及其他電氣元器件。

業 務

密集絕緣型低壓交流母線槽指由母線導體、絕緣支撐件、連接單元及智能監測模塊組成的成套配電連接裝置。其用於低壓配電系統中傳輸電能。主要運營特點包括載流量大、結構安全、體積小、能耗低及安裝方便。

智能模塊化母線槽系統指由母線導體、絕緣系統及智能監測模塊組成的模塊化及智能化低壓配電傳輸系統。通過一體化設計，該等系統可實現電能的高效傳輸、實時狀態監測及智能運維，是傳統電纜的先進替代方案。其主要應用於數據中心的模塊化機房。

預製化電力模塊是由高壓配電單元、變壓器、低壓配電單元、UPS系統及智能監控系統經預製銅排連接而成的集成式供電系統。此外，該等模塊設計用於便利電力輸送、分配及管理。其主要部署於數據中心及工業設施等運營場景，以提供高效穩定的電力分配及管理服務。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了優秀的業績，彰顯了強勁的增長動能與優異的價值創造能力。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0.8百萬元、人民幣625.1百萬元及人民幣655.1百萬元。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收入按12.2%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獲益於我們良好的成本控制與運營費用的持續優化，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提升，同時行政開支佔我們收入總額的比例穩步優化。我們的毛利於2023年為人民幣182.0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249.3百萬元及2025年為人民幣243.4百萬元，於相應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達35.0%、39.9%及37.2%，體現了我們強大的盈利能力及產品競爭力。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有賴於以下競爭優勢：

廣泛的行業應用場景及全面解決方案

我們為不同的應用場景提供全面解決方案，賦能各行各業的企業客戶提升營運效率、確保系統安全並推動智能化轉型。選擇我們所服務的主要行業中的應用場景包括下列各項：

- **新基礎設施建設領域。**在此領域內，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通信行業，尤其專注於數據中心。我們已將解決方案部署於大型數據中心及算力中心，以確保不間斷供電及優化能源效率。此部署滿足了現代數據處理及雲計算設施對高可靠性及低PUE的關鍵需求。
- **電力領域。**我們已將解決方案應用於輸電網絡，以促進實時監控及智能調配。此舉顯著提升了電網的韌性，並支持清潔能源的高效整合與利用。
- **建築領域。**我們已將解決方案應用於各類建築物及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學校、工業園、醫院、商業及住宅樓宇。我們在確保供電及營運控制系統的安全及可靠性方面的專長，對於地鐵及輕軌系統等專用基礎設施亦極為關鍵，該等系統對於支持高頻次及大運量的城市通勤至關重要。
- **製造領域。**我們已為現代化工業設施及智慧工廠配備我們的自動化控制及能源管理系統，該系統優化了營運效率並減少了碳足跡，從而加速向智能製造的轉型。
- **其他領域。**我們在此領域的收入包括來自新能源汽車行業的貢獻，如新能源汽車充電站營運所產生的收入。我們亦從充電設備銷售中賺取收入，其歸類於其他電氣產品項下。

業 務

高質量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我們服務橫跨多個領域的多元化客戶群。我們已與國有電網公司、國有通信企業及國際電力行業參與者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的旗艦客戶在其各自行業中佔據顯著的市場領先地位，並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我們被列為其合資格供應商之一，反映了我們在研發、製造、質量控制及客戶服務方面的綜合實力的競爭力。透過與該等客戶的長期合作，我們已建立品牌知名度，並在智能電網及數據中心領域為我們的產品確立了穩固的市場地位。

強大的全棧技術能力及豐富的行業經驗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智能高低壓成套開關設備及相關元器件，涵蓋多種類別及型號，其中大多數產品是根據客戶在技術參數、性能指標及規格尺寸方面的具體要求定製及生產。鑒於該非標定製方案具備項目導向性，我們的訂單在性能、參數、結構和尺寸方面可能存在較大差異，這要求我們的生產流程能夠適應快速及大量的交付。憑藉超過3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開發了一個專有模型數據庫，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數據庫包含超過3,000項標準化解決方案，涵蓋各類櫃型及尺寸、母排配置及電氣設計方案。倘客戶訂單屬於我們現有標準化配置時，我們的工程師僅需針對項目進行少量調整，直接進行生產規劃，無須從頭開展完整設計週期。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與需完全定製設計的訂單相比，這將此類訂單的平均設計週期已縮短約80%。我們相信，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我們的生產規模化能力及交付能力是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重要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數據中心行業(通信行業的一個細分領域)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以3.3%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二。根據相同資料來源，以2025年通信行業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以3.6%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三。

貫徹智能生產原則，全鏈條質量保障

我們始終秉持智能生產原則，持續提升現有生產線升級及新產線建設中的自動化、數字化與智能製造水平。作為該等努力的一部分，我們已成功建造並升級了專門用於智能氣體絕緣開關設備的十萬級無塵車間及相關自動化生產線。我們亦已部署智能機

業 務

器人焊接系統、自動化磨合系統及基於AGV的智能物料準備系統，以實現關鍵生產階段的自動化。此外，通過採用AI、IoT及大數據分析技術，我們已建立能夠實時監控與動態優化的智能生產平台。在該等先進設施的支持下，我們已具備支持產品模塊化設計與專業化生產的能力。我們亦已實施短週期內部管理系統，該系統旨在實時管理生產問題並改善跨部門協調。

借鑒精益生產管理原則，並結合自身運營需求，我們建立了一套結構化生產流程，旨在實現從客戶需求到最終交付的全流程有效管控。根據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標準，我們創新並推行了全生產週期「雙錄可視化質檢」流程。該流程通過來料、製程及終檢全流程質檢攝錄與關鍵質控節點數據存證，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可追溯性及問責依據。我們亦設有大電流溫升測試、工頻耐壓及局放測試及雷電衝擊測試等專業實驗室。該等設施配備了先進的檢測設備，為我們研究成果的性能驗證、產品優化以及商業化提供了有力支撐，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支持我們產品的穩定性與可靠性。

高瞻遠矚、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備協作型企業文化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有著強大的市場專業知識及深入的行業洞察力，對我們持續的成功與成長至關重要。我們的控股股東周先生饒富遠見，擁有逾20年電氣行業經驗。其敏銳的商業觸覺及技術資源整合能力帶領我們靈活應對行業變化。在其領導下，我們展現出高度的應變能力與戰略執行力，成功把握行業變革機遇，從一家區域性企業轉型為具有全國性經營的公司。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平均在電氣行業領域擁有20年以上的豐富行業經驗且具備較高穩定性，其中我們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中有三名已在本公司服務超過15年，其餘成員亦已在本公司服務超過五年。我們的管理層經年所習得及積累的廣泛專業知識及行業知識已經為我們的過往發展作出巨大貢獻，並將會繼續為我們的未來增長帶來裨益。憑藉深刻的市場洞察力和敏銳的全球視野，我們的領導團隊能夠把握行業週期，帶領我們度過我們企業發展的演變階段。

業 務

此外，凝聚的企業文化是我們長期價值創造的基石。該文化體現在一貫的運營理念中，即優先考慮客戶的成功、獎勵個人的主動性及奉獻精神、擁抱創新，並強調集體協作。在實踐中，該等原則體現在我們對營運效率與持續改善的承諾。我們致力於透過流程優化降低營運成本，並將所產生的效益回饋給客戶，同時在內部營造鼓勵員工自我提升與追求卓越的環境。經過20多年的發展，我們完善的企業文化體系令我們能夠在組織的各個層級保持高效的決策與徹底的執行力，持續為我們的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秉持高ESG標準，賦能綠色可持續發展進程

在全球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入人心的當下，我們將ESG理念全面融入企業戰略與業務運營中。有關我們ESG政策、治理架構及相關舉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 **產品**。我們已開發多款節能、環保的配電解決方案，例如氮氣絕緣環網櫃。該等產品旨在降低其使用壽命期間的能源消耗，我們相信這可能有助於客戶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此外，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優先選用可回收金屬材料及環保型原材料，並已在產品設計階段融入綠色設計原則，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生產及供應鏈**。我們已建立覆蓋產品全生命週期的環境管理體系，並已實施清潔生產技術及能源管理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個生產基地已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綠色工廠，且已獲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認定為零碳工廠（「**零碳工廠**」）。作為供應商管理流程的一部分，我們亦會根據ESG相關標準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以期在整個供應鏈中推廣環保責任實踐。

我們相信，我們的ESG實踐有助於提升我們滿足客戶（尤其是國有企業及大型能源用戶）日益增長的可持續發展要求之能力，並支持我們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

業 務

的努力。在受限於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情況下，我們擬持續加大在綠色技術研發及低碳生產實踐方面的投入，使我們的業務與中國國家節能減排戰略保持一致，並支持配電行業更廣泛的能源轉型。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智能電氣與新能源設備提供商。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推行以下主要策略。

持續深化行業專業化，擴大產品組合

我們擬繼續推進在配電設備行業深度專業化的策略。憑藉我們對技術趨勢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理解，我們計劃持續增加研發投入，以豐富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重點關注：(i)持續升級及優化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與技術。我們計劃對核心產品類別進行全面的性能與結構升級，包括開關設備、環網櫃及一體化電源模塊。該等升級旨在提升產品功能、改善運營可靠性，並在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中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ii)開發新產品及拓展產品組合。為把握新興市場機遇，我們將專注於研發新一代智能產品。我們的研發計劃將針對快速增長的儲能行業，開發先進的氣體絕緣設備及專用控制系統，從而使我們能夠拓寬客戶基礎，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憑藉我們透過與行業領先客戶合作所積累的豐富項目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能夠識別行業挑戰，並將技術進步轉化為實用的產品功能。我們擬持續投資於智能及環保產品技術，以支持我們的長期發展。

系統化擴充產能，提升智能製造能力

我們擬持續透過設備更新、流程再造及人員技能提升來優化及升級我們的生產能力。主要舉措包括：(i)升級現有生產線及推進智能製造：引進先進自動化組裝設備並部署數字化管理系統，實現對生產過程的集成化與精準化控制，從而取代傳統人工操作，提升生產效率；(ii)擴大我們核心配電產品的產能：新建自動化生產線及升級配備先進

業 務

加工及測試設備的製造設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並提升產品一致性；及(iii)提升我們的整體製造能力：新建生產車間及採購專用製造設備，以顯著提高我們的產出規模並增強我們在不同產品類別中的市場競爭力。透過該等措施，我們旨在將智能製造原則融入日常運營，並持續提升生產效率、產品一致性及整體系統可靠性。

尋求戰略投資及拓展全球佈局

我們擬積極尋求戰略投資機會。透過投資或收購與我們上下游業務緊密相關的標的，我們旨在加強及延伸我們的行業價值鏈能力。在評估潛在標的時，我們擬優先考慮能夠補充我們現有產品組合或增強我們接觸關鍵客戶及市場能力的業務。

自2025年起，我們拓展了全球佈局，並錄得海外收入人民幣8.2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1.3%。我們已將業務拓展至東南亞及中東地區，並正積極尋求合作夥伴關係，以在國際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過去五年，我們已從一家區域性企業轉型為全國性製造商，並進一步發展成為數據中心及高性能計算應用以及配電系統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相信，該增強了的能力平台，連同我們在開發適合國際市場的標準化產品線方面所積累的經驗，為我們持續的全球擴張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持續吸引、培養及留住人才

我們擬持續加強人才引進及培養能力，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創新。我們的關鍵人才舉措包括：(i)拓寬我們的招聘渠道，並與大學建立長期合作計劃，包括實習基地及定製化培訓項目，以建立合格候選人的人才儲備庫；(ii)針對特定崗位開發差異化的職業培訓體系，以支持各業務職能部門關鍵人員的專業發展；及(iii)實施全面的績效評估體系，配備明確的晉升路徑及激勵機制，以鼓勵持續的價值創造及業務創新。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有助於我們為業務吸引、培養及留住最優秀的人才。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致力於提供集成式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並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進行定制。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且持續擴展的配電設備，主要專注於接收與分配能源以及電氣系統管理與保護的電氣開關設備。此外，憑藉強大的製造實力，我們亦生產母線槽系統及預製化電力模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三個主要分部：(i)高壓成套開關設備，包括KYN系列鎧裝金屬封閉開關設備、N₂X-S環保型氣體絕緣金屬封閉開關設備及RM AirSeT氣體絕緣成套開關設備；(ii)低壓成套開關設備，包括BlokSeT系列成套開關設備、MLS低壓抽屜成套開關設備、SLVA低壓成套開關設備及JX(F)系列配電箱；及(iii)其他電氣產品，包括CMLJ系列、CKGZ智能模塊化母線槽系統及預製化電力模塊。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量、收入、毛利率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¹⁾ 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銷量 ⁽¹⁾ 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銷量 ⁽¹⁾ 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高壓成套開關設備.....	2,782	146,990	28.2	40,113	27.3	52.8	2,477	143,214	22.9	40,980	28.6	57.8	3,145	188,093	28.7	48,221	25.6	59.8
低壓成套開關設備.....	5,788	346,442	66.5	121,692	35.1	59.9	6,125	424,146	67.9	184,784	43.6	69.2	5,447	361,589	55.2	154,225	42.7	66.4
其他電氣產品 ⁽²⁾	不適用	24,054	4.6	17,127	71.2	不適用	不適用	51,571	8.2	19,502	37.8	不適用	不適用	98,821	15.1	35,339	35.8	不適用
其他 ⁽³⁾	不適用	3,327	0.7	3,100	93.2	不適用	不適用	6,197	1.0	3,990	64.4	不適用	不適用	6,640	1.0	5,628	84.8	不適用
總計.....	不適用	520,813	100.0	182,032	35.0	不適用	不適用	625,128	100.0	249,256	39.9	不適用	不適用	655,143	100.0	243,413	37.2	不適用

附註：

1. 我們的高壓成套開關設備及低壓成套開關設備的銷量包括(i)在我們自有生產基地製造的產品；及(ii)委託第三方製造商進行合約生產並銷售予我們客戶的產品，但不包括大量低價的小型產品。有關僅與自製產品相關的產能詳情，請參閱下文「生產—生產基地」。
2. 其他電氣產品及其他的訂單模式高度定製化且規模差異巨大。因此，有關銷量及平均售價無法有效反映整體銷售表現。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所提供的應用行業劃分的收入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新基礎設施建設行業	219,592	42.2	324,071	51.8	371,428	56.7
其中：通信	218,227	41.9	321,526	51.4	370,312	56.5
再其中：數據中心	146,229	28.1	200,188	32.0	223,448	34.1
電力行業	149,731	28.8	171,714	27.5	177,038	27.0
建築業	66,290	12.7	35,188	5.6	53,198	8.1
製造業	81,931	15.7	87,823	14.0	46,845	7.2
其他	3,269	0.6	6,332	1.0	6,634	1.0
	520,813	100.0	625,128	100.0	655,143	100.0

高壓成套開關設備

高壓成套開關設備是通過將一系列控制裝置集成於密封外殼內，以調節、保護及隔離電力系統的關鍵系統。

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全系列高壓成套開關設備，包括涵蓋多種額定電壓與額定電流等級的金屬封閉開關設備及氣體絕緣開關設備。憑藉我們的專利技術及來自全球領先製造商的專利與授權，我們的高壓成套開關設備使客戶能無間斷地保護及安全操作高壓電力系統。我們的開關設備可提升輸配電系統網絡的運行可靠性，並已應用於發電廠、基站、工廠、數據中心、交通運輸系統及國家電網基礎設施。

業 務

KYN系列鎧裝金屬封閉開關設備



我們的最新一代KYN系列開關設備為金屬封閉開關設備，主要設計用於安裝在電壓高於1kV且額定電流最高達4000A的室內配電系統。該等開關設備廣泛應用於變電站、工業設施、發電廠及商業建築。我們的客戶可根據其空間需求定製KYN開關設備的尺寸，且不會損害任何功能。

我們的KYN系列是一款智能型設備，可配置諸如電動底盤車、電動接地刀以及數字監控系統等裝置。該等功能可實現配電的遙測、遙信、遙控及遙調，從而實現配電系統的自動化遠程監控與管理。

我們的KYN系列採用可抽屜真空斷路器，使維護人員能在保持電路連續性的前提下安全移除或更換斷路器。此模塊化設計最大限度保障供電的連續性。集成式機械及電氣聯鎖系統可透過在電路帶電時限制斷路器的推拉操作，以及在帶電運行期間防止進入隔室，從而減輕危險情況的風險。我們的KYN系列進一步配備專用的接地裝置，該裝置透過確保在維護前安全釋放殘餘能量來提供額外的保護層，從而提升操作人員及設備雙方的安全。

業 務

N₂X-S環保型氣體絕緣金屬封閉 開關設備



N₂X-S環保型氣體絕緣金屬封閉開關設備是一種設計用於12kV配電系統的環保解決方案，採用低壓氮氣(N₂)作為絕緣介質，取代六氟化硫(SF₆)。因氮氣無毒、無污染且全球暖化潛勢為零，此設計符合對碳排放管制嚴格地區的法規要求。N₂X-S開關設備履行能源接收與分配、系統控制、測量、保護及故障監測等基本功能，確保電力網絡的可靠運作。

相較於可能發生不可預測劣化現象的傳統固體絕緣材料，氮氣絕緣提供更強的穩定性及更可預測的性能，從而降低局放及環境干擾風險。此設計有助於提升運行穩定性、減少維護需求，更兼具空間優化與節能效益。憑藉更高的安全性、長期可靠性及環保可持續性，N₂X-S開關設備可提供與不斷變化的網絡兼容的可持續的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我們的N₂X-S開關設備專為與不斷演進的電力網絡無縫兼容而設計，並作為可持續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我們的N₂X-S開關設備基於先進的工程理念設計，並運用先進技術生產，包括雷射焊接、雷射切割與氮氣洩漏檢測系統，確保製造精確性及產品可靠性。全密封氣箱採用3毫米不銹鋼板以雷射焊接製成，設計用於承受嚴苛的運行環境，包括高海拔、高濕度及高粉塵等環境。氣箱在零表壓條件下以0.02兆帕(20°C時絕對壓力)的額定氣壓運行，旨在提供可靠的絕緣性能及開斷能力。

業 務

此外，該系統採用高壓介面絕緣技術，其中高壓組件透過插拔式配置實現絕緣，以提高操作安全性及維護便利性。該方法融合了加固的結構設計、廣泛的環境適應性及智能運行監控，提供適合現代配電系統的全面配電解決方案。

RM AirSeT氣體絕緣成套開關設備



RM AirSeT 是我們在施耐德電氣的授權下製造的一款無SF₆氣體絕緣高壓成套開關設備，適合額定電壓不超過12kV的配電系統。其廣泛運用於變電站、再生能源分散式發電設施、快速自動電力轉移系統，以及基礎設施項目、政府設施、電子產業、運輸領域與高端商業建築的饋電系統。

RM AirSeT旨在消除高壓成套開關設備對SF₆或其他溫室氣體的依賴。預計此舉將有助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並避免SF₆氣體回收與法規遵循的運營複雜程序，實現更永續的營運模式。RM AirSeT結構緊湊及模塊化，使安裝、擴充及系統調整更為便捷。

此外，RM AirSeT採用數字化功能，包含先進感測技術及物聯網連線能力，實現配電的即時監控。該等特性使運維作業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有關我們與施耐德電氣的合作安排詳情，請參閱「採購及供應鏈管理—與施耐德電氣的合作協議」。

低壓成套開關設備

低壓成套開關設備是電力系統中用於接收、分配、控制及保護低壓電能的一類核心電氣設備。低壓成套開關設備在額定電壓不超過1kV的條件下運行，根據電氣佈線要求，將斷路器、漏電保護器、接觸器、繼電器、母排及電表等元器件整合於全封閉或半封閉金屬外殼內。該配置可實現對低壓電路的精確的電力控制及可靠過載與短路保護。

業 務

低壓成套開關設備主要部署於電力系統的配電與用電端，服務範圍涵蓋數據中心、住宅建築、工業生產及基礎設施等多元應用場景。不同類型的低壓成套開關設備皆針對各類操作需求進行專項設計。

*BlokSeT*系列



BlokSeT系列是我們在施耐德電氣的設計授權下製造的低壓成套開關設備。BlokSeT系列具有6300A的額定電流，旨在輕鬆實現過載及短路保護。BlokSeT系列採用厚度為五毫米的母線槽設計，旨在減少在可比負載條件下的銅材用量及相關材料成本。該母線槽採用設計用於支持高載流能力的夾具連接。BlokSeT系列採用單元母線槽設計，利用魚形排連接，旨在降低與安裝相關的風險。BlokSeT系列可配置具備自動保護、數字儀錶及溫度功能的模塊。該等模塊旨在實現信號傳輸、狀態檢測及開關控制的自動化，並可於就地或中央後端系統進行操作。此外，BlokSeT系列通過多種嚴酷極端環境試驗，包括抗震9級烈度、整機鹽霧試驗528小時、高海拔5,000米運行、240小時凝露及電磁兼容性（「**電磁兼容性**」）測試。

BlokSeT系列滿足數據中心對高性能和高可靠性的要求，並在數據中心領域佔據主要市場份額。有關我們與施耐德電氣合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採購及供應鏈管理](#)—與施耐德電氣的合作協議」。

業 務

MLS低壓抽屜成套開關設備



我們的MLS低壓抽屜成套開關設備是我們配電產品組合中的核心產品，具有高運作可靠性及高空間效率的特點。MLS成套開關設備適用於額定頻率50Hz（或60Hz）、額定電壓380V(660V)及額定電流最高達6,300A的電力系統。MLS成套開關設備適用於多種應用場景，包括配電、電機控制、照明及無功補償。產品採用高度緊湊的設計，單櫃最多可容納36個抽屜回路，大幅節省空間。其C型材結構採用25毫米模塊化間距，可實現多樣化結構配置與靈活組合。MLS成套開關設備已通過嚴酷極端環境試驗，包括抗震9級烈度、整機鹽霧試驗200小時、高海拔5,000米運行、電磁兼容性實驗及240小時凝露試驗。此外，MLS成套開關設備可以通過配置帶自動保護功能、數字儀錶和溫度監測等模塊，實現信號傳輸、狀態檢測和開關控制的自動化功能，並可就地或於中央後端系統進行操作。

MLS成套開關設備採用主要來自中國成熟的國內供應鏈的原材料製造，我們相信，與中國市場上的若干可比低壓成套開關設備產品相比，其為我們提供了具有競爭力的成本結構。

業 務

SLVA低壓成套開關設備



SLVA低壓成套開關設備旨在通過統一標準提升設備互換性、降低運維成本並保障供電可靠性。SLVA系列的核心設計理念基於簡化的產品分類、統一的結構架構、功能適應性及簡化維護。關鍵標準化參數包括櫃體尺寸、母排連接介面及二次接線端子定義。SLVA系列亦支持可選擇功能，包括小型化櫃體設計、SVG無功補償模塊及通訊接口。櫃型和方案高度標準化。

我們提供全系列的SLVA產品系列，包括標準型及緊湊型和小型化全尺寸系列產品。該等系列涵蓋全面的SLVA配置，如進線櫃及出線櫃、無功補償／SVG動態補償單元及母聯櫃。我們擁有專利的母排佈局設計，旨在實現比國家標準規定水平低的溫升標準。該設計亦滿足短時耐受電流要求，其為開關設備的另一項關鍵性能指標。

SLVA低壓成套開關設備可進一步融合能源技術與自動化軟件，增加通訊接口與智能監測功能。該等能力有助於低壓配電系統的數字化及模塊化轉型，與我們開發智能開關櫃的整體產品策略一致。

業 務

JX(F)系列配電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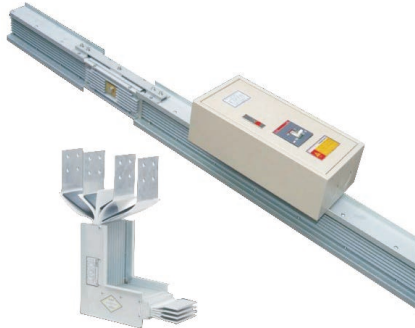


我們的JX(F)系列提供高度可定製化的配電箱，專為執行各種電氣控制與配電功能而設計與組裝。每組設備皆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進行配置，從龐大的型號、規格及數量組合中精選元器件，以提供專用的控制配置。櫃體採用冷軋鋼或不鏽鋼製成，外殼經靜電粉末塗裝處理。為確保導電性，母排及其接觸面均經鍍錫處理，其餘金屬部件則採用粉末塗裝或電鍍工藝以提升抗腐蝕性。每個箱體頂部與底部皆預鑿開孔以便於電纜接入，操作元器件安裝於前面板，其餘設備則內置於安裝板上。可調式鉸鏈系統支持左開或右開門。JX(F)系列主要部署於工業自動化、基礎設施及商業場景的電力控制與配電應用領域。

業 務

其他電氣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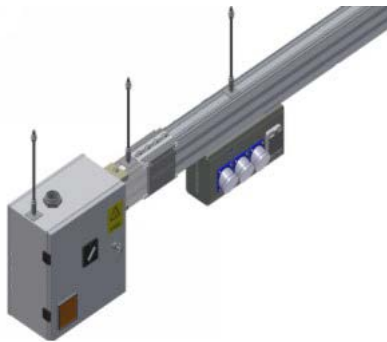
CMLJ系列



我們的CMLJ系列密集母線槽提供額定工作電壓高達1,000V及頻率為50Hz或60Hz的配電。CMLJ系列支持400A至6300A的電流範圍，並提供三相四線(3P4W)與三相五線(3P5W)兩種配置，使其適用於各類工業與商業場景。因其緊湊的外型因素，CMLJ系列部署於數據中心、商業大樓、高層建築、體育場館及會議中心以支持在運營嚴苛場景中配電。

我們的CMLJ系列密集母線槽可進行定製，以在多種非標準環境條件下運行，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環境：(i)環境溫度介乎-5°C至+40°C，在20°C時相對濕度耐受性高達90% (能夠承受溫度變化下中等程度的凝結)；(ii)在海拔最高達2,000米的地方安裝；(iii)重度污染的環境，包括空氣中含有腐蝕性顆粒、水蒸氣或鹽霧；(iv)暴露於磁場中；(v)微生物引起的劣化；及(vi)強烈振動或機械衝擊。

CKGZ智能模塊化母線槽系統



我們的CKGZ智能模塊化母線槽系統專為數據中心配電領域而設計。該系統旨在提升數據中心的能源效率，同時提供可靠性、可擴展性及易維護性。CKGZ系統採用靈活、架高式、即插即用的吊掛架構，並整合即時感測器，取代傳統的剛性電纜束。此結構能實現快速及規模化落地與重新配置，全程無需中斷運作。該系統的智能監控功能可提供詳細的每機架數據，包括電流、功率、能耗及熱狀態，以協助偵測並緩解系統過載的風險。此功能使數據中心運維人員能夠優化負載分配，並提前識別潛在故障，預期可提升整體電源使用效率並減少總擁有成本。

業 務

• 預製化電力模塊



我們的預製化電源模塊是主要針對數據中心(包括人工智能數據中心(「AIDC」))設計的集成式配電系統。針對傳統數據中心電源配置常見的痛點，如佔地面積大、安裝流程複雜及能耗高等問題，我們的模塊將變壓、轉換、備用及配電功能集成於單一工廠預製的結構中。該系統支持380V交流電持續輸出，具備高密度元件集成及人工智能輔助運維功能，以實現節能減碳。透過此產品線，我們已被中國三大國有電信服務提供商之一選為AIDC項目的指定「生態合作夥伴」。

研發

我們致力於維持強大的研發環境，以推動產品創新並確保長期競爭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80名全職研發人員，其中大多數具備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我們的研發專業人員嵌入各項目團隊，以支持持續的技術進步。我們持續在研發與創新上投入大量資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工作由一個經驗豐富的行業專家團隊所支持。主要研發人員在相關行業(包括電氣設備與通信)平均擁有超過20年經驗。憑藉此豐富的經驗，我們的研發領導層主導了多項產品的開發，例如低壓抽屜開關設備、金屬封閉式開關設備、一體化太陽能充電系統及智能模塊化母線槽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已協助提交超過79項專利申請，包括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並榮獲多項省級與市級產品卓越及創新獎項。

基於此既有的基礎，我們正積極擴充產品組合，以把握新興市場機遇。我們的柱上開關設備及變壓器已獲得訂單向客戶銷售及交付產品。進一步擴大該等產品的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是我們的關鍵戰略重點，並將由[編纂][編纂]提供資金。

業 務

關鍵技術

憑藉在眾多產品中的知識產權，我們能夠自主生產與製造核心元器件，此乃本公司核心競爭優勢之一，使我們得以嚴格把控產品的品質與性能。我們的關鍵技術包括：

- **電氣開關設備3D仿真設計及其製造方法**。我們整合電氣開關設備3D仿真設計和製造方法，能精準滿足客戶品質和交付需求，同時提升成本效益。公司以標準化的理念，對所有產品進行系列化和功能結構模塊化的設計，用3D設計軟件建立櫃體和常用元器件綜合模型庫，提供直觀的視覺化安裝指導。母排與元器件的連接全部採用預設計的3D模塊，徹底將傳統現場測繪再製作的串行生產模式改為預設計和生產的併行生產模式。另外，設計圖紙、編程與數控加工設備的無縫連接，排除了人機轉換出錯的可能性，總體不僅縮短了20%生產週期，同時減少了設計、加工差錯，產品品質得到大幅提升。
- **低壓成套開關設備大電流溫升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專門針對於低壓框架斷路器大電流方案(2500A及以上)中的散熱管理問題。優化設計採用開關出線的垂直母排走線方式，以縱向垂直搭接取代傳統的上下樁頭的橫向折彎搭接。此結構重組可減少開關櫃內部氣流的阻隔，提升通風效率，同時亦能減少搭接處數量、銅排用量、回路電阻和總發熱量。利用氣流模擬技術，確定出後封板的最佳進出風口位置。利用空氣流體力學煙囪效應，通過對流的方式，加快櫃內外氣流交換。結合傳導和輻射等散熱管理措施的應用，此解決方案有效突破大電流溫升性能限制。此設計可以實現低壓成套開關設備額定電流2500A時無需強迫通風。重新設計的母排配置可降低銅材用量，2500A進線櫃改進後銅排比之前節省20kg，2500A分段櫃改進後銅排比之前節省25kg。在強迫通風的情況下最大電流額度達到7500A。

業 務

- **低壓成套開關設備承載短時耐受電流解決方案。**短時耐受電流是低壓成套開關設備關鍵的技術參數，對結構設計和生產成本均有重大影響。我們的專有解決方案運用理論建模，優化母排支撐間距與相間距離。關鍵創新在於母排設計時採用有意錯開三相導電回路直線距離的手段，並且對母排的支撐件採用了專用的加強措施。透過大量驗證測試與數據分析，我們整理出一套完整的承載短時耐受電流解決方案，保證整櫃裝配符合嚴格的性能要求。由此，低壓成套開關設備組件的短時耐受電流等級達到業界領先的150kA，同時有效減少銅排和支撐件的使用，實現顯著的成本效益。
- **機械聯鎖防護技術。**我們專有的機械聯鎖技術建立關鍵的安全防護機制。該裝置強制要求接地開關必須合閘，方可打開開關設備後門。在打開後門後，接地開關操作自然關閉，操作手柄無法操作接地開關。當設備電纜端帶電或手車在工作位置時，接地開關操作孔處關閉狀態且無法打開，從而無法通過操作手柄合閘接地開關，後門也無法打開，有效地保證了人員的安全，實現DL/T404標準中五防的「防止帶電合接地開關和防止誤入帶電間隔」規定。該聯鎖革新了接地開關的聯鎖系統，將原本被動的限位防護結構轉變為主動預防結構，提高了聯鎖的使用壽命及設備的安全性。此外，當該裝置故障需打開後門時，可用專用工具手動拆下鎖舌才可打開後門進行維護，操作安全、方便。
- **高壓成套開關設備生產品質保障技術。**為提升品質管控效率，並降低人工檢驗的工作強度，我們針對生產過程的關鍵工序開發出專用的檢測設備：
 - 在殼體拼裝時，外形尺寸的檢驗通過「品質門」進行檢測，做到當櫃體尺寸發生超標時，超標的點能把「品質門」對應處的燈點亮，免除了「人工拉櫃體對角線」的傳統檢測方法。

業 務

- 靜觸頭因安裝在觸頭盒內，安裝品質不便於檢測。我們設計專用檢測手車，對靜觸頭與導軌的空間位置進行評估。該解決方案在實現自動化驗證流程的同時，能夠使梅花觸頭與靜觸頭的嚙合深度以刻度尺顯示，當安裝不合格時，對應靜觸頭的檢測紅燈會一直亮起，當檢測合格時，對應靜觸頭的檢測紅燈轉為綠燈亮起。檢測手車可同時偵測垂直與水平方向的定位偏差是否超出指定閾值，並啟動方向性偏移指示器，以標示出偏差向量。此方法可實現對靜觸頭安裝品質的高效評估。
- **低壓抽屜成套開關設備聯鎖機制**。我們的集成設計透過精密數控加工，將斷路器操作裝置與抽屜互鎖系統相結合，確保斷路器於連接位置合閘後，聯鎖裝置能機械式將抽屜牢固固定於櫃體內，無法退出。同樣，斷路器在試驗位置合閘後，聯鎖裝置通過機械傳動將抽屜牢牢固定在櫃體內試驗位置，防止其推進至連接位置，從而消除帶電插拔的風險。此緊湊標準化解決方案不僅提升抽屜內部空間利用率，更能兼容多種尺寸抽屜並具備卓越互換性，結構簡潔且成本效益顯著。該系統同時強化運轉抽屜中主觸點的可靠接合，大幅提升設備運行安全性。
- **高電流高壓成套開關設備溫升解決方案**。集成熱控系統採用防渦流技術，盡量減少隔板發熱，配備通風式觸頭套管以增強散熱效果，並使用壓花式導電接頭以降低接觸電阻，有效利用三種熱傳遞機制(對流、傳導與輻射)，並輔以空氣流體力學煙囪效應通風設備，顯著減緩大電流開關設備配置的結構發熱現象。此綜合性方案使設備在自然對流條件下可實現2500A額定電流，並保有充足的運行裕度；而搭配強制風冷的版本，更可穩定支持3150至4000A的電流容量，透過優化的被動冷卻架構與可選的主動通風方案，全面維持各電流等級的溫升控制。

業 務

研發框架

我們已建立一個以內部研發能力為主的研發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作研發安排，且我們所有的產品開發均為獨立進行。我們的研發流程遵循由研發中心管理的結構化項目模式，而我們的總經理保留對立項的最終批准授權。

項目批准後，將在指定項目經理的帶領下組成專門的項目團隊。除我們專門的研發人員外，我們亦會選擇性地從其他職能部門借調員工參與特定的研發項目，其貢獻依其實際投入相關項目的工時按比例分配。項目團隊負責分析項目要求、準備技術說明書及生產計劃、執行項目交付成果，並進行定期評估以監控品質及項目時間表的遵守情況。項目完成後，由專門的檢查團隊進行全面的驗收審查，以判定項目的正式完成。

我們的策略性研發目標專注於建立下一代產品的產品線、提升營運效率，並推動技術突破。我們定期評估與改進我們的研發流程，納入項目評估的回饋與行業最佳做法。我們的研發工作不僅滿足當前市場需求，亦預測未來趨勢，從而鞏固了我們作為配電設備與控制系統領先提供商的地位。

生產

我們主要採用定製化生產模式。由於客戶對電氣開關設備的需求因應用場景不同而存在顯著差異，我們會根據每筆訂單的需求進行定製化生產。收到客戶訂單後，銷售團隊會將規格傳送至生產中心，生產中心將根據訂單需求、庫存物料及產能制定生產計劃。隨後，技術部門會擬備電氣與機械設計方案，並在企業資源管理（「ERP」）系統中建立物料清單（「BOM」），確認所需原材料與電氣元器件的明細。採購部門根據確認的BOM採購相對應的原材料及電氣元器件。同時，生產部門嚴格按照設計方案進行鈹金加工、母排加工及櫃體裝配。在電氣元器件及原材料入庫後進行開關設備裝配。生產過程進行檢驗控制及最終測試，產品通過測試後包裝入庫。

業 務

整個生產過程由生產、技術、質控、研發、物控等團隊協同作業，保證生產過程嚴格按工藝卡、生產圖紙和標準規範生產。我們已建立產品標識和可追溯性程序，確保產品從投入到產出的各個環節做到「按程式、有記錄、可追溯」。在產品的形成和交付過程中，我們已制訂產品搬運、儲存、包裝及交付的品質管控流程，確保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全過程監控。整個電氣開關設備的生產週期約為15至45天。

生產設備及機械

我們先進的生產設施對於提高產品質量及成本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大部分機器及設備自動化程度很高，使我們能夠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勞動力成本。我們設計、定製各種先進技術，並將其整合至我們的生產流程。我們的核心流程包括自動化裝配、精密焊接以及於CNAS認證實驗室進行的測試。該等設施有助於加工精度與產品性能的穩定性。從原料進廠到成品出貨，全程實施全方位品質監控系統。

鈹金加工中心的設備包括(其中包括)柔性智能製造單元、機器人折彎系統、雷射加工單元及雷射焊接單元等。母排加工中心則配備數控沖剪單元、數控彎曲單元及數控弧形加工中心。

為擴展我們環保型氣體絕緣金屬封閉開關設備的生產能力，我們新建了一個新無塵車間及一條自動化生產線，其在包括母線安裝及機構組裝在內的核心工序中採用了機器人系統。我們還實施了製造執行系統，以自動收集及分析關鍵測試設備的工序參數。整個運營由基於5G的工業互聯網平台提供支持，該平台有助於實時採集設備數據，用於設備監控及預測性維護。該等投入提高了生產效率，並加強了產品質量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用生產線包括全自動二次配線系統、智能環網櫃生產線、智能真空斷路器生產線及低壓抽屜裝配線。

業 務

品質保證由CNAS認證實驗室提供支持，配備大電流溫升測試系統、工頻耐壓／局放檢測平台及雷擊脈衝測試平台。我們新增了檢測設備執行機械特性測試、耐壓測試及電路電阻測量。

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兩處生產基地，其中江蘇省揚中市一處，福建省福州市一處。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處生產基地的概況：

生產基地	佔地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產品	投產時間 (年份)
福清(福州)生產基地	45,198.14	高壓成套開關設備、低壓 成套開關設備及其他電 氣產品	2021年
新壩(揚中)生產基地	4,112.91	其他電氣產品	2025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基地的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下表載列的產量及產能僅代表我們的成套開關設備產品(包括高壓及低壓成套開關設備)。我們已將其他電氣產品從下表中排除，因其計量單位與成套開關設備不同，無法進行有效匯總。下文所列的產量僅代表我們自有生產設施所製造的產品，並不包括從第三方製造商採購以轉售予客戶的產品。因此，下文所列的產量與上文「我們的產品」表格中所列的銷售量並無直接可比性，後者同時包含自產產品及向第三方採購的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量(件)	7,375	7,255	7,110
產能(件) ⁽¹⁾	8,600	9,500	9,500
產能利用率(%) ⁽²⁾	85.76	76.37	74.84

業 務

附註：

1. 指設施在無重大故障的理想條件下所能達到的最大產出或生產能力。
2. 利用率以所示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得出。實際產量不包括委託合約生產的產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成套開關設備的產能分別為8,600件、9,500件及9,500件。設計產能由2023年至2024年的增長，主要由於生產樓面面積的擴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設計產能維持穩定於9,500件，原因為我們於2025年新建的揚中基地專注於生產其他電氣產品，該等產品不計入此項產能計算。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與倉儲

我們在福清的倉庫主要用於存放銅排及電氣元器件。原材料由供應商直接交付或透過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運送至我們。我們亦委聘合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所有製成品從我們的生產基地運送到客戶指定地點。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須遵守我們嚴格的運輸標準，我們會定期評估其合規性和績效，以確保產品無縫交付。據我們所深知，所有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存貨管理

我們非常重視存貨健康，指派專職人員向管理層提供有關存貨狀況的定期報告。我們在制定採購計劃時會考慮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在途貨品及週轉材料。我們備有各種政策來確保有效的存貨管理，例如於原材料價格低點進行備貨、維持安全存貨以補償任何意外的需求增加或供應延遲，以及通過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跟蹤和監控貨物的流動及存貨水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98天、74天及83天。

業 務

質控及售後服務

質控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質量與安全，視其為營運核心。我們已建立嚴謹的品質管理與風險控制系統，貫穿從設計、採購到生產、銷售及維護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透過機制模擬及失效分析等數字智能，我們確保全面及端到端的產品質量。我們的關鍵質控措施包括：

- *研發的質量管理*。基於集成產品開發原則，我們建立完善的研發管理流程，全面項目追蹤、即時警示和嚴格的質控措施，確保以高標準滿足客戶需求。
- *供應鏈與存貨質量控制*。我們實施嚴格的供應商管理規範與進貨質量保證程序，符合CCC認證要求，以防止不合格的原材料投入使用。此外，我們的倉儲管理團隊與採購團隊協作，維持最佳安全存貨水平，確保有足夠的緩衝以應對意外的需求波動及售後服務。
- *生產的質量管理*。我們執行嚴格的三級製程質量工程程序。第一道防線由生產工人進行自檢；第二道防線由指定小組成員及生產經理進行同儕審查；第三道防線由專業檢驗員進行檢驗，以確保符合設計圖紙及我們的零件檢驗規範。這確保了任何異常情況都能得到即時的閉環管理。
- *交付與出貨檢驗*。我們透過ERP系統執行嚴格的內部交付流程，以防止在製品在內部運輸過程中受損。在最終出貨前，我們會進行全面的出貨檢驗，以確保所有產品均符合客戶規格。

售後服務、保修及產品責任

我們高度重視負責任的市場推廣與客戶滿意度。我們已制定內部《售後服務管理制度》，並建立標準化、分級處理的客戶申訴解決流程，以迅速回應所通報的質量問題。

我們通常提供自合約貨品驗收日起一至六年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若買方證明貨品存在瑕疵或不符合合約規定我們將承擔所有與產品維護及零件更換相關的費用。

業 務

我們致力於建立快速回應機制：收到故障通報後，將在一小時內回應，並依據實際距離於十二小時內抵達現場進行維修。若故障設備無法在二十四小時內修復，我們承諾在保修期內免費更換產品。

此外，我們已制定標準化的產品退貨程序，允許客戶取消不合規貨品的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客戶退回任何重大產品。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鞏固及擴大市場地位的策略，核心在於持續滿足多元化客戶群體的複雜需求。此乃透過直銷模式實施，該模式對於維繫緊密客戶關係及確保卓越服務品質至關重要。我們大部分合約乃透過公開競爭性投標程序取得。我們與客戶的互動以解決方案為導向，其特色在於項目設計階段即展開深入技術協作。此方法的關鍵組成部分為我們定製化產品開發能力，即與客戶緊密合作，根據其特定營運需求定製解決方案，隨後進行嚴謹驗證，方正式訂立明確供應協議。

該模式的有效執行由我們專職商務團隊提供支持，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團隊由118名銷售及營銷專業人員組成。該團隊負責端到端流程管理，確保合約精準履行、按規格交付及全面售後服務支持。重要的是，我們此綜合策略的成功，從我們所培育的強大品牌聲譽及行業影響力中得以印證。該聲譽乃我們與核心行業領先企業長期深入合作的直接成果，現已成為可持續平台，強化我們客戶拓展工作，並推動業務持續增長。

公開招標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通過競爭性投標取得的合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成功中標76個、62個及58公開招標，中標率分別約為33.8%、23.5%及23.0%。我們2024年及2025年的中標率較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為擴大市場佔有率而積極參與更多投標，我們的投標總數由2023年的225次分別增至2024年及2025年的264次及252次。

業 務

我們的投標活動主要涉及(i)由主要國有企業(包括領先的電網及通信運營商)組織的公開招標；及(ii)由終端客戶發起的項目專項招標。我們採取具針對性的方式識別招標機會，利用我們成熟的行業網絡及國際品牌合作夥伴的推薦，而非依賴廣泛的營銷活動。

在參與招標前，主要客戶通常要求我們通過嚴格的資格預審程序。評審標準通常包括：(i)擁有必要的產品認證及型式測試報告；(ii)具備可證實的供貨記錄；(iii)符合設施及設備標準；及(iv)成功通過現場工廠審核。

成功中標公開招標後，我們通常會與主要客戶訂立為期一至兩年的框架供應協議，據此獲得指定地區的採購配額。其後，客戶的當地附屬公司會根據其具體項目需求發出實際採購訂單。我們通常會在訂單確認後20至45天內交付產品。為確保質量符合規定，若干客戶可能會在最終驗收前進行出廠前檢驗或安排第三方產品抽樣檢測。

競爭

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中國電力、製造、建築及新型基礎設施建設等行業。該市場特點為高度分散。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合計收入市場份額約為20.0%。整體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2,029億元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1,8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2.0%。我們與眾多國內企業競爭，其中許多企業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深厚的行業經驗及雄厚的技術資源。

儘管整體市場有所收縮，但高增長細分市場已經湧現。通信行業(新型基礎設施的一個細分領域)內的該等解決方案市場已由2021年的人民幣64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其中，數據中心行業細分市場於同期由人民幣36億元增長至人民幣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8%。我們已策略性地將銷售及研發資源集中於數據中心及通信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在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的數據中心細分市場中，本公司按收入市場份額計排名第二，佔3.3%。在更廣泛的通信行業中，本公司於2025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3.6%。

我們的業務模式涵蓋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的整個價值鏈，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運營。競爭來自於其他類似解決方案的提供商，並且可能隨著新市場進入者(包括在財

業 務

務、技術及分銷方面具有顯著優勢的知名科技公司)而加劇。我們的競爭地位受一系列因素影響，例如產品供應的廣度與深度、定價、技術能力、質量控制、第三方合作關係、營銷效果及品牌實力。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與競爭力的關鍵所在。我們倚賴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保護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簽訂的保密協議，全面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亦採用了全套內部規範管理知識產權，並要求員工簽署保密協議。這些準則載明員工義務，並建立知識產權保護的通報機制。任何與外部實體進行的委託研究、委託開發、合作研究或合作開發，均須以書面協議進行規範。此類協議必須包含明確的知識產權保護條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9項專利、15個註冊商標及32項軟件著作權。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法律訴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且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

我們的客戶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國有基礎設施公司、電氣設備製造商及製造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28.7%、32.7%及36.4%。同期，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72.7%、81.7%及82.9%。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內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內，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與五大供應商名單互不重疊。

業 務

下列表格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內按收入計的我們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向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	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收入	估我們 年內收入 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一家從事輸電及供電業務的國有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4,520百萬元	高壓開關設備、低壓開關設備及配件	90天	2010年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	149,237	28.7%
客戶B	一家從事基礎通信服務的國有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3,100百萬元	低壓開關設備及高壓開關設備	30天	2018年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	148,985	28.6%
客戶C	一家主要從事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的國有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19百萬元	低壓開關設備	30天	2019年	銀行轉賬	49,864	9.6%
客戶D	一家主要從事合成纖維製造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低壓開關設備及高壓開關設備	90天	2012年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	16,388	3.1%
客戶E	一家主要從事電網自動化設備及配網自動化的國有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9百萬元	低壓開關設備及高壓開關設備	30天	2023年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	13,915	2.7%
總計						<u>378,389</u>	<u>72.7%</u>

附註：

- (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A旗下的一家附屬公司進行了電氣元件的公平採購，有關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239元、人民幣53,097元及人民幣8,850元。該等金額並不重大，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令該客戶成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向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	業務關係的開始		收入	估我們年內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年份	付款方式		
客戶B	一家從事基礎通信服務的國有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3,100百萬元	低壓開關設備、配件及高壓開關設備	30天	2018年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	204,570	32.7%
客戶A	一家從事輸電及供電業務的國有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4,520百萬元	高壓開關設備、低壓開關設備及配件	90天	2010年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	175,480	28.1%
客戶C	一家主要從事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的國有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19百萬元	低壓開關設備	30天	2019年	銀行轉賬	79,701	12.7%
客戶G	一家主要從事特種化學品、煤炭及產品銷售、技術服務及技術開發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低壓開關設備	15天	2023年	銀行轉賬	25,384	4.1%
客戶F	一家從事基礎通信服務的國有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百萬元	低壓開關設備、高壓開關設備及一體化電源模組	30天	2017年	銀行轉賬	25,367	4.1%
總計						<u>510,502</u>	<u>81.7%</u>

附註：

- (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A旗下的一家附屬公司進行了電氣元件的公平採購，有關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239元、人民幣53,097元及人民幣8,850元。該等金額並不重大，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令該客戶成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向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信貸期	業務關係的開始		收入	估我們年內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年份	付款方式		
客戶B	一家從事基礎通信服務的國有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3,100百萬元	高壓開關設備	30天	2018年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	238,542	36.4%
客戶A	一家從事輸電及供電業務的國有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4,520百萬元	低壓開關設備及高壓開關設備	90天	2010年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	176,459	26.9%
客戶C	一家主要從事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的國有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19百萬元	低壓開關設備	30天	2019年	銀行轉賬	80,648	12.3%
客戶F	一家從事基礎通信服務的國有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百萬元	低壓開關設備及配件	30天	2017年	銀行轉賬	31,337	4.8%
客戶H	一家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勘察及施工的國有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026百萬元	低壓開關設備及高壓開關設備	30天	2020年	銀行轉賬	15,927	2.5%
總計						542,913	82.9%

附註：

- (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A旗下的一家附屬公司進行了電氣元件的公平採購，有關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239元、人民幣53,097元及人民幣8,850元。該等金額並不重大，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令該客戶成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業 務

- (2) 在上表中，「里程碑付款」通常指在項目的不同階段(一般包括預付款、交付、初步驗收及最終驗收)分期支付的款項；「背對背付款」指客戶在收到其終端用戶的相應款項後，才向我們結算貨款的安排；而「保留金」指客戶為確保產品在保修期內的質量而從合約價值中扣留的一定百分比(通常為3%至10%)的款項。

與主要客戶的協議

以下為與我們主要客戶的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期限因產品的技術規格及型號編製而異。協議期限通常為期一至兩年，且無重續選擇權。
規格	銷售合約中的產品規格包含型號、品牌、工作電壓、工作電流、交流／直流型及機櫃款式。
信貸期及付款	付款條款將根據客戶的商業關係性質及信用狀況個別而定。對於長期合作且具良好往績的客戶，我們可提供延長的信貸期或優惠付款方案。
交付	我們負責將產品運至客戶的指定地點。
產品退貨	產品數量、規格或質量如有任何差異，則客戶有權要求更換不合規產品或悉數拒收，惟須提交代表性樣本經我們質保團隊檢驗確認不合規後，方可生效。

業 務

爭議解決

在大多數情況下，當就協議出現爭議時，各方應首先透過真誠討論與協商尋求解決事項。若未能解決，則應提交爭議至仲裁，而仲裁地設於雙方同意的司法權區。儘管有前述規定，任何一方仍保留權利適時透過法院尋求禁制令或衡平救濟。

責任

產品責任應受各產品類別適用的特定條款規範，包含另行書面協定的任何保證。根據與客戶的協議，我們對產品瑕疵及延遲交付承擔責任。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概不承擔間接或附帶損害賠償責任。

終止

我們的客戶通常有權在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終止可能於以下情形下發生：(i)發生特定事件(例如簽訂新協議、發出停止供貨通知或達到採購額度)，或(ii)我們出現未予補救的重大違約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客戶協議的情況，亦無遭客戶退回任何重大服務或產品。

我們致力於與客戶的成功共同成長。為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改善服務品質，我們設有專屬客服支持中心，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及產品運用建議，優化服務與產品的用戶體驗，並與客戶分享業內專業知識與洞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6個城市設有6個客服支持中心。客服支持中心亦負責處理客戶投訴與疑慮，並給予解決方案以緩解任何不滿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業 務

客戶集中度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國有基礎設施公司、電氣設備製造商及建築與製造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72.7%、81.7%及82.9%。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A及客戶B的收入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儘管存在客戶集中情況，我們的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i)客戶A及客戶B將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合作關係作出重大不利變動的風險甚微，及(ii)依賴客戶A及客戶B的風險不會影響我們的[編纂]適合性：

- 我們客戶的集中情況反映了我們客戶基礎的結構，該客戶基礎主要包括電力基礎設施、數據中心及工業製造等領域的大型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客戶A是中國輸電及供電行業兩家大型國有企業之一，以2025年電力市場交易量計，市場份額約為70%。客戶B是中國通信服務行業三家大型國有企業之一，擁有龐大且快速擴展的數據中心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鑒於彼等在市場上的主導地位，配電設備及控制系統的領先提供商對客戶A及客戶B存在相對高水平的依賴並不少見。因此，依賴風險並非我們所獨有，而是所有同業公司均需面對的情況；
- 我們透過一貫的產品質量、技術支持及滿足定製化要求，與客戶A及客戶B維持穩定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 如上文「我們的解決方案」各段所述，我們向客戶A及客戶B提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均為高度訂製及量身定製，且我們與該等客戶緊密合作，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能滿足其嚴格的技術及運營標準。較小的供應商或市場新進入者難以滿足該等要求；
- 客戶A及客戶B主要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採購原材料。當客戶A及客戶B的聯屬人士發起招標時，我們相信憑藉我們長期建立的合作關係及良好的質量記錄，我們更有可能獲得合約，且該等客戶將繼續向我們採購原材料；

業 務

- 我們透過擴大在數據中心領域的業務，持續推動客戶組合多元化，同時加強增值服務以深化與現有關鍵客戶的往來。

定價

我們基於多種因素為產品定價，包括材料成本、生產成本、訂單量、交付要求、保修服務、市況、付款方式以及客戶所需的產品規格。我們密切監控主要材料及相關原材料的價格波動，積極工作以降低採購和生產成本，並在必要時重新評估產品定價水平。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生產電氣開關設備產品所需的各類材料，主要包括電氣元器件、銅、鋁及鋼。

我們按照採購計劃嚴選最適合產品的原材料。採購計劃的制定考量設計要求、品牌信譽、生產排程、存貨水平、供應商交貨期及產品壽命。在採購計劃獲批後，我們的供應鏈管理部門將進行詢價，並從價格、品質及交貨時效等標準評估潛在供應商。我們通常基於深入的市場研究，經詢價流程與供應商達成合理價格。我們亦透過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保持密切溝通及評估次要來源，降低潛在漲價衝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針對原材料價格波動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委託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及組裝服務的服務提供商。除原材料外，我們亦需電氣元器件，例如氣體隔室、斷路器、變頻器及中間繼電器。為確保供應鏈穩定，我們針對每項產品維持一份長期合作的供應商名單。供應商遴選基於技術能力、供應能力、產品品質、定價、企業歷史、員工規模、

業 務

技術品質人員比例、ISO 9001認證、社會責任、財務表現、行業地位及相關經驗等標準嚴格執行。此外，我們對供應商實施年度績效考核，考核內容涵蓋品質、交付、定價及服務執行，以確保其持續符合我們的標準。數據庫追蹤表現不佳的供應商，同時針對每類原材料確立合資格供應商名單。

供應商管理

我們的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由一套以「以銷定產、以產定購」模式為核心的結構化策略所規範，同時輔以常用原材料的策略性安全庫存機制，以兼顧效率與營運韌性。整個採購控制流程均在一個嚴格的、系統驅動的框架內運作，其基石是我們嚴謹的供應商管理流程。

供應商准入及持續管理。接納任何新供應商，均須由我們的採購管理中心、技術部及品質控制部進行全面的跨部門評估，並以此為條件。在完成初步評審後，潛在供應商必須成功通過一個涉及樣品檢驗及試用的資格審定程序。我們的評估會全面考量供應商滿足本公司技術及品質標準的能力、定價、付款條款以及整體市場聲譽。在供應商准入之後，我們會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定期績效審查，重點關注產品品質、服務交付及成本效益。供應商須及時糾正所發現的任何不足之處，而未能達標的供應商，我們會要求其採取整改措施。

策略性採購及供應鏈韌性。我們策略性地與信譽良好的製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確保建立一個符合市場需求的穩定供應基礎。在日常採購中，從合資格供應商清單中選用物料，通常會通過詢價、比價及品質評估的過程進行。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直維持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以減低過度依賴的風險。我們相信，市場上存在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因此更換現有供應商並不會構成重大的營運困難。

合作及許可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供應商(即施耐德電氣及ABB)維持可持續的關係。根據我們與施耐德電氣及ABB的合作協議(包括許可協議)，彼等已授予我們製造指定類

業 務

型開關設備的許可，使我們得以運用其專有技術與生產授權。該等安排提供了經營上的靈活性並減輕我們的研發風險，對確保專業產品穩定供應及維持生產連續性發揮了關鍵作用。下文載列我們與施耐德電氣及ABB的合作詳情。

與施耐德電氣的合作協議

我們已與施耐德電氣簽訂有關若干產品許可生產的合作協議(包括許可協議)。與施耐德電氣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期限	期限因合作許可產品的技術規格及型號編製而異。合作通常初步有效期為兩年至三年，並可選擇續約。
工作範圍	施耐德電氣提供特定核心材料，並授權我們遵照施耐德電氣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於中國境內製造及分銷若干指定產品。
設計及知識產權	各方在合作中使用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維持不變。我們將遵照施耐德電氣的指示與指導，嚴格針對合作下的許可產品，取得相關技術、施耐德電氣商標及文件的非排他性及不可轉讓許可。
生產、人員及設施	我們將承擔提供生產設施、設備及人員的責任，而施耐德電氣則提供技術支持，包括培訓、指導、操作規範及質控標準。
監督及質控	施耐德電氣有權監督我們設施的生產流程，以確保產品品質與標準。僅在首批產品的品質檢驗成功完成後，合作許可產品方可出貨。

業 務

原材料採購	施耐德電氣將提供生產所需的核心材料，確保一致性及質量，或施耐德電氣會對將由我們透過指定合資格供應商進行採購及管理的材料類型及成本提出具體要求。
最低購買要求	協議通常不設最低購買要求。
付款	採購原材料的代價應按協定基準支付予施耐德電氣，而施耐德電氣通常將於收到付款後發貨。
合作費／許可費	無合作費或許可費。
爭議解決	受賠償方須立即通知賠償方。雙方須就索賠達成和解、妥協或解除索賠。
責任	僅除產品責任相關的賠償義務外，任何一方概不對另一方承擔責任。
終止	在多數情況下，任何一方可於給予通知期後以書面終止協議。如發生重大違約、許可協議屆滿、未達最低購買要求、破產或清算、未能就更新的指定條款及條件達成一致，或未履行品質與交貨義務，則可立即終止協議。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施耐德電氣的產品或服務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彼等對我們定製化製成品的需求所致。同期，我們自施耐德電氣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68.4百萬元及人民幣6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6.2%、20.9%及16.5%。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採用施耐德電氣許可技術的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5.0百萬元、人民幣268.9百萬元及人民幣28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9.4%、43.0%及43.6%。

業 務

與ABB的合作協議

我們已與ABB簽訂有關若干產品許可生產的合作協議(包括許可協議)。與ABB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期限	期限因合作許可產品的技術規格及型號編製而異。合作通常初步有效期為一年至兩年，並可選擇續約。
工作範圍	ABB提供特定核心材料，並授權我們於中國境內製造及分銷若干指定產品。我們將負責發出採購訂單，以及提供現場安裝支援及維護服務。
設計及知識產權	各方在合作中使用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維持不變。我們將遵照ABB的指示與指導，嚴格針對合作下的許可產品，取得相關技術、ABB商標及文件的非排他性及不可轉讓許可。
生產、人員及設施	我們將承擔提供生產設施、設備及人員的責任，而ABB則提供技術支持，包括培訓、指導、操作規範及質控標準。
監督及質控	ABB透過指派技術人員定期駐守我們的設施，監督生產流程以確保產品品質與標準。
原材料採購	ABB將提供生產所需的核心材料，確保其一致性及質量，或ABB會對將由我們透過指定合資格供應商進行採購及管理的材料類型及成本提出具體要求。

業 務

最低購買要求	協議通常不設最低購買要求。
付款	採購原材料的代價應按協定基準支付予ABB，而ABB通常將於收到付款後發貨。 ABB可課徵滯納金罰款。
合作費／許可費	我們應於合作協議生效日期起30天內或於收到發票後30天內就特定產品型號支付合作費。
爭議解決	受賠償方須立即通知賠償方。雙方須就索賠達成和解、妥協或解除索賠。
責任	僅除產品責任相關的補償義務外，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責任。
終止	(i)任何一方可於提前不少於180日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ii)當ABB授出的許可知識產權屆滿時，合作應自動終止；及(iii)發生下列情況時可立即終止合作，其中包括重大違約、破產或清盤，或未能履行品質或交付義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ABB進行任何產品或服務的銷售。同期，我們自ABB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0.08%、0.08%及0.12%。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根據ABB許可製造的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7%、5.6%及1.2%。

業 務

不依賴施耐德電氣及ABB

儘管施耐德電氣及ABB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品牌合作夥伴，但我們的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i)施耐德電氣及ABB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合作關係作出重大不利更改的風險甚微，及(ii)依賴施耐德電氣及ABB的風險不會影響我們[編纂]的適合性，

- (i) *相互替代性*。我們與施耐德電氣及ABB的合作安排涵蓋開關設備及配電設備的重疊產品類別。倘若我們與任何一方的關係中斷，我們擁有現有框架及能力，可將產能重新分配至另一品牌夥伴的許可產品或我們的自主品牌產品；
- (ii) *非排他性安排*。施耐德電氣及ABB授予的許可均為非排他性及不可轉讓，且兩項安排均不限制我們與其他國際或國內品牌擁有人訂立類似合作；
- (iii) *替代供應來源的可用性*。向施耐德電氣及ABB採購的核心材料及零部件均為標準電氣元件，市場上其他信譽良好的製造商亦可供應此類產品；
- (iv) *自主研發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9項專利及實用新型，並已開發出獨立於任何一方許可技術的開關設備系統設計、集成及測試方面的專有技術；
- (v) *長期穩定的關係*。我們自2014年12月起與施耐德電氣及自2011年起與ABB保持持續合作關係，且兩項合作協議均已續期，條款並無重大不利變更，顯示雙方建立穩定互惠的合作夥伴關係；及
- (vi) *互利共贏的關係*。我們與施耐德電氣及ABB的合作建立在互利的基礎之上。一方面，我們藉助其全球品牌知名度及先進技術部件來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另一方面，彼等依託我們成熟的本地化生產能力、廣泛的分銷網絡以及對國內

業 務

市場的深刻理解，以有效服務本地終端用戶。我們須向彼等採購核心材料以製造及銷售採用其許可技術的產品。這種協同效應顯著提高了雙方品牌合作夥伴的轉換成本，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合作的穩定性。

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倘若我們與施耐德電氣或ABB的合作終止或發生重大變更，我們的產品組合、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在過渡期內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終止我們與施耐德電氣及ABB的業務及許可關係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電氣元件及金屬材料提供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9.5%、20.9%及19.3%。同期，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2.2%、48.5%及49.2%。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內，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均未直接或間接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與供應商供貨相關的重大中斷、爭議或延誤。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內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購產品	信貸期	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估年內總 採購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一家從事有色金屬冶煉及軋延加工的公司，總部位於浙江寧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銅母線	30天	2013年	銀行轉賬	55,096	19.5%
供應商B	一家從事投資管理及電氣設備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為44.5百萬美元	斷路器、母線槽、 成套櫃	150天	2010年	銀行轉賬、銀 行承兌匯票	45,839	16.2%
供應商C	一家從事工業自動化系統工程開發、工業流體設備及電氣產品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福建福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斷路器	30天	2015年	銀行轉賬	19,339	6.8%
供應商D	一家從事工業電氣產品批發的公司，總部位於福建福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百萬元	斷路器	30天	2006年	銀行承兌匯票	14,762	5.2%
供應商E	一家從事紡織品、五金、化工產品及金屬材料進出口貿易的公司，總部位於福建福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	板材／片材	30天	2006年	銀行轉賬、銀 行承兌匯票	12,574	4.5%
總計.....						<u>147,610</u>	<u>52.2%</u>

業 務

附註：

- (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供應商B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購產品	信貸期	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佔年內總 採購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B....	一家從事投資管理及電氣設備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為44.5百萬元	斷路器、母線槽、 成套櫃	150天	2010年	銀行轉賬、銀 行承兌匯票	68,421	20.9%
供應商F....	一家從事有色金屬冶煉及軋延加工的公司，總部位於福建龍岩上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25百萬元	銅母線	3天	2018年	銀行承兌匯票	32,101	9.8%
供應商A....	一家從事有色金屬冶煉及軋延加工的公司，總部位於浙江寧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銅母線	30天	2013年	銀行轉賬	31,156	9.5%
供應商D....	一家從事工業電氣產品批發的公司，總部位於福建福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百萬元	斷路器	30天	2006年	銀行承兌匯票	15,148	4.6%
供應商G....	一家從事批發貿易的公司，總部位於上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斷路器	30天	2015年	銀行轉賬、銀 行承兌匯票	12,176	3.7%
總計.....						<u>159,002</u>	<u>48.5%</u>

附註：

- (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供應商B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購產品	信貸期	業務關係的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估年內總 採購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F...	一家從事有色金屬冶煉及軋延加工的公司，總部位於福建龍巖上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25百萬元	銅母線	3天	2018年	銀行承兌匯票	70,568	19.3%
供應商B...	一家從事投資管理及電氣設備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為44.5百萬元	斷路器、母線槽、 成套櫃	150天	2010年	銀行轉賬、銀 行承兌匯 票	60,350	16.5%
供應商H...	一家從事有色金屬冶煉及軋延加工的公司，總部位於江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9.67百萬元	銅母線	7天	2023年	銀行承兌匯票	31,242	8.5%
供應商I...	一家從事自動化技術的公司，總部位於福建福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斷路器及其他元 件	30天	2019年	銀行轉賬	9,063	2.5%
供應商C...	一家從事工業自動化系統工程開發、工業流體設備及電氣產品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福建福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斷路器	30天	2014年	銀行轉賬	9,014	2.4%
總計.....						<u>180,237</u>	<u>49.2%</u>

附註：

- (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供應商B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19名全職僱員，且全部位於中國境內。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分類的僱員人數及其佔我們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職能／部門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管理.....	37	7.13
生產.....	247	47.59
銷售及市場推廣.....	118	22.74
研發.....	80	15.41
財務.....	12	2.31
行政支持.....	25	4.82
總計.....	519	100.0

我們深信僱員是推動我們成功的寶貴資產。我們招聘僱員時考量多項因素，如行業經驗、教育背景及職缺需求。我們為僱員提供公平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並透過績效薪酬制度激勵僱員提升表現。我們的薪酬體系包含基本薪資、績效薪資、獎金、項目獎金及津貼與補貼，而福利體系則涵蓋法定福利、商業補充保險、休假、健康檢查及節日福利。我們亦與僱員簽訂個別僱傭合約，涵蓋薪酬、僱員福利、僱傭範圍及解僱事由等事項。依據中國社會保險法規要求，我們為僱員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強制性社會保險。

我們的僱員將接受培訓以提升技術技能、行業品質標準認知、職業健康安全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知識。我們與僱員維持建設性的勞資關係，並得到認可的工會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導致營運中斷的重大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僱員按性別及年齡組劃分的組成：

指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339	65.3
女性	180	34.7
總計	519	100.0
按年齡組		
30歲以下	177	34.1
30至39歲	173	33.3
40至49歲	113	21.8
50歲及以上	56	10.8
總計	519	100.0

勞動標準

我們受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包括《員工商業行為手冊》在內的全面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僱傭實踐合法合規。

我們致力於推行體現尊重人權、人道待遇、反對使用童工、拒絕容忍騷擾、恪守結社自由與開放溝通原則的勞動人權政策。我們禁止在招聘與僱用過程中基於國籍、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等因素的歧視，並嚴禁強迫勞動、勞動力販運及使用童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違反我們政策或相關法律法規的童工、強迫勞動、勞動力販運或僱員歧視事件。

保險

我們認為現有的保險覆蓋範圍已足夠，因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業內商業慣例投購所有強制性保險。我們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投購了僱主責任險、財產保險及車輛保險。然而，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保任何營業中斷險及產品責任險（中國法律並非強制性

業 務

規定)。我們並無為關鍵人員投保、購買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業務營運中產生的所有損失」。

執照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執照、批准、同意書、註冊及許可證，且該等執照、批准、同意書、註冊及許可證均維持完全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執照及許可證詳情：

執照／許可證	授予／備案日期	屆滿日期	頒發機構
安全生產許可證.....	2024年10月	2027年10月	福建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2024年10月	2029年10月	福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2025年3月	2030年4月	不適用

業 務

執照／許可證	授予／備案日期	屆滿日期	頒發機構
承裝(修、試)電力設施 許可證.....	2024年7月	2030年7月	國家能源局福建監管 辦公室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且目前持續維護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包含我們認為適合業務運作的政策與程序。作為我們為準備[編纂]及[編纂]後加強企業管治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已聘請專業內部控制顧問就持續完善我們的系統提供建議。我們已在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等業務經營環節制定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為監控[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與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執行，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督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情況。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制訂內部控制系統政策與組織其有效執行。
- 我們的僱員負責遵循內部控制的系統、流程及標準。
- 我們的審計部協助我們管理層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審查重大風險管理事項、就風險管理措施指導相關部門，並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合規與法律風險敞口，我們已採用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根據這些程序，內部法律部門執行審核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的合約格式的基本職能。

業 務

我們持續依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動完善內部政策，並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我們對營運各環節及員工活動實施合規管理，同時建立員工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問責機制。此外，我們持續審查風險管理政策與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政策及執行過程有效充分。我們已制定員工行為守則，其中涵蓋關於基本工作規範、職業道德、保密性、疏忽、反賄賂及反腐敗的內部規則與指引。我們持續檢討員工行為守則，徵集員工改進建議並更新內容。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諸如財務報告管理、內部審計、投資管理及預算管理。我們亦設有執行內部審計的程序，而財務部負責審查管理賬目，內部控制部則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程序。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中國境內兩幅總佔地面積約為57,678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以及中國境內四處總建築面積約為54,817平方米的物業。我們將該等物業用作生產基地、辦公室及其他配套用途的場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就總建築面積約188.9平方米的兩處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該等物業位於福建省，現作配套用途使用。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運作並未嚴重依賴該等物業，且該等自有樓宇的瑕疵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對若干物業的業權或使用權存在瑕疵」。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第6(2)條(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的規定，即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須在估值報告中載列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獨立第三方租賃15處總建築面積約為6,624.3平方米的物業，用作業務營運。我們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基地、辦公室及住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四處租賃物業的業主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該物業用作員工宿舍，並未涉及我們的生產或業務營運。董事認為，該等物業的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在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並非嚴重依賴該等租賃物業。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約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在中國簽訂的其中14份物業租賃合約的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未能完成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但若我們未能完成任何未來租賃協議的登記(且在租賃協議各方於收到中國相關監管機構通知後未在規定期限內糾正該等不合規情況)，則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主管機關要求更正的通知。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未在中國登記租賃協議而面臨處罰」。

業 務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通常情況下，需求在曆年第一季度趨於下降，而在曆年第二季度逐漸回升。相較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採購需求一般在曆年下半年達到高峰，而這段時期向來是行業的重要銷售季節，主要是由於臨近年終採購量不斷增加。

電氣開關設備安裝於建築物的配電室，常受土木工程整體進展及配套設備供應鏈所影響。作為關鍵的供電設備，電氣開關設備通常集中於下半年進行交付、安裝、調試及驗收。因此，我們的電氣開關設備從交付到驗收的完整流程高度集中於曆年下半年，呈現明顯季節性特徵。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因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償程序而受到影響。無論結果如何，訴訟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引致重大成本及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與精力)分散。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僱員、競爭對手、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方發生訴訟和爭議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待決或威脅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發佈的各項法規要求及指引。我們旨在監控監管環境，並制定適當內部程序與指引以管理自身營運，從而避免潛在不合規或不當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

業 務

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全部相關法律法規。

法律合規

除下列歷史不合規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欠繳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

該欠繳主要可歸因於以下原因：(i)就若干新入職僱員而言，其入職日期與我們可能代其作出供款前完成必要行政程序之間存在時間差；(ii)若干僱員因各自戶籍所在地已參加新型農村養老保險計劃及新型農村合作醫療計劃等替代性保險計劃，不願在其就業地參加重複性計劃；(iii)若干僱員基於個人原因選擇不參加社會福利計劃；及(iv)我們的若干僱員不願意承擔嚴格按其實際薪資水準比例計算的個人繳費部分。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就我們若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所引起的法律後果及潛在最大處罰而言，相關中國機關可能(i)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補繳社會保險供款，並每日可能按欠繳金額的0.05%徵收滯納金。倘若我們未能支付此類款項，則可能被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及(ii)責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補繳住房公積金款項，否則相關中國機關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補繳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並支付滯納金及罰款」。倘我們被責令作出該等付款，我們將於指定期限內履行。

業 務

就社會保險而言，根據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法機關不得對企業的歷史社會保險欠費組織集中清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曾收到任何中國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過往差額或罰款的通知；(i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待決僱員投訴，亦無涉及與僱員的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待決勞動糾紛；及(iii)我們已承諾，若我們收到相關部門要求須繳付任何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將及時與相關部門溝通，商討解決方案，並及時全額繳付該等款項。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上述情況及我們與相關主管部門的面談，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規及執行要求未發生重大變更，且沒有僱員集體投訴的前提下：(i)被相關社會保險主管部門要求集中補繳的可能性甚微；(ii)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一次性全額補繳所有過往欠繳住房公積金的可能性甚微；及(iii)倘我們能夠於規定期限內，依社會保險機關及住房公積金機關要求全額補繳社會保險(包括任何適用的滯納金)及住房公積金欠繳款項，則我們因往績記錄期間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遭社會保險機關及住房公積金機關處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甚微。董事認為，我們未能為若干僱員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集中徵收或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而言，無需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ESG管治

我們已建立自上而下的ESG管理架構。董事會對我們的ESG策略、ESG相關風險的報告及監督承擔整體責任。為有效管理該等事宜，董事會已委任我們的總經理為負責ESG管理的指定董事。在由核心部門代表組成的ESG工作小組支持下，指定董事負責執行ESG政策、監督ESG表現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策略一致及合規。

環境

我們致力於環境可持續發展，並已通過ISO14001：2015認證。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電氣產品的組裝及製造，不會產生大量的工業廢水或有害廢物。

氣候變化風險。我們深刻認識到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實體風險(例如颱風等極端天氣)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或設施損壞，而轉型風險涉及更嚴格的環境法規。我們透過實施應急響應計劃、提升能源效率及發展可再生能源能力(如我們的4MW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以減低該等風險。

指標及目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環境表現指標。展望未來，以2025年為基準，我們致力透過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率及優化營運效率，爭取於2028年將我們的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下降5%。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能源使用情況：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外購電力	兆瓦時	1,896.11	1,682.20	1,881.31
來自可再生能源的 電力使用	兆瓦時	24.23	351.42	352.55
汽油	升	52,727.68	45,746.88	49,240.26
柴油	升	5,748.60	3,832.46	8,354.00
綜合能耗	兆瓦時	2,439.79	2,472.51	2,664.21
綜合能耗強度	兆瓦時／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4.69	3.96	4.07

附註：

- (1) 柴油主要用於公司貨車，2025年增加公司自送項目，因此柴油費有所增加。
- (2) 綜合能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2589-2020)》中的換算因子計算所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水資源使用情況：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耗水總量	噸	34,216.00	43,406.81	38,982.26
耗水強度	噸／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65.70	69.44	59.50

附註：

- (1) 2023年至2024年期間，由於颱風導致本集團大面積圍牆及道路坍塌，相關整改維修工程導致用水量有所增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廢棄物排放情況：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547.42	709.22	580.18
無害廢棄物強度	噸／人民幣百萬 元收入	1.05	1.13	0.89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廢水排放情況：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水排放總量	噸	23,180.00	29,550.00	26,035.80
	噸／人民幣百萬			
廢水排放強度	元收入	44.51	47.27	39.7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1.33	110.79	130.81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06.08	892.58	998.2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 及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37.41	1,003.36	1,129.03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18	1.61	1.72

附註：

- (1)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汽油及柴油消耗量乘以對應的排放因子，排放因子參考①《中國能源統計年鑒》②《IPCC 2006》。
- (2)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外購電力用量乘以對應排放因子，排放因子參考生態環境部《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社會責任

我們承諾全面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並以員工及內部治理為基本核心。此承諾體現在我們對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重視，具體包括獲得ISO45001：2018認證，並透過定期安全培訓及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加以落實。同時，我們營造一個包容且公平的工作環境，嚴格禁止歧視、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我們秉承最高的商業誠信標準，透過誠信監督委員會及內部審計制度，對賄賂、欺詐及貪污行為實施零容忍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在重大方面未遵守適用反貪污法律的情況。

我們將社會責任理念延伸至直接營運以外的更廣泛生態系統。對外，我們將環境與社會合規標準納入供應商評估與篩選流程，優先選擇具備完善管理體系的合作夥伴，

業 務

以促進整個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此外，我們積極為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福祉作出貢獻，並透過有針對性的行動與參與來實現，如提供教育支援及參與公益項目，均與我們致力於創造積極社會價值的承諾一致。

獎項及表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業務方面獲得了多項榮譽。部分最為顯著的獎項及表彰載列如下。

年度	獎項／表彰	頒發機構／單位
2025年.....	福建省省級工業設計中心	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5年.....	零碳工廠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24年.....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科學技術部
2024年.....	省級製造業單項冠軍	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0.0%。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周先生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周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周先生亦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周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有關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周先生持股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周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本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運營。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周先生(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及按其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彼等個人利益與本公司最佳利益存在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應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以平衡董事會人數，並確保董事會僅於充分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決策，以及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及集體均具備所需知識及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專業且經驗豐富的建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公正合理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我們已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履行彼等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營運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決策及開展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來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知識產權的利益。我們擁有或有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使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運營設施。我們有自己的組織架構，由各個職能部門組成，且各職能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運營資源，如銷售及營銷、風險管理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協助業務有效營運。我們獨立管理並獨立訪問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己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財務人員團隊，其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我們的財務部門能夠在不受控股股東任何不當影響的情況下運作。我們亦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獨立審計制度及標準化的財務會計系統，並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原則及標準制定自己的會計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獲控股股東及其配偶提供若干計息借款及貿易應付款項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有關擔保已獲解除。

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本獨立運營業務，並具備充足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貸狀況以支持其日常營運。倘有需要，我們有能力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充分理解自身有義務以我們的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我們的董事認為，現有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現存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倘擬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將不會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專業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之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之決策；
-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該等獨立專業人士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於**[編纂]**後委聘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重選連任，惟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責任
執行董事					
周海珠先生	44歲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負責董事會運作、整體戰略規劃、主持董事會工作與業務方向及本集團風險管理
陳澤銀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副總經理	2014年4月	1999年6月	負責本集團業務方向及市場營銷管理
康泉水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8年9月	2018年8月	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運營及日常管理
林發光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8年8月	2008年8月	負責本集團於國家電網的業務規劃及市場營銷
傅靈雁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	2022年10月	2020年3月	負責財務投資、融資、會計及資本市場相關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可可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肖平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彭永康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執行董事

周海珠先生，44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運作、整體戰略規劃、主持董事會工作與業務方向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周先生於2018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周先生於科技及製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0年7月至2007年12月期間，彼任職於上海精達電力穩壓器製造有限公司，最初擔任檢驗員及銷售工程師，其後出任福建分公司負責人。於2008年1月至2013年6月期間，彼擔任福建越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營銷部主管，其後晉升為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並任職該等職位直至2020年4月。於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期間，周先生擔任福建恆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現稱越眾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2023年7月透過線上學習獲得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曾擔任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等公司解散時的詳細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職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大越眾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	法定代 表、執 行董事 兼總經 理	2026年1月5日	通過註銷解散

周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在解散前即具備償債能力；(ii)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任何因該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上述公司的解散過程不涉及任何失當或違法行為。

陳澤銀先生，4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方向及市場營銷管理。

陳先生於1999年6月加入本公司且自此於本公司內任職多個職務，包括技術員、技術部經理、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及董事兼總經理。

陳先生於2014年1月透過遠程學習取得福州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5月取得英國威爾士三一聖大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12月獲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工程師。

康泉水先生，4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戰略規劃運營及日常管理。康先生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兼總經理。

康先生於財務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1年3月至2003年2月期間，康先生於福州福茂潤滑油有限公司任職。於2003年2月至2014年3月期間，彼於福建浩倫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福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財務、審計及管理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包括集團財務經理、集團審計部主管及集團財務副總監。於2014年3月至2017年10月期間，彼於福建楓紅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常務副總裁及總經理。於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期間，彼於福建中通匯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擔任合規及風險管理總監。

康先生於2009年11月透過網絡學習取得西南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農業推廣碩士學位，於2021年12月取得福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23年3月取得荷蘭歐洲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康先生自2006年5月起獲得註冊中級會計師資格，自2011年11月起獲得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自2012年6月起獲得國際註冊風險管理師資格。彼於2024年5月獲中共福州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定為福州人才。彼於2025年12月取得由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康先生曾在以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監事，該公司因營業執照被吊銷而解散，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江西浩倫農業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	農業推廣	監事	2017年6月30日	吊銷營業執照

康先生確認，(i)彼並無參與上述公司的日常營運；(ii)彼並無不當行為、失職或不當履職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各自解散而已對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公司的解散並未導致任何針對其施加的責任或義務。

林發光先生，6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於國家電網的業務規劃及市場營銷。彼於2008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1996年1月至2008年1月期間，林先生於福州天宇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許繼集團的附屬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23））任職。

林先生曾獲多項專業榮譽，包括1993年3月獲福州市技術監督局評為「福州市采標先進工作者」。於1994年7月，彼參與研發的ZN21-10/1250-31.5戶內高壓真空斷路器獲評為「1993年度福建省優秀新產品二等獎」。該成果於1995年4月進一步榮獲「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林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福州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4年10月獲福建省人事局授予工程師資格。

林先生曾在以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董事，該等公司因停止營業而解散，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點					
香港匯達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董事	2014年12月19日	通過撤銷登記解散

林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針對其提出或將會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的解散並不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

傅靈雁女士，4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財務投資、融資、會計及資本市場相關事宜。傅女士於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傅女士於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擔任福建佳瑞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現稱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0年6月至2014年2月擔任福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4年4月至2014年8月擔任福建彤春置業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限公司(現稱福建金鷄山建築設計創意園運營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5月，傅女士擔任福州融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福州融僑怡居社區服務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其後調往福州融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繼續擔任財務總監。彼其後於2017年7月至2020年2月擔任北京金輝錦江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的財務總監。

傅女士於2010年4月畢業於福州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12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傅女士於2022年9月獲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可可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獨立董事。

黃先生於1993年6月至2000年12月期間於上海三菱電梯有限公司擔任職員，開啟其職業生涯。彼於2001年1月加入福建國富律師事務所，現任合夥人及副主任。自2016年4月起，彼先後擔任多項職務，包括福州市電子商務商會法律顧問、新華都商學院MBA創業導師、福建農林大學創新創業導師、福州市創業導師、福建省智慧城市協會創業與投資委員會副主任、福建省高校創新創業投資和孵化器服務聯盟大學生創業導師及福州軟件園數字產業基金大廈專業資本導師。

黃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通過遠程學習主修法律專業。彼自2001年7月起從事法律工作，長期致力於資本市場投融資及創新技術合規應用領域的法律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務研究。彼擅長經濟犯罪案件刑事辯護，以及企業股權投融資、資本運作與併購、不良資產處置、公司治理、商務談判、項目投資諮詢等專項法律事務。

肖平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肖先生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獨立董事。

於2007年7月至2015年6月期間，肖先生於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88，前稱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任職，曾擔任多項領導職務，包括大型企業事業部實施開發部經理、省區公司資源中心總監、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監及該分公司副總經理。肖先生亦曾擔任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區域總經理及全國夥伴經營委員會副主任。自2018年12月起，彼擔任小成就（福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此外，自2019年12月起，彼歷任多項職務，包括國創（福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福州鯨纓數字文化藝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廈門市國發創新科技研究院院長。

肖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東華理工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12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23年3月獲荷蘭歐洲商學院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彭永康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彭先生於2025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自2015年10月起，彭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公司秘書。自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彭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彭先生擔任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4)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1994年8月至2000年4月，彭先生分別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工作。

彭先生於1994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4月通過遠上學習取得澳大利亞阿德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7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8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角色及責任
高級管理層					
周海珠先生	44歲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負責董事會運作、整體戰略規劃、主持董事會工作與業務方向及本集團風險管理
陳澤銀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副總經理	2013年8月	1999年6月	負責本集團業務方向及市場營銷管理
康泉水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8年9月	2018年8月	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運營及日常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林發光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8年8月	2008年8月	負責本集團於國家電網的業務規劃及市場營銷
傅靈雁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負責財務投資、融資、會計及資本市場相關事宜
謝貴運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	2014年4月	1999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品質保證及品質控制

有關周海珠先生、陳澤銀先生、康泉水先生、林發光先生及傅靈雁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上文「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謝貴運先生，44歲，於2014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品質保證及品質控制。

自1999年5月至2004年4月，謝先生歷任福建森達電氣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技術員及技術部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12年8月，彼任職於福州博峰智能電器有限公司。謝先生於2013年1月重新加入福建森達電氣有限公司。彼自2016年9月至2018年9月為董事，並自2014年4月至2024年5月擔任董事會秘書。

謝先生於2008年1月畢業於福州大學，透過遠程學習主修電氣工程和自動化。彼於2023年3月獲得威爾士三一聖大衛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於2009年3月獲福州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工程師資格。彼於2025年12月取得由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而該等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5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於上市規則項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均未擔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關係。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過往A股上市嘗試」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我們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董事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傅靈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周梓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周先生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

周先生於2018年7月獲香港樹仁大學企業管治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A股上市」一節的披露。於本公司撤回A股上市申請後，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辦公室（「**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於2024年11月28日向本公司及其四名管理層成員（即周先生、康泉水先生、謝貴運先生及傅靈雁女士（「**相關成員**」））出具了警示函（「**警示函**」），當中發現了信息披露、收入確認及公司治理三個方面存在的問題，進一步解釋如下（統稱「**相關事項**」），並指出相關成員未勤勉盡責。於2025年1月8日，北交所就警示函中呈列的相關事項出具了自律監管措施決定書（「**北交所決定**」），對本公司及相關成員採取自律監管措施。

儘管有警示函及北交所決定，我們的董事（不包括周先生、康泉水先生及傅靈雁女士）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周先生、康泉水先生及傅靈雁女士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謝貴運先生適合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此乃考慮到以下原因：

- (i) 警示函及北交所決定中發現的問題並不涉及相關成員的任何欺詐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警示函及北交所決定不構成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下的行政處罰；
- (iii)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警示函及北交所決定並不影響周先生、康泉水先生及傅靈雁女士擔任我們董事的資格，亦不影響謝貴運先生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
- (iv) 周先生、康泉水先生、傅靈雁女士及謝貴運先生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品格及經驗。彼等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前瞻性的市場洞察力；
- (v) 本集團已就相關事項為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組織培訓課程，以增進彼等對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披露要求的了解，並提升彼等對本集團內部監控要求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意識；及
- (vi) 基於外部內部控制顧問所執行的有關工作，涉及相關事項的內部控制已獲妥善整改及／或強化，且若持續實施，能有效及充分地防止相關事宜再次發生，

根據獨家保薦人履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及向獨家保薦人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有合理理由在任何重大方面就我們董事會上述觀點產生懷疑。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派給多個委員會。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彭永康先生、黃可可先生及肖平先生。彭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監督及評價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向董事會建議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任、變更及罷免，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處理與外部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相關的事宜，並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指導及監督內部審計工作及其執行情況；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監察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查財務報告重大判斷；
- 監督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其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組織章程細則、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司法權區上市規則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彭永康先生、黃可可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生及康泉水先生。彭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及職責，重要性及其他相關企業或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及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 評估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制度，建立規範、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核；
- 根據授權，確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執行情況；
- 檢討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
- 處理其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組織章程細則、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司法權區上市規則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肖平先生、傅靈雁女士及黃可可先生。肖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作出的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並制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甄選標準與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進行廣泛調查及向董事會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人選，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名人士的甄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董事候選人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在物色及提名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如該人士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向董事會證明其是否有足夠時間投入董事會及原因；及
- 處理其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組織章程細則、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司法權區上市規則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周海珠先生、康泉水先生及肖平先生。周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研究並就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提出建議；
- 研究並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提出建議；
- 研究並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提出建議；
- 研究並就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提出建議；
- 審核上述事項的執行情況；及
- 處理其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組織章程細則、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司法權區上市規則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及花紅(倘適用)的形式收取酬金及薪酬，金額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亦補償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運有關的職責時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審閱及釐定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所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內其他崗位的僱傭情況及績效掛鈎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以袍金、薪金、住房津貼、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提供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收取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據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支付予我們董事合共約人民幣4.48百萬元的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4名、4名及5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餘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及非監事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支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我們的董事會的效率，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實現本公司可持續均衡發展的目標，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我們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及服務年資，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具備不同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財務與會計、科技、工程及市場營銷。彼等已獲得多個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電氣工程與自動化、工商管理、會計、財務及法律。此外，我們的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相對廣泛，年齡範圍介乎40歲至60歲。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本公司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進行了評估，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在多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保持高水平的運營。

此外，我們特別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推動性別多元化。往後，在就董事會委任甄選及推薦合適的候選人時，我們將繼續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確保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並保障女性管理層成員獲得平等的發展與表現機會，為其晉升為董事會成員提供充足支持。本公司亦擬於中高管理層級別推動性別多元化，以維持不同層級的性別比例平衡。考慮到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特定需求及我們董事的多元化背景，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尤其致力於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日後選用，我們亦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每年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3A.23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導方針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須在特定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擬進行的交易(可為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及
- (d) [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規定，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有關由[編纂]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委任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²⁾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類別 ⁽³⁾	數目 ⁽¹⁾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類別 ⁽³⁾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概約股權百分比 ⁽³⁾
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24,058,140	80.00%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此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數為155,076,900股內資股計算。
- (3) 為免生疑問，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股 本

本節載有關於我們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155,076,900元，包括155,076,9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的內資股.....	155,076,900	[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的內資股.....	155,076,900	[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地位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由內資股及H股組成。內資股與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

股 本

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之間一般不得認購或[編纂]H股。

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附有相同權利，尤其將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派發。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息，而內資股持有人則將以內資股形式收取股息。

於[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總持股量的25%。上述人士在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所持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轉讓載有其他限制。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以及其他章節所討論內容，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該等討論內容。

概覽

我們成立於1995年，是一家以技術驅動的智能配電設備及控制系統提供商，主要服務於數據中心及電網應用領域。憑藉三十餘年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已成長為中國領先的高低壓成套開關設備綜合提供商。我們持續的技術創新與廣泛的行業專業知識一直是我們增長的根本所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數據中心行業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以3.3%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二。根據相同資料來源，以2025年通信行業成套配電設備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以3.6%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三。

我們主要透過出售高壓成套開關設備、低壓成套開關設備及其他電氣產品產生收入。自2023年至2025年，我們實現了快速增長，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520.8百萬元、人民幣625.1百萬元及人民幣655.1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35.0%、39.9%及37.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149.3百萬元及人民幣139.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呈報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報基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需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已經及預計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

中國能源需求及電力市場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電氣開關及其他電氣產品。中國對能源及電力的需求受週期性波動以及中國宏觀經濟趨勢、人口、城市化、固定資產投資及技術發展等多種因素影響。特別是，數據中心（我們產品的主要終端市場）的快速擴張正驅動對可靠配電解決方案的龐大需求，而該需求受到雲計算、人工智能及數字基礎設施投資增長所推動。同時，光伏、風電等新能源行業的快速發展及規模化佈局亦帶來了對電力系統穩定性的更高要求，從而推動了電力系統的升級，為配電解決方案市場帶來持續增量空間。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電氣開關及其他電氣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其固定資產投資計劃、項目預算、政府政策及市場趨勢等因素影響。因此，儘管科技相關行業的持續增長可能部分抵銷週期性下滑，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會削減對我們設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

財務資料

自我們的主要客戶獲取合約的能力

我們收入及市場份額的增長較大幅度取決於我們獲取長期客戶的能力，尤其是客戶A及客戶B（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兩名最大客戶）等主要客戶，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該等兩大主要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8.2百萬元、人民幣380.1百萬元及人民幣41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收入總額的57.3%、60.8%及63.3%。客戶A及客戶B均為業內的主要客戶，來自該等兩家客戶的投標合約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項目的定價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通過招投標獲取的項目。我們項目招投標的合約價格乃基於各種財務及商業考量，包括如生產成本、其他競爭者的費用估算、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產品對我們整體業務的影響。我們項目的定價或會出現波動，並受我們多項考量因素影響，此舉旨在保持我們在投標過程中的競爭力。我們項目的定價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

我們產品生產所需的電氣元器件供應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生產我們產品及為我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所需電氣元器件的成本影響。該等電氣元器件的絕大部分由第三方提供。我們的生產及項目成本受元器件供應及向供應商採購的價格及條款影響。我們項目的定價或會出現波動，並受多項考量因素影響，此舉旨在保持我們在投標過程中的競爭力。我們項目的定價波動將影響我們的整體營運及盈利能力。

原材料價格變動

我們業務依賴於採購優質原材料。我們所有產品的生產均需金屬原材料，例如鋼鐵及銅製品。該等金屬基原材料受中國價格週期性及週期性供應短缺影響。我們的合約價格乃基於我們於遞交項目標書時所估計項目成本加利潤率，惟金屬基原材料的實

財務資料

際成本乃於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時釐定，受市場波動影響。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任何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包括任何金屬基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均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業務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性而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去受季節性模式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第三及第四季度錄得的收入一般高於第一及第二季度，而我們的最高收入一般於該年的第四季度錄得。我們認為，部分原因可能由於眾多國有公司在其資本投資項目上的支出模式，即較多規劃工作(包括項目規劃及資金及庫務規劃)於每年上半年進行，而我們的客戶通常於第三及第四季度發出採購訂單。

我們控制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我們透過技術創新及供應鏈管理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我們的營運費用包括研發開支、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以及銷售開支等。我們提升營運效率及維持有效成本控制的能力亦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產品的產品質量、所需認證及許可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獲取及維持強制性認證及核心知識產權許可的能力所影響。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須符合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CCC)要求，我們已自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取得我們現有產品線的所有相關證書。此外，我們根據第三方(包括(其中包括)施耐德電氣及ABB)的許可製造我們的若干核心產品，該許可使我們得以整合專有技術與設計，從而提升我們產品組合及市場競爭力。隨著我們繼續將全球業務推向其他國際市場，我們亦可能須遵守該等當地司法權區的額外認證及監管規定。

保留該等認證及許可對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活動至關重要。中國或海外的監管標準、認證要求或許可條款發生變更，均可能影響我們生產或銷售若干產品的能力。我們積

財務資料

極監控監管發展並與許可方及認證機構保持持續溝通，以確保合規及持續性。若未能及時更新認證或維持關鍵許可協議，可能會中斷生產，限制相關產品的收入，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市場競爭

我們正面臨來自中國及全球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我們相信，維持我們在該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包括我們對產品進行內部研發的能力、我們各個業務分部的協同效應、我們根據客戶喜好及規格定製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營銷渠道的覆蓋範圍，以及我們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來自於上述實力。然而，競爭加劇或我們無法維持此優勢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出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乃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部分會計政策涉及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隨附披露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持續進行檢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離，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20,813	625,128	655,143
銷售成本.....	(338,781)	(375,872)	(411,730)
毛利.....	182,032	249,256	243,413
其他收益淨額.....	5,547	5,497	6,529
銷售開支.....	(24,435)	(30,408)	(31,922)
行政開支.....	(19,389)	(17,470)	(23,406)
研發開支.....	(19,943)	(23,695)	(23,8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8,497)	(10,035)	(9,004)
經營利潤.....	115,315	173,145	161,805
融資成本.....	(3,053)	(1,708)	(1,239)
稅前利潤.....	112,262	171,437	160,566
所得稅.....	(14,077)	(22,103)	(20,64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98,185</u>	<u>149,334</u>	<u>139,926</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0.63</u>	<u>0.96</u>	<u>0.90</u>

財務資料

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0.8百萬元、人民幣625.1百萬元及人民幣655.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我們自2025年起拓展了全球據點，於2025年，我們來自中國境外的收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佔我們收入總額的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i)低壓成套開關設備；(ii)高壓成套開關設備；及(iii)其他電氣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料所得收入。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所提供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高壓成套開關設備.....	146,990	28.2	143,214	22.9	188,093	28.7
低壓成套開關設備.....	346,442	66.5	424,146	67.9	361,589	55.2
其他電氣產品.....	24,054	4.6	51,571	8.2	98,821	15.1
其他.....	3,327	0.7	6,197	1.0	6,640	1.0
總計.....	520,813	100.0	625,128	100.0	655,143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所提供的應用行業劃分的收入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新基礎設施建設行業	219,592	42.2	324,071	51.8	371,428	56.7
其中：通信	218,227	41.9	321,526	51.4	370,312	56.5
再其中：數據中心	146,229	28.1	200,188	32.0	223,448	34.1
電力行業	149,731	28.8	171,714	27.5	177,038	27.0
建築業	66,290	12.7	35,188	5.6	53,198	8.1
製造業	81,931	15.7	87,823	14.1	46,845	7.2
其他	3,269	0.6	6,332	1.0	6,634	1.0
	520,813	100.0	625,128	100.0	655,143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生產成本及員工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合共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96.7%、96.2%及95.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288,329	85.1	320,838	85.4	348,612	84.7
員工成本	23,476	6.9	26,461	7.0	25,710	6.2
生產成本	15,723	4.7	14,340	3.8	16,720	4.1
合同履約成本	6,066	1.8	9,121	2.4	15,119	3.7
稅金及附加	4,818	1.4	4,530	1.2	4,966	1.2
存貨減值虧損	369	0.1	582	0.2	603	0.1
總計	338,781	100.0	375,872	100.0	411,730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高壓成套開關設備.....	106,877	31.6	102,234	27.2	139,871	34.0
低壓成套開關設備.....	224,750	66.3	239,362	63.7	207,364	50.4
其他電氣產品.....	6,927	2.0	32,070	8.5	63,485	15.4
其他.....	227	0.1	2,206	0.6	1,010	0.2
總計.....	338,781	100.0	375,872	100.0	411,730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2.0百萬元、人民幣249.3百萬元及人民幣243.4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率分別為35.0%、39.9%及37.2%。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所提供不同業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高壓成套開關設備.....	40,113	27.3	40,980	28.6	48,221	25.6
低壓成套開關設備.....	121,692	35.1	184,784	43.6	154,225	42.7
其他電氣產品.....	17,127	71.2	19,502	37.8	35,339	35.8
其他.....	3,100	93.2	3,990	64.4	5,628	84.8
總計.....	182,032	35.0	249,256	39.9	243,413	37.2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增值稅進項稅額的額外扣減及其他。政府補助指政府核准符合其政策要求的申請後所發放款項。我們能否獲得政府補助，

財務資料

以及倘會獲得，何時將獲得，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持續獲得政府補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淨額的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收入淨額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197	21.6	949	17.2	1,319	20.2
利息收入	601	10.8	1,291	23.5	422	6.5
政府補助 ⁽¹⁾	1,152	20.8	763	13.9	1,533	23.5
進項增值稅額外扣減 ⁽²⁾	2,781	50.1	3,203	58.3	3,487	53.4
其他	(184)	(3.3)	(709)	(12.9)	(232)	(3.6)
總計	5,547	100.0	5,497	100.0	6,529	100.0

附註：

1. 政府補助來自若干地方政府部門，作為對本集團於當地經濟作出貢獻的表彰。
2.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43號)第一條，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被認定為先進製造業企業，且被允許按當期可抵扣進項增值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額。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售後服務費以及差旅及招待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收入總額的4.7%、4.9%及4.9%。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1,615	47.5	14,102	46.4	17,490	54.8
售後服務費	3,838	15.7	5,852	19.2	2,121	6.6
差旅及招待費	4,040	16.5	5,137	16.9	5,768	18.1
投標費用	2,578	10.6	2,419	8.0	3,735	11.7
其他	2,364	9.7	2,898	9.5	2,808	8.8
總計	24,435	100.0	30,408	100.0	31,922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第三方服務費以及差旅及招待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收入總額的3.7%、2.8%及3.6%。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8,913	46.0	10,149	58.1	11,859	50.7
折舊及攤銷	2,301	11.9	2,381	13.6	2,806	12.0
第三方服務費	4,575	23.6	1,116	6.4	3,898	16.7
差旅及招待費	1,010	5.2	895	5.1	1,114	4.7
其他	2,590	13.3	2,929	16.8	3,729	15.9
總計	19,389	100.0	17,470	100.0	23,406	100.0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材料費用、員工薪酬及試驗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收入總額的3.8%、3.8%及3.6%。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材料費用	10,506	52.7	7,900	33.3	7,169	30.1
員工成本	5,992	30.0	9,398	39.7	10,529	44.2
試驗費.....	2,600	13.0	5,147	21.7	5,429	22.9
其他.....	845	4.3	1,250	5.3	678	2.8
總計.....	<u>19,943</u>	<u>100.0</u>	<u>23,695</u>	<u>100.0</u>	<u>23,805</u>	<u>100.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主要指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須就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

中國內地

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財務資料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符合認定標準的合資格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規定，合資格研發開支可享受企業所得稅額外扣除優惠，自2021年1月1日起該等支出的額外100%均被視為可扣減項目。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適用上述優惠政策。

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登記為小型微利企業。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合資格附屬公司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年內利潤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149.3百萬元及人民幣139.9百萬元，同年淨利潤率分別為18.9%、23.9%及21.4%。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20.8百萬元增加20.0%至2024年的人民幣625.1百萬元。

銷售高壓成套開關設備所得收入。我們來自銷售高壓成套開關設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7.0百萬元略微減少2.6%至2024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客戶採購需求的正常波動。

銷售低壓成套開關設備所得收入。我們來自銷售低壓成套開關設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46.4百萬元增加22.4%至2024年的人民幣42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數據中心擴建及因網絡雲計算設施需求上升令低壓成套開關設備市場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其他電氣產品所得收入。我們來自銷售其他電氣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114.4%至2024年的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密集絕緣型低壓交流母線槽獲得集採項目的中標，帶動銷售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38.8百萬元增加10.9%至2024年的人民幣375.9百萬元，與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82.0百萬元增加36.9%至2024年的人民幣249.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5.0%增至2024年的39.9%，主要由於我們自毛利率相對較高的低壓成套開關設備產生的收入佔比有所增加。

- 我們高壓成套開關設備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人民幣40.1百萬元及於2024年為人民幣41.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7.3%略微提高至2024年的28.6%，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結構的差異所引起的略微波動。
- 我們低壓成套開關設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數據中心業務擴張及網絡雲計算設施的需求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5.1%增至2024年的43.6%，主要由於我們自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數據中心業務產生的收入佔比有所增加。
- 我們其他電氣產品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1.2%減至2024年的37.8%，主要由於我們自密集絕緣型低壓交流母線槽產生的收入佔比提高，其毛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保持穩定至2024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24.4%至2024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表現增長導致僱員人數相應增加，進而產生更高員工成本及售後服務費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9.9%至2024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我們向北京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而產生第三方服務費用。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由於試驗費以及員工薪酬的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3年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8.5百萬元，於2024年則錄得人民幣10.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尚未到回款期的合約資產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44.1%至2024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企業貸款金額下降。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57.0%至2024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98.2百萬元，於2024年則錄得人民幣149.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25.1百萬元增加4.8%至2025年的人民幣655.1百萬元。

銷售高壓成套開關設備所得收入。我們來自銷售高壓成套開關設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增加31.3%至2025年的人民幣18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電力客戶對該產品的需求增加。

銷售低壓成套開關設備所得收入。我們來自銷售低壓成套開關設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24.1百萬元減少14.7%至2025年的人民幣36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工業客戶的需求減少。

銷售其他電氣產品所得收入。我們來自銷售其他電氣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1.6百萬元大幅增加91.6%至2025年的人民幣9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來自密集絕緣型低壓交流母線槽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75.9百萬元增加9.5%至2025年的人民幣411.7百萬元，與同年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49.3百萬元減少2.3%至2025年的人民幣243.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9.9%減少至2025年的37.2%，主要由於我們自毛利率相對較高的低壓成套開關設備產生的收入佔比有所降低。

- 我們高壓成套開關設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8.2百萬元。我們高壓成套開關設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8.6%下降至2025年的25.6%，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 我們低壓成套開關設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84.8百萬元減少16.5%至2025年的人民幣154.2百萬元，主要由於低壓開關設備的銷售減少。我們低壓成套開關設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由2024年的43.6%減少至2025年的42.7%。
- 我們其他電氣產品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81.2%至2025年的人民幣35.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7.8%減少至2025年的35.8%，主要由於我們自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密集絕緣型低壓交流母線槽產生的收入佔比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18.8%至2025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理財產品投資收益增加。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5%至2025年的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表現增長導致僱員人數相應增加，進而產生更高員工成本及業務發展費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34.0%至2025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上市相關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保持穩定至2025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4年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25年則錄得人民幣9.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27.5%至2025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企業貸款利率下降。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減少6.6%至2025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減少。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4年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149.3百萬元，於2025年則錄得人民幣139.9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211	137,498	156,466
無形資產.....	893	898	2,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23
遞延稅項資產.....	6,384	8,122	9,676
	149,488	146,518	169,042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0,307	—	—
租賃負債.....	1,682	3,828	3,280
撥備.....	1,722	2,703	2,022
遞延收入.....	3,017	2,640	2,233
	16,728	9,171	7,535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ii)其他自用租賃物業，(iii)機器，(iv)汽車，(v)辦公室及其他設備，(vi)租賃物業改良，及(vii)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的			
所有權權益	117,294	112,599	105,607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2,328	4,604	4,097
機器	15,878	14,452	17,395
汽車	777	848	981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4,339	4,004	3,575
租賃物業改良	1,414	984	2,265
在建工程	181	7	22,546
總計	142,211	137,498	156,466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2百萬元略微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5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但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5百萬元，原因為機器、租賃物業改良及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專利權，及(ii)軟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65	60	335
軟件	828	838	2,242
總計	893	898	2,577

財務資料

我們的無形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6百萬元。整體上升主要由於我們購置新軟件，導致無形資產賬面值增加。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80,643	72,137	114,113	148,579
合約資產	141,887	176,782	171,059	228,5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420	182,998	289,821	283,8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3,578	143,080
受限制銀行存款	9,535	12,784	33,127	38,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874	197,549	187,947	21,722
流動資產總額	642,359	642,250	809,645	864,6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91	199,041	348,193	388,464
合約負債	5,724	6,959	16,143	31,890
計息借款	59,396	18,324	51,254	33,083
租賃負債	638	882	957	967
撥備	—	—	1,538	1,062
其他流動負債	6,087	3,215	4,189	6,054
即期稅項	8,166	10,025	12,023	10,187
流動負債總額	282,502	238,446	434,297	471,707
流動資產淨值	359,857	403,804	375,348	392,963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8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借款減少人民幣41.1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3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9.2百萬元，及(ii)計息借款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惟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6.8百萬元，及(ii)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42.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3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93.0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57.5百萬元，及(ii)計息借款減少人民幣18.2百萬元。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4,607	34,799	34,865
在製品.....	22,799	18,657	26,798
製成品.....	5,567	11,224	7,967
在途貨品.....	6,721	6,412	43,434
週轉材料.....	699	763	709
	80,393	71,855	113,773
其他合約成本.....	250	282	340
	80,643	72,137	114,113

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6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持續成本優化及加強存貨管理導致存貨量減少。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底有一個項目的大額訂單正在交付中，導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在途貨品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概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5,519	58,277	99,539
一至二年	8,042	4,917	3,080
二年以上	7,874	10,282	13,358
減：存貨撇減	(792)	(1,339)	(1,864)
總計	80,643	72,137	114,11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98	74	83

附註：

- (1) 我們使用該年度存貨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相應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計算存貨週轉天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98天、74天及83天。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從2023年的98天減少至2024年的7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貨管理改善及我們的供應鏈交付期優化。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從2024年的74天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83天，主要是由於2025年底有一個項目的大額訂單正在交付中，導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增加。

合約資產

當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在無條件享有代價權利之前確認收入時，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資產。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	154,788	193,030	189,467
減：虧損撥備	(12,901)	(16,248)	(18,408)
合約資產總值	141,887	176,782	171,059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長，部分項目尚未達到驗收期，以及質保期安排。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8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1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i)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票據，(iii)其他應收款項，及(iv)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1,079	189,795	290,66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13,888	20,531	8,58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451)	(34,786)	(41,975)
	186,516	175,540	257,270
其他應收款項	3,311	3,844	4,60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07)	(1,354)	(1,009)
	2,104	2,490	3,595
預付款項	3,524	3,284	4,187
預付[編纂]	—	—	[編纂]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6,276	1,684	18,853
	198,420	182,998	290,144
減：非流動部分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323)
流動部分	198,420	182,998	289,821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的銷售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較小。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1百萬元，主要由於大部分銷售於2025年第四季度發生且尚未收到款項。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介乎5天到184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虧損撥備淨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23,314	134,170	210,278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41,233	22,919	28,244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15,051	13,654	13,312
超過三年但於四年內	5,858	3,239	4,700
超過四年但於五年內	1,060	1,558	736
總計	186,516	175,540	257,27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週轉天數 ⁽¹⁾	142	122	140

附註：

- (1) 我們使用該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相應的收入總額，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142天、122天及140天。2024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較少，主要是由於2024年的銷售季節性較不明顯。

財務資料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及保函的擔保。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由2023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及保函的結餘增加，導致所需抵押保證金相應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8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導致整體現金持有量相應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i)貿易應付款項，及(ii)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5,544	64,138	138,429
應付票據.....	89,481	111,940	186,893
應付薪酬及福利.....	9,094	11,018	11,446
其他應付稅項.....	11,153	5,012	5,5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19	6,933	5,8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02,491	199,041	348,193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02.5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99.0百萬元以及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2百萬元，主要由於大部分銷售於2025年第四季度發生，導致原材料採購相應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65,104	159,780	319,474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4,688	7,418	1,706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3,081	3,665	197
超過三年	2,152	5,215	3,945
總計	175,025	176,078	325,32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週轉天數 ⁽¹⁾	203	168	219

附註：

- (1) 我們使用某一年度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該年度天數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203天、168天及219天。2024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較低，主要是由於2024年銷售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較小，導致2024年第四季度的原材料採購量相對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現金需求。**[編纂]**後，我們擬透過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為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未來撥付營運的融資可用性方面不會有任何變化。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現金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11.9百萬元、人民幣197.5百萬元及人民幣188.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3,762	144,746	144,1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21)	(4,671)	(33,88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803)	(154,400)	(119,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55,338	(14,325)	(9,6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536	211,874	197,5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874	197,549	187,9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1百萬元，主要為稅前利潤160.6百萬元，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折舊人民幣10.1百萬元及(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9.0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9.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0.1百萬元所抵銷，(b)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42.6百萬元，及(c)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及(iii)繳納所得稅人民幣20.2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7百萬元，主要為稅前利潤171.4百萬元，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折舊人民幣10.0百萬元及(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0.0百萬元)；(ii)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7.9百萬元及(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3百萬元，(c)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38.2百萬元，及(d)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i)繳納所得稅人民幣22.0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8百萬元，主要為稅前利潤人民幣112.3百萬元，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折舊人民幣10.3百萬元及(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8.5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25.9百萬元，(b)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20.6百萬元，(c)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9百萬元，及(d)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0百萬元)；及(iii)繳納所得稅人民幣12.6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1.8百萬元及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310.6百萬元，部分被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298.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5.6百萬元及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為人民幣722.5百萬元，部分被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23.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3.8百萬元及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675.1百萬元，部分被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76.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9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144.2百萬元及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64.9百萬元，部分被新增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7.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4.5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100.8百萬元及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100.7百萬元，部分被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9.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49.1百萬元及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31.0百萬元，部分被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8.1百萬元所抵銷。

債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債項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借款	59,396	18,324	51,254	33,083
租賃負債	638	882	957	967
非流動				
計息借款	10,307	—	—	—
租賃負債	1,682	3,828	3,280	2,955
總計	72,023	23,034	55,491	37,005

計息借款

我們的計息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融資性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固定利率銀行貸款的利率介乎1.55%至4.7%。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利率與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票據(融資性質)為按攤銷成本計量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匯票及信用證。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指主要與我們的租賃樓宇及物業有關的未償還租賃款項現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638	882	957	967
非流動部分	1,682	3,828	3,280	2,955
總計	2,320	4,710	4,237	3,922

債項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及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董事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即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自金融機構取得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98.7百萬元。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指購買我們已授權或訂約但尚未付款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無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35.0%	39.9%	37.2%
資產負債率 ⁽²⁾	37.8%	31.4%	45.1%
股本回報率 ⁽³⁾	21.4%	28.9%	26.0%
資產回報率 ⁽⁴⁾	12.6%	18.9%	15.8%

附註：

- (1) 指期內毛利除以同年收入，以百分比列示。
- (2) 資產負債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資產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毛利率

有關於往績紀錄期間影響我們毛利率因素的討論，請參閱「—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資產負債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2023年的37.8%減少至2024年的31.4%，主要由於每年的淨利潤持續高於當年支付的股息及銀行借款償還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潤使得股東權益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率於2025年增加至45.1%，主要由於我們大部分銷售發生在2025年第四季度，導致2025年底的槓桿水平有所上升。

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3年的21.4%增加至2024年的28.9%，主要由於我們的盈利能力持續提高。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2025年略微減少至26.0%，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略微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3年的12.6%增加至2024年的18.9%，主要由於我們的盈利能力持續提高。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2025年減少至15.8%，主要由於槓桿比率及資產總值的增加。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

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我們的擴張計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我們擬以我們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現有的現金結餘、營運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上述風險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而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我們認為交易對手為低信貸風險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我們不提供任何會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我們已制定一套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我們會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發單日期起計5至184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物。

我們於客戶所屬行業或國家並無顯著的信貸風險集中現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主要源於對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敞口。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總額中，分別有57.2%、73.0%及67.2%來自五大客戶；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總額中，分別有7.7%、32.1%及34.9%來自最大客戶。

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及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該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計量的合約資產進行計量。由於我們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類型的客戶有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因此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並未在我們不同的客戶類型中區分開來。

流動性風險

我們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資金以支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及與融資提供方的關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自主要金融機構獲得充足承諾融資額度，進而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計息借款分別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批准及派發股息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100.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2百萬元。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我們可能以股份或現金，或股份與現金的組合方式分派股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會或會於考量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董事會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均須受制於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及我們的股東批准。

我們的未來股息宣派可能未必與過往股息宣派一致，且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歷史股息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亦不能保證我們將來會派付股息」。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融資及[編纂][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編纂]

[編纂]指[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已於或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

財務資料

(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以及[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編纂]佔[編纂][編纂]約[編纂]%。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差異。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概要 — 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年度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以了解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獲得[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按照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投入以下用途：

- [編纂]的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預計將用於透過對配電設備進行持續性研發以升級及優化現有產品、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
 - (i) [編纂]的約[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預計將用於持續升級及優化現有產品類型及技術。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對我們的核心產品進行性能及結構升級，包括各類高壓及低壓開關設備(如金屬封閉式開關設備、微模塊、集成電源模塊及變壓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升級已經啟動並正在進行中，並將持續實施至2028年9月。[編纂]將主要用於三類研發開支：測試及驗證開支、樣機製造成本，以及我們研發人員的薪資、福利及其他相關費用。該等升級旨在提升產品功能及性能、維持競爭力及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 (ii) [編纂]的約[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預計將用於開發新產品及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計劃專注於研發新一代智能配電產品，包括新型高壓開關設備(如金屬封閉式開關設備)、儲能直流主控櫃及預製電源模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新產品開發項目已經啟動並正在進行中，並將持續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實施至2028年。該等[編纂]亦將主要用於相同的三類開支：測試及驗證開支、樣機製造成本，以及我們研發人員的薪資、福利及其他相關費用。該舉措旨在把握新興市場機遇，拓寬我們的客戶基礎及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 [編纂]的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預計將用於我們現有產品線的技術升級改造及產能擴張，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產能及產品質量及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
 - (i) [編纂]的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預計將用於我們現有生產線的技術升級及改造，涵蓋環網櫃、成套開關設備及斷路器生產技術。[編纂]將主要用於核心生產區域的設備採購及設施升級，涵蓋環網櫃車間、環網櫃焊接車間、鈹金及母線加工區域、總裝區域及斷路器生產車間。我們計劃於2027年及2028年分批採購及安裝一系列先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測試設施及配套系統。主要設備及系統包括氬氣洩漏測試設備、局放實驗室、新風系統、智能搬運車、升級版MES系統、焊接機器人、雷射焊接及切割設備、巨型滾筒式自動化生產線、自動下線機、異形及管狀母線加工中心、母線加工立體倉庫以及配套的起重設備、工裝、貨架及各類測試設備。我們亦計劃建造淨化車間以改善生產環境。該等投資旨在全面提升生產效率、改善產品質量、提高測試準確率及效率、加強全流程生產控制、優化生產環境並降低物料損耗率。
 - (ii) [編纂]的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預計將用於透過興建新生產車間進行新產品產能開發與擴張，具體包括以下兩個部分：
 - 柱上開關設備產能開發及擴張。我們計劃為新型柱上開關設備產品設立專用生產線。我們計劃於2028年上半年動工並完成建設。[編纂]預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期將用於淨化車間建設及生產與測試設備採購，包括自動化生產線、檢驗設備(局放、磨合、耐壓及機械特性)以及配套起重設備、工裝及貨架。

- **變壓器產能開發及擴張。**我們計劃於2027年8月就我們的變壓器產能擴張建兩層鋼結構廠房。此項擴建預期將分兩階段實施：一樓擴建將於2027年8月啟動，並預期將於2028年1月投入營運，及二樓擴建將於2028年8月啟動，並預期於2029年2月投入營運。除廠房建設外，我們還計劃採購全套核心生產及測試設備，包括自動化生產線、硅鋼片橫切線、非晶合金切割線、固化爐、繞線機、真空澆注設備以及可進行雷電衝擊、局放及溫升測試的綜合試驗實驗室、空載／負載損耗測試設備及配套起重設備、工裝及貨架。

上述產能開發及擴張計劃旨在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增強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力。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行業價值鏈上的戰略投資。我們計劃聚焦於與我們核心業務營運具顯著協同效應的標的，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智能元器件製造的公司。就智能元器件而言，我們計劃瞄準中國的開關及操作裝置製造商，該等製造商的年收入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我們旨在透過該等戰略投資，提升我們的綜合產業能力，優化我們的供應鏈佈局，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目標。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品牌建設、營銷以及升級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以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及客戶滿意度。
 - (i)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國內銷售及售後服務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為我們的國內客戶服務、營銷及技術支持團隊招聘超過20名專業員工，包括客戶服務經理、營銷支持工程師、質量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工程師及現場售後技術支持工程師。同時，我們計劃增加對營銷活動的投入(包括品牌建設、參與行業論壇、維護大客戶及開發區域市場)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該等[編纂]將主要用於支付該等新招聘人員為期三年的薪資及福利，以及與營銷及推廣相關的開支。該舉措旨在提升我們的售前技術支持能力，提高售後服務交付效率及售後質量管理，並更好地回應我們國內客戶的需求。

- (ii) [編纂]的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預計將用於全球品牌建設及國際銷售渠道擴張，尤其是在中東及南美地區。我們計劃實施全面的品牌建設計劃，包括數字化營銷活動、本地化推廣活動、參與大型國際電氣行業貿易展覽會以及與地區行業協會及影響者合作，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我們的國際聲譽及拓展至全球潛在客戶及業務夥伴。此外，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措施加強我們的國際銷售及服務體系：(i)我們計劃與全球分銷商及代理商建立及深化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涵蓋我們的主要目標地區，以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覆蓋範圍，並提升我們配電產品及技術的國際認可度；及(ii)我們計劃招聘及組建一支由超過15名員工組成的專業的海外客戶服務、營銷及技術支持團隊，包括客戶經理、售前技術支持工程師、售後運維工程師及文件專員。該團隊將為我們的國際業務提供從售前諮詢到售後服務的支持，確保我們能夠有效回應海外客戶的需求，並支持我們海外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 [編纂]的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預計將用於透過應用AI與數字技術，對生產、營運及其他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技術系統進行智能升級。[編纂]將主要[編纂]至相關人才的招聘與培訓，以及相關智能軟件解決方案及硬件基礎設施的採購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及部署。我們計劃藉助該等技術與系統提升產品設計能力、推動智能製造發展、優化供應鏈、銷售及營銷以及人力資源管理體系，並提升財務管理流程的數字化水平。

- [編纂]的約[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的上限或下限，則[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編纂] (包括因行使[編纂]的[編纂]) 高於或低於預期，則我們可能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編纂]。

倘[編纂][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中。倘上述[編纂]建議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81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致福建森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載於第I-4至I-81頁的福建森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81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經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日期]就 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b)，該附註包含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按照與 貴公司達成的獨立業務條款進行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20,813	625,128	655,143
銷售成本.....		(338,781)	(375,872)	(411,730)
毛利.....		182,032	249,256	243,413
其他收益淨額.....	5	5,547	5,497	6,529
銷售開支.....		(24,435)	(30,408)	(31,922)
行政開支.....		(19,389)	(17,470)	(23,406)
研發開支.....		(19,943)	(23,695)	(23,8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 約資產減值虧損.....		(8,497)	(10,035)	(9,004)
經營利潤.....		115,315	173,145	161,805
融資成本.....	6(a)	(3,053)	(1,708)	(1,239)
稅前利潤.....	6	112,262	171,437	160,566
所得稅.....	7(a)	(14,077)	(22,103)	(20,64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98,185</u>	<u>149,334</u>	<u>139,926</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u>0.63</u>	<u>0.96</u>	<u>0.9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2,211	137,498	156,466
無形資產.....	12	893	898	2,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	—	323
遞延稅項資產.....	24(b)	6,384	8,122	9,676
		<u>149,488</u>	<u>146,518</u>	<u>169,042</u>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4	80,643	72,137	114,113
合約資產.....	15(a)	141,887	176,782	171,0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98,420	182,998	289,8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	—	13,57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9,535	12,784	33,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211,874	197,549	187,947
		<u>642,359</u>	<u>642,250</u>	<u>809,64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02,491	199,041	348,193
合約負債.....	15(b)	5,724	6,959	16,143
計息借款.....	21	59,396	18,324	51,254
租賃負債.....	22	638	882	957
撥備.....	25	—	—	1,538
其他流動負債.....	23	6,087	3,215	4,189
即期稅項.....	24(a)	8,166	10,025	12,023
		<u>282,502</u>	<u>238,446</u>	<u>434,297</u>
流動資產淨值		<u>359,857</u>	<u>403,804</u>	<u>375,3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9,345</u>	<u>550,322</u>	<u>544,39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1	10,307	—	—
租賃負債.....	22	1,682	3,828	3,280
撥備.....	25	1,722	2,703	2,022
遞延收入.....	26	3,017	2,640	2,233
		<u>16,728</u>	<u>9,171</u>	<u>7,535</u>
資產淨值		<u>492,617</u>	<u>541,151</u>	<u>536,8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c)	155,077	155,077	155,077
儲備.....	27(d)	337,540	386,074	381,778
權益總額		<u>492,617</u>	<u>541,151</u>	<u>536,85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2,170	136,875	155,907
無形資產.....	12	893	898	2,57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13,100	13,100	13,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	—	323
遞延稅項資產.....	24(b)	6,346	8,088	9,660
		<u>162,509</u>	<u>158,961</u>	<u>181,567</u>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4	80,890	71,482	113,345
合約資產.....	15(a)	141,887	176,782	170,8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97,537	182,429	288,0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	—	13,57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9,535	12,784	33,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206,677	195,151	176,622
		<u>636,526</u>	<u>638,628</u>	<u>795,61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30,922	215,348	378,666
合約負債.....	15(b)	5,724	6,935	16,125
計息借款.....	21	40,841	18,324	31,011
租賃負債.....	22	638	882	957
撥備.....	25	—	—	1,538
其他流動負債.....	23	6,087	3,213	3,956
即期稅項.....	24(a)	8,135	9,974	11,862
		<u>292,347</u>	<u>254,676</u>	<u>444,115</u>
流動資產淨值		<u>344,179</u>	<u>383,952</u>	<u>351,4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6,688</u>	<u>542,913</u>	<u>533,066</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1	10,307	—	—
租賃負債.....	22	1,682	3,828	3,280
撥備.....	25	1,722	2,703	2,022
遞延收入.....	26	3,017	2,640	2,233
		<u>16,728</u>	<u>9,171</u>	<u>7,535</u>
資產淨值		<u>489,960</u>	<u>533,742</u>	<u>525,5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c)	155,077	155,077	155,077
儲備.....	27(d)	334,883	378,665	370,454
權益總額		<u>489,960</u>	<u>533,742</u>	<u>525,53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附註27(d)(i))	(附註27(d)(ii))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55,077	26,224	31,164	212,982	425,447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8,185	98,185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27(d)(ii)	—	—	9,648	(9,648)	—
已獲批准及派付予權益股東的 息.....	27(b)	—	—	—	(31,015)	(31,01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55,077</u>	<u>26,224</u>	<u>40,812</u>	<u>270,504</u>	<u>492,617</u>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附註27(d)(i))	(附註27(d)(ii))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55,077	26,224	40,812	270,504	492,617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9,334	149,334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27(d)(ii)	—	—	14,469	(14,469)	—
已獲批准及派付予權益股東的 股息.....	27(b)	—	—	—	(100,800)	(100,80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55,077</u>	<u>26,224</u>	<u>55,281</u>	<u>304,569</u>	<u>541,1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i))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55,077	26,224	55,281	304,569	541,151
202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9,926	139,926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27(d)(ii)	—	—	13,601	(13,601)	—
已獲批准及派付予權益股東 的股息.....	27(b)	—	—	—	(144,222)	(144,22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55,077</u>	<u>26,224</u>	<u>68,882</u>	<u>286,672</u>	<u>536,85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9(b)	116,403	166,728	164,331
已付所得稅		(12,641)	(21,982)	(20,1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3,762	144,746	144,135
[編纂]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的付款		(3,838)	(5,633)	(21,7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編纂]		20	6	93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675,123)	(722,491)	(1,310,628)
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編纂]		676,320	723,447	1,298,402
[編纂]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21)	(4,671)	(33,885)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9(c)	(718)	(641)	(1,05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9(c)	(89)	(97)	(132)
新增計息借款[編纂]	19(c)	38,055	49,392	97,613
償還計息借款	19(c)	(49,117)	(100,727)	(64,920)
已付利息	19(c)	(2,919)	(1,527)	(893)
支付[編纂]		—	—	(6,239)
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派發股息	27(b)	(31,015)	(100,800)	(144,2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803)	(154,400)	(119,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55,338	(14,325)	(9,6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536	211,874	197,5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u>211,874</u>	<u>197,549</u>	<u>187,94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福建森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1995年5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高低壓成套開關設備、其他電氣產品及創新數字及能源基礎設施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由華興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業務地點 以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由 貴公司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持有	
福清森達電氣有限公司（「福清森達」）（附註(a)及(b)）.....	中國／2022年11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開關設備製造與充電樁運營
福建陸司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陸司」）（附註(a)及(b)）.....	中國／2021年3月22日	人民幣3,1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業務地點 以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由 貴公司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持有	
陸司科技(福州)有限公司(「陸司科技」)(附註(a)及(b))	中國/2021年4月1日	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元器件採購、銷售及批發[編纂]

附註：

- (a)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構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尚未就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尚未就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與詮釋載於附註32。

歷史財務資料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述會計政策已一貫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於中國營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乃 貴集團的列報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見附註2(d)）。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以往的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和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進行討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通過參與相關實體的相關活動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且有能力運用對相關實體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載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

(d)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貴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 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28(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非股本投資

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r)(ii)(a)）、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

- 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權益且 貴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見附註2(g)）；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g)）。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卸及遷移該等項目及恢復所處地點原狀的最初估計成本（倘相關），以及按比例計入的生產間接費用與借款成本（見附註2(t)）。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期，則該等組成部分須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且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貴集團位於以租賃持有土地的樓宇權益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樓宇的估計可使用年限(由建成日起計不超過50年)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於租期內
- 汽車 5至10年
- 機器 5至14年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20年
- 租賃裝修 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孰短者

折舊方式、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f)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僅當開支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有可能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且 貴集團有意並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工作及動用或出售有關資產，則開發開支作資本化處理。否則，其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開支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貴集團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h))。

有關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攤銷以直線法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如有)，一般於損益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專利權	12.67至20年
— 軟件	5至10年

專利權可使用年期根據專利權的保護期評估。

軟件可使用年期時根據相關軟件保持預期功能的預期服務期限評估。

攤銷方式、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g)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 貴集團認為一項合約的附帶權利可在一段協定期限內取得可辨認資產的使用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當客戶可支配一項或多項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活動，並取得幾乎來自該使用活動所有經濟收益，即可認為取得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 貴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將所有租賃的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關聯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於租賃起始日，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等於或低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項目(例如打印機)租賃除外。當 貴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簽訂租賃協議時， 貴集團決定是否通過逐項租賃的方式將其資本化。如不進行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有系統基準在損益確認。

在租賃資本化情況下，該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使用該租賃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該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於實際發生時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始計量，包括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就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作出調整，加上任何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移除標的資產，復原標的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算成本，扣減收到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進行列示（見附註2(e)及2(h)(ii)）。

可退還租賃按金依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非權益類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d)(i)、2(r)(ii)(a)及2(h)(i)），獨立於使用權資產進行核算。按金面值超過初始公允價值的差額按額外租賃付款處理，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指數或利率改變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倘 貴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金額發生變化，或倘 貴集團對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的選擇權評估發生變化，將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使用該方式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價值減至為零則計入損益。

當發生租賃修訂，即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的代價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也重新計量，該租賃合約原本未在租賃合約中規定，但該修訂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根據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額和租賃期限，在修改生效日使用修訂後的折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確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初始時判斷其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標的資產的風險與報酬隨著所有權逐漸轉移至承租人，則將其歸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要素與非租賃要素，貴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編纂]為基準將合約金額分攤至各個要素。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確認方式與附註2(r)(ii)(c)一致。

(b)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對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j)）；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非權益類證券（見附註2(d)(i)）。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對信貸虧損所作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計量。

如果貼現的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短缺：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須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列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如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少於12個月，則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因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將引致的虧損。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各項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釐定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違約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貸款承諾)。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且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相關資料。其包括基於 貴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含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分析。

倘逾期超過30天，貴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於下列情況，貴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全額支付其對貴集團的信用義務，而貴集團未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擔保(如有)等行為時；或
- 該金融資產逾期90天。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的非權益類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累計，並不會降低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貸減值。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便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天；
- 貴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重組貴集團提供的貸款或墊款的條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將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撤銷金額時。

過往撤銷資產的後續收回在收回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閱非金融資產(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獲分配以按比例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

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僅在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為持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在有關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消耗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當前地點及達致當前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編纂]扣除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損失於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乃向客戶履行合約的成本，該等成本不會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i)(i)）。

倘履約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特定可識別預期合約相關；會產生或增加未來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可被收回，則予以資本化。其他履行合約的成本（不會資本化為存貨）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 貴集團預期收取以交換有關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的餘下代價金額，減(ii)直接有關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而未確認為開支的任何成本的淨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入時計入損益（見附註2(r)(i)）。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r)(i)），則確認為合約資產。對合約資產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h)(i)），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k)）。

倘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見附註2(r)(i)）。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將確認為合約負債。在該等後者情況下，亦將確認為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k)）。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2(r)(ii)）。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獲得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且代價只需經過一段時間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編纂]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若干應收票據外，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h)(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而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h)(i)）。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在此情況下按發票金額列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隨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t)確認。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相關服務提供時支銷。若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支付該款項的現行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算，則就預期支付金額確認負債。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於相關服務提供時支銷。

(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乃於 貴集團不再可以撤回所提供的相關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就期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而估計的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之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宣派股息導致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抵銷。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告所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納稅所用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不就下列確認遞延稅項：

- 初步確認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
- 有關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暫時差額，前提是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單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基於撥回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根據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審閱，倘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則予以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提高時，將撥回有關減少。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抵銷。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由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而釐定。

保修撥備於潛在產品或服務出售時確認，乃基於過往保養數據及權衡可能出現的結果及有關的可能性。

當須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不大，或其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時，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倘可能責任僅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實質確定有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時確認個別資產。就償付款項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r) 收入及其他收益

貴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或其他根據租賃使用 貴集團資產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確認客戶合約收入，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款)。

(a) 銷售貨品

貴集團主要向客戶供應高低壓成套開關設備、其他電氣產品及創新數字及能源基礎設施。

貴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主事人及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不包括銷售外購的高低壓成套開關設備。在釐定 貴集團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時，其會考慮其是否在產品轉移予客戶前已取得該等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 貴集團有能力主導產品的使用並獲取其幾乎全部剩餘效益。

收入於客戶取得產品所有權及驗收時確認。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或採購訂單中所載的付款時間表釐定。

(b) 提供安裝服務

貴集團按照客戶的規格提供高低壓成套開關設備安裝服務。有關收入於服務提供期間確認。

(ii) 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收益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

(b)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獲得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亦將會遵守政府補助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

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於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隨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進行確認。

(c)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獲授予的租賃獎勵作為總租金收益的組成部分在租賃期內確認。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益。

(s)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金額。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允價值釐定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t)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支銷。

(u)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屬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屬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別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產品性質及服務、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8(e)載有涉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相關風險因素。其他重大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如下：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乃基於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 貴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所用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該等假設及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的收款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有關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8(a)。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構成重大影響，而 貴集團可能須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虧損撥備。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為高低壓成套開關設備、其他電氣產品及創新數字及能源基礎設施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收入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低壓成套開關設備.....	346,442	424,146	361,589
高壓成套開關設備.....	146,990	143,214	188,093
其他電氣產品.....	24,054	51,571	98,821
其他.....	3,215	6,079	6,145
小計.....	520,701	625,010	654,648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	112	118	495
總計.....	520,813	625,128	655,1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520,644	624,952	654,438
隨時間.....	57	58	210
	<u>520,701</u>	<u>625,010</u>	<u>654,648</u>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49,237	175,480	176,459
客戶B	148,985	204,570	238,542
客戶C	*	79,701	80,648

* 低於 貴集團於各年度收入的10%。

貴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務權宜方法應用於其初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並未披露與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編纂]總額相關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均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因此，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將 貴集團的表現作為一個單一業務分部進行審閱。並無按可呈報分部對分部業績進行單獨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於中國產生，且其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自中國境外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8,210,000元。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 淨額.....	1,197	949	1,319
利息收入	601	1,291	422
政府補助 (附註(i))	1,152	763	1,533
進項增值稅(「增值稅」)額外扣除 (附註(ii))	2,781	3,203	3,487
其他.....	(184)	(709)	(232)
	<u>5,547</u>	<u>5,497</u>	<u>6,529</u>

- (i) 政府補助由若干地方政府機關發放，以表彰 貴集團對地方經濟的貢獻。
- (i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43號)第一條，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貴公司獲認定為先進製造業企業及獲准從應納增值稅額中額外抵扣當期可抵扣進項增值稅額的5%。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附註19(c))	2,964	1,611	1,107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9(c))	89	97	132
	<u>3,053</u>	<u>1,708</u>	<u>1,23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7,032	54,966	62,69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49	2,755	3,676
	<u>48,881</u>	<u>57,721</u>	<u>66,375</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規，貴集團在中國境內的實體參加由中國市政府當局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 貴集團須按參與員工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一定百分比向計劃繳款。地方政府當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義務。貴集團除上述供款外並無其他重大支付退休金福利的義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260	283	303
折舊支出(附註11)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8,973	8,858	8,659
— 使用權資產	1,327	1,128	1,4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的減值虧損			
— 合約資產	1,807	3,347	2,16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90	6,688	6,844
H股[編纂]	—	—	1,849
核數師薪酬	283	283	283
存貨成本 [#] (附註14)	344,927	379,793	413,038
研發開支	19,943	23,695	23,805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的人民幣32,219,000元、人民幣35,046,000元及人民幣32,687,000元，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6(b)分別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5,046	23,841	22,19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24(b))	(969)	(1,738)	(1,554)
	<u>14,077</u>	<u>22,103</u>	<u>20,640</u>

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符合認定標準的合資格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貴公司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規定，合資格研發支出可享受企業所得稅額外扣除優惠，自2021年1月1日起，該等支出的額外100%可予以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適用上述優惠政策。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登記為小型微利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合資格附屬公司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12,262	171,437	160,566
稅前利潤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28,066	42,859	40,142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80	436	430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的稅務影響	(4,883)	(5,797)	(5,64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9)	—	—
未確認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	*	1
法定稅收優惠	(9,678)	(15,395)	(14,290)
實際稅項開支	14,077	22,103	20,640

* 該金額指金額低於人民幣500元。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海珠先生	—	400	200	11	611
執行董事					
林發光先生	—	266	130	11	407
陳澤銀先生	—	330	80	11	421
康泉水先生	—	392	139	11	542
傅靈雁女士	—	305	116	11	4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平先生	30	—	—	—	30
黃可可先生	30	—	—	—	30
劉靜鳳女士	30	—	—	—	30
監事					
江建忠先生	—	266	65	11	342
陳大椿先生	—	189	60	11	260
陳娟女士	—	110	14	11	135
	<u>90</u>	<u>2,258</u>	<u>804</u>	<u>88</u>	<u>3,2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總計
	董事及 監事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海珠先生	—	400	200	13	613
執行董事					
林發光先生	—	267	130	13	410
陳澤銀先生	—	330	80	13	423
康泉水先生	—	363	139	13	515
傅靈雁女士	—	282	116	13	4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平先生	30	—	—	—	30
黃可可先生	30	—	—	—	30
劉靜鳳女士	30	—	—	—	30
監事					
江建忠先生	—	266	100	13	379
陳大椿先生 (附註(i))	—	94	—	6	100
陳娟女士	—	116	15	13	144
魏珍珠女士 (附註(i))	—	83	26	7	116
	<u>90</u>	<u>2,201</u>	<u>806</u>	<u>104</u>	<u>3,2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總計
	董事及 監事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海珠先生	—	657	143	14	814
執行董事					
林發光先生	—	607	143	14	764
陳澤銀先生	—	617	143	14	774
康泉水先生	—	639	143	14	796
傅靈雁女士	—	586	143	14	7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平先生	30	—	—	—	30
黃可可先生	30	—	—	—	30
劉靜鳳女士 (附註(ii))	22	—	—	—	22
彭永康先生 (附註(ii))	29	—	—	—	29
監事 (附註(iii))					
江建忠先生	—	178	—	10	188
陳娟女士	—	83	10	10	103
魏珍珠女士	—	94	29	10	133
	<u>111</u>	<u>3,461</u>	<u>754</u>	<u>100</u>	<u>4,426</u>

- (i) 於2024年6月12日，陳大椿先生辭任，而魏珍珠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ii) 於2025年9月10日，劉靜鳳女士辭任，而彭永康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最新法律法規， 貴公司股東於2025年8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即時撤銷 貴公司監事會。上述金額並未反映撤銷監事會後彼等的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款項，作為促使彼等加盟 貴集團或在彼等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因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而離職的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監事及其他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董事及監事	4	4	5
其他僱員	1	1	—
	<u>5</u>	<u>5</u>	<u>5</u>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披露於附註8。有關其餘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監事個人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04	342	—
酌情花紅	114	64	—
退休計劃供款.....	11	12	—
	<u>429</u>	<u>418</u>	<u>—</u>

其餘最高薪酬非董事及監事個人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港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u>—</u>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各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98,185	149,334	139,92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5,077	155,077	155,077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63</u>	<u>0.96</u>	<u>0.9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貴集團

	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及 樓宇的 所有權益	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機器	汽車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 改良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37,056	2,624	28,462	2,361	6,468	3,881	117	180,969
添置	376	1,823	233	—	296	308	64	3,100
出售	—	—	(12)	(185)	(3)	—	—	(2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37,432	4,447	28,683	2,176	6,761	4,189	181	183,869
添置	—	3,086	584	230	364	90	1,872	6,226
自在建工程轉撥	1,351	—	578	—	—	—	(1,929)	—
出售	(728)	(2,158)	(104)	(323)	(84)	—	(117)	(3,51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38,055	5,375	29,741	2,083	7,041	4,279	7	186,581
添置	2,130	471	5,463	271	291	1,937	18,933	29,496
自在建工程轉撥	761	—	—	—	—	—	(761)	—
轉撥至在建工程	(11,226)	—	(134)	—	—	—	4,527	(6,833)
出售	—	—	(1,728)	—	(297)	—	(160)	(2,185)
於2025年12月31日	129,720	5,846	33,342	2,354	7,035	6,216	22,546	207,059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4,584)	(1,260)	(10,267)	(1,384)	(1,737)	(2,279)	—	(31,511)
年度支出	(5,554)	(859)	(2,548)	(155)	(688)	(496)	—	(10,300)
於出售時撤回	—	—	10	140	3	—	—	15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0,138)	(2,119)	(12,805)	(1,399)	(2,422)	(2,775)	—	(41,658)
年度支出	(5,411)	(660)	(2,578)	(127)	(690)	(520)	—	(9,986)
於出售時撤回	93	2,008	94	291	75	—	—	2,56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5,456)	(771)	(15,289)	(1,235)	(3,037)	(3,295)	—	(49,083)
年度支出	(5,369)	(978)	(2,273)	(138)	(690)	(656)	—	(10,104)
轉撥至在建工程	6,712	—	121	—	—	—	—	6,833
於出售時撤回	—	—	1,494	—	267	—	—	1,761
於2025年12月31日	(24,113)	(1,749)	(15,947)	(1,373)	(3,460)	(3,951)	—	(50,593)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17,294	2,328	15,878	777	4,339	1,414	181	142,211
於2024年12月31日	112,599	4,604	14,452	848	4,004	984	7	137,498
於2025年12月31日	105,607	4,097	17,395	981	3,575	2,265	22,546	156,4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及 樓宇的 所有權權益	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機器	汽車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 改良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37,056	2,624	28,462	2,361	6,468	3,881	117	180,969
添置	376	1,823	233	—	252	308	64	3,056
出售	—	—	(12)	(185)	(3)	—	—	(2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7,432	4,447	28,683	2,176	6,717	4,189	181	183,825
添置	—	3,086	570	230	354	90	1,294	5,624
自在建工程轉撥	1,351	—	—	—	—	—	(1,351)	—
出售	(728)	(2,158)	(104)	(323)	(84)	—	(117)	(3,51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8,055	5,375	29,149	2,083	6,987	4,279	7	185,935
添置	2,130	471	5,463	271	291	1,937	18,794	29,357
自在建工程轉撥	761	—	—	—	—	—	(761)	—
轉撥至在建工程	(11,226)	—	(134)	—	—	—	4,527	(6,833)
出售	—	—	(1,728)	—	(297)	—	(21)	(2,046)
於2025年12月31日	129,720	5,846	32,750	2,354	6,981	6,216	22,546	206,413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4,584)	(1,260)	(10,267)	(1,384)	(1,737)	(2,279)	—	(31,511)
年度支出	(5,554)	(859)	(2,548)	(155)	(685)	(496)	—	(10,297)
於出售時撤回	—	—	10	140	3	—	—	15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138)	(2,119)	(12,805)	(1,399)	(2,419)	(2,775)	—	(41,655)
年度支出	(5,411)	(660)	(2,566)	(127)	(682)	(520)	—	(9,966)
於出售時撤回	93	2,008	94	291	75	—	—	2,56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5,456)	(771)	(15,277)	(1,235)	(3,026)	(3,295)	—	(49,060)
年度支出	(5,369)	(978)	(2,218)	(138)	(681)	(656)	—	(10,040)
轉撥至在建工程	6,712	—	121	—	—	—	—	6,833
於出售時撤回	—	—	1,494	—	267	—	—	1,761
於2025年12月31日	(24,113)	(1,749)	(15,880)	(1,373)	(3,440)	(3,951)	—	(50,506)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17,294	2,328	15,878	777	4,298	1,414	181	142,170
於2024年12月31日	112,599	4,604	13,872	848	3,961	984	7	136,875
於2025年12月31日	105,607	4,097	16,870	981	3,541	2,265	22,546	155,907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若干辦公樓宇的使用權。有關租約一般初步為期3至10年。概無該等租約載有可變租賃付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持作貴集團及貴公司自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5,818,000元、人民幣111,103,000元及人民幣124,230,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樓宇及在建工程已獲抵押以取得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1)。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國按折舊成本列賬持作自用租賃			
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19,790	19,321	18,854
其他按折舊成本列賬持作自用租賃			
物業.....	2,328	4,604	4,097
	<u>22,118</u>	<u>23,925</u>	<u>22,951</u>

貴集團在中國已取得土地使用權，其獲授予的租賃期限不超過50年。

貴集團通過租賃協議取得其他物業的使用權，用作生產設施及行政辦公場所。租賃通常初始期限為3至10年。概無自用租賃物業包含租約期滿後續租的選擇權。

與租賃相關且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468	468	467
—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859	660	978
	<u>1,327</u>	<u>1,128</u>	<u>1,445</u>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89	97	13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70	727	1,059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 (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有關的開支	79	79	106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823,000元、人民幣3,086,000元及人民幣471,000元。該金額主要涉及新租賃協議項下的資本化應付租賃付款。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詳情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分別載於附註19(d)及28(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專利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94	2,055	2,149
添置.....	—	152	1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4	2,207	2,301
添置.....	—	288	28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4	2,495	2,589
添置.....	283	1,699	1,982
於2025年12月31日	377	4,194	4,571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24)	(1,124)	(1,148)
年度支出	(5)	(255)	(26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	(1,379)	(1,408)
年度支出	(5)	(278)	(28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4)	(1,657)	(1,691)
年度支出	(8)	(295)	(303)
於2025年12月31日	(42)	(1,952)	(1,994)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65</u>	<u>828</u>	<u>893</u>
於2024年12月31日	<u>60</u>	<u>838</u>	<u>898</u>
於2025年12月31日	<u>335</u>	<u>2,242</u>	<u>2,577</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值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100	13,100	13,100

有關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

14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原材料.....	44,607	34,799	34,865
在製品.....	22,799	18,657	26,798
製成品.....	5,567	11,224	7,967
在途貨品	6,721	6,412	43,434
週轉材料	699	763	709
	80,393	71,855	113,773
其他合約成本	250	282	340
	<u>80,643</u>	<u>72,137</u>	<u>114,1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原材料.....	44,609	34,802	34,873
在製品.....	22,988	17,857	26,817
製成品.....	5,591	11,355	8,019
在途貨品.....	6,753	6,423	42,587
週轉材料.....	699	763	709
	80,640	71,200	113,005
其他合約成本.....	250	282	340
	<u>80,890</u>	<u>71,482</u>	<u>113,345</u>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333,483	370,633	405,266
確認為研發開支的存貨賬面值.....	11,075	8,578	7,169
存貨撇減.....	369	582	603
	<u>344,927</u>	<u>379,793</u>	<u>413,0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因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	154,788	193,030	189,467
減：虧損撥備	(12,901)	(16,248)	(18,408)
	<u>141,887</u>	<u>176,782</u>	<u>171,05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因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	154,788	193,030	189,285
減：虧損撥備	(12,901)	(16,248)	(18,399)
	<u>141,887</u>	<u>176,782</u>	<u>170,886</u>

貴集團通常同意保留合約價值的3%至10%作為保留金。保留期通常為工程完成後一至六年。該等金額於保留期結束前計入合約資產，因為貴集團收取該等最終款項的權利取決於貴集團的項目在保留期內保持正常運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確認前)分別為人民幣23,955,000元、人民幣23,343,000元及人民幣20,262,000元，與保留金相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亦涉及 貴集團就已完成但於報告日尚未達到開賬里程碑的工程獲得代價的權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確認前)分別為人民幣130,833,000元、人民幣169,687,000元及人民幣169,205,000元，將於達到開賬里程碑後收回。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072,000元、人民幣85,981,000元及人民幣74,520,000元的合約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權利時，合約資產將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b)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	<u>5,724</u>	<u>6,959</u>	<u>16,14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	<u>5,724</u>	<u>6,935</u>	<u>16,125</u>

合約負債主要指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不包括銷項增值稅)，而相關貨品尚未提供。預付款項中包含的銷項增值稅已分類至其他流動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變動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2,909	5,724	6,959
因於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而令合約負債減少.....	(11,973)	(5,102)	(6,048)
於年內收到客戶預付款項而令合約負債增加.....	4,788	6,337	15,232
	<u>5,724</u>	<u>6,959</u>	<u>16,14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2,940	5,724	6,935
因於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而令合約負債減少.....	(11,973)	(5,102)	(6,042)
於年內收到客戶預付款項而令合約負債增加.....	4,757	6,313	15,232
	<u>5,724</u>	<u>6,935</u>	<u>16,125</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約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1,079	189,795	290,66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13,888	20,531	8,58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451)	(34,786)	(41,975)
	186,516	175,540	257,270
其他應收款項.....	3,311	3,844	4,60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07)	(1,354)	(1,009)
	2,104	2,490	3,595
預付款項.....	3,524	3,284	4,187
預付[編纂].....	—	—	[編纂]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6,276	1,684	18,853
	198,420	182,998	290,144
減：非流動部分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323)
流動部分.....	198,420	182,998	289,82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1,079	189,795	289,71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13,888	20,531	8,23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451)	(34,786)	(41,927)
	186,516	175,540	256,019
其他應收款項.....	3,234	3,505	4,36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07)	(1,354)	(1,008)
	2,027	2,151	3,353
預付款項.....	2,718	3,054	4,004
預付[編纂].....	—	—	[編纂]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6,276	1,684	18,764
	197,537	182,429	288,379
減：非流動部分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	—	(323)
流動部分.....	197,537	182,429	288,0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或可按要求收回。

賬齡分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23,314	134,170	210,278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41,233	22,919	28,244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15,051	13,654	13,312
超過三年但於四年內	5,858	3,239	4,700
超過四年但於五年內	1,060	1,558	736
	<u>186,516</u>	<u>175,540</u>	<u>257,27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23,314	134,170	209,027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41,233	22,919	28,244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15,051	13,654	13,312
超過三年但於四年內	5,858	3,239	4,700
超過四年但於五年內	1,060	1,558	736
	<u>186,516</u>	<u>175,540</u>	<u>256,019</u>

應收賬款自開票日期計5至184天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	13,578

該等理財產品設有預期回報率(不保證)，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的[編纂]，主要包括外匯、債券、信用債及其他金融資產。

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已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見附註20)及保函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相關應付票據結清及保函到期後予以解除。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1,874	197,549	187,94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6,677	195,151	176,6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位於中國內地。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相關外匯管制的法規及規例。

(b) 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12,262	171,437	160,566
調整：				
折舊	6(c)	10,300	9,986	10,104
無形資產攤銷	6(c)	260	283	303
融資成本	6(a)	2,968	1,580	1,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0	818	1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的減值虧損	6(c)	8,497	10,035	9,004
存貨撇減		369	582	603
運營資金變動：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減少／(增加) ..		20,592	7,924	(42,579)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9,708)	(38,241)	3,5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33,850)	9,342	(109,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5,867	(3,249)	(20,3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14,014)	(2,736)	140,05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185)	1,235	9,184
遞延收入減少		(377)	(377)	(407)
撥備(減少)／增加		(805)	981	8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97	(2,872)	974
經營所得現金		<u>116,403</u>	<u>166,728</u>	<u>164,331</u>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列或將列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息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0,805	1,405	82,2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計息借款[編纂]	38,055	—	38,055
償還計息借款	(49,117)	—	(49,117)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718)	(71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89)	(89)
已付利息	(2,919)	—	(2,9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3,981)	(807)	(14,788)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1,633	1,633
利息開支(附註6(a))	2,879	89	2,968
其他變動總額	2,879	1,722	4,601
於2023年12月31日	<u>69,703</u>	<u>2,320</u>	<u>72,0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息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9,703	2,320	72,02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計息借款[編纂]	49,392	—	49,392
償還計息借款	(100,727)	—	(100,727)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641)	(64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97)	(97)
已付利息	(1,527)	—	(1,5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2,862)	(738)	(53,600)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3,159	3,159
租賃合約提前終止	—	(128)	(128)
利息開支(附註6(a))	1,483	97	1,580
其他變動總額	1,483	3,128	4,611
於2024年12月31日	<u>18,324</u>	<u>4,710</u>	<u>23,034</u>

	計息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8,324	4,710	23,0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計息借款[編纂]	97,613	—	97,613
償還計息借款	(64,920)	—	(64,92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059)	(1,05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32)	(132)
已付利息	(893)	—	(89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1,800	(1,191)	30,609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471	471
預付租金	—	115	115
利息開支(附註6(a))	1,130	132	1,262
其他變動總額	1,130	718	1,848
於2025年12月31日	<u>51,254</u>	<u>4,237</u>	<u>55,4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下列各項(與已付租賃租金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349	806	1,165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807	738	1,191
	<u>1,156</u>	<u>1,544</u>	<u>2,356</u>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5,544	64,138	138,429
應付票據.....	89,481	111,940	186,893
應付薪金及福利.....	9,094	11,018	11,446
其他應付稅項.....	11,153	5,012	5,5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19	6,933	5,839
	<u>202,491</u>	<u>199,041</u>	<u>348,19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6,276	83,358	158,681
應付票據.....	108,036	109,888	197,478
應付薪金及福利.....	8,616	10,458	11,133
其他應付稅項.....	10,798	4,726	5,5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96	6,918	5,843
	<u>230,922</u>	<u>215,348</u>	<u>378,666</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應要求償還。有關關聯方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0(d)。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65,104	159,780	319,474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4,688	7,418	1,706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3,081	3,665	197
超過三年	2,152	5,215	3,945
	<u>175,025</u>	<u>176,078</u>	<u>325,32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94,391	176,949	350,353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4,688	7,417	1,665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3,081	3,665	196
超過三年	2,152	5,215	3,945
	<u>204,312</u>	<u>193,246</u>	<u>356,159</u>

21 計息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附註(a))	40,841	18,324	34,013
應付票據(融資性質)(附註(b))	18,555	—	17,241
	59,396	18,324	51,254
非即期			
銀行貸款(附註(a))	10,307	—	—
	<u>69,703</u>	<u>18,324</u>	<u>51,2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附註(a)).....	40,841	18,324	31,011
非即期			
銀行貸款(附註(a)).....	10,307	—	—
	<u>51,148</u>	<u>18,324</u>	<u>31,011</u>

(a) 銀行貸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及有擔保.....	40,841	18,324	34,013
非即期			
有抵押及有擔保.....	10,307	—	—
	<u>51,148</u>	<u>18,324</u>	<u>34,01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及有擔保.....	40,841	18,324	31,011
非即期			
有抵押及有擔保.....	10,307	—	—
	<u>51,148</u>	<u>18,324</u>	<u>31,011</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639,000元、人民幣13,323,000元及人民幣16,003,000元的銀行貸款已由貴集團及貴公司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5,818,000元、人民幣111,103,000元及人民幣124,23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所有銀行貸款均由控股股東及其近親家屬擔保(見附註30(d))。

銀行貸款償還時間表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40,841	18,324	34,013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0,307	—	—
	<u>51,148</u>	<u>18,324</u>	<u>34,01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40,841	18,324	31,01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0,307	—	—
	<u>51,148</u>	<u>18,324</u>	<u>31,011</u>

貴公司若干銀行融資安排須遵守契諾。當中若干與貴公司財務指標相關的契諾(會定期進行測試)常見於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若貴公司違反該等契諾，相關貸款將須應要求支付。貴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遵守契諾的困難。有關貴公司在受契諾約束情況下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b)。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與已提取融資相關的契諾遭違反。

(b) 應付票據(融資性質)

應付票據(融資性質)由以人民幣計價、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於一年內應償還的匯票及信用證作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租賃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應償還情況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38	882	957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57	803	976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518	2,303	1,784
五年後.....	907	722	520
	<u>1,682</u>	<u>3,828</u>	<u>3,280</u>
	<u>2,320</u>	<u>4,710</u>	<u>4,237</u>

23 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待確認銷項增值稅.....	427	374	1,582
與已背書但尚未取消確認的承兌票據 有關的負債	5,660	2,841	2,607
	<u>6,087</u>	<u>3,215</u>	<u>4,18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待確認銷項增值稅.....	427	372	1,579
與已背書但尚未取消確認的承兌票據 有關的負債	5,660	2,841	2,377
	<u>6,087</u>	<u>3,213</u>	<u>3,9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基於現金管理需求，貴集團可能決定向其供應商背書銀行承兌票據，以結清相同金額的貿易應付款項。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到期日不超過12個月。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背書但未取消確認的承兌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60,000元、人民幣2,841,000元及人民幣2,607,000元。就該等承兌票據而言，貴集團於其他流動負債中確認相等金額的相關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背書但未取消確認的承兌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60,000元、人民幣2,841,000元及人民幣2,377,000元。就該等承兌票據而言，貴公司於其他流動負債中確認相等金額的相關負債。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761	8,166	10,025
年內撥備.....	15,046	23,841	22,194
已付稅項.....	(12,641)	(21,982)	(20,196)
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u>8,166</u>	<u>10,025</u>	<u>12,02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737	8,135	9,974
年內撥備.....	14,960	23,642	21,939
已付稅項.....	(12,562)	(21,803)	(20,051)
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u>8,135</u>	<u>9,974</u>	<u>11,8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各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

	信貸		未變現集團 問溢利	產品保修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合約成本	已購合資格 機器及設備		總計
	虧損撥備	存貨撇減		遞延收入	撥備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23年1月1日	5,208	280	509	3	379	210	(205)	(59)	(910)	5,415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 ..	1,176	(161)	(56)	34	(121)	138	(144)	22	81	96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6,384	119	453	37	258	348	(349)	(37)	(829)	6,384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 ..	1,474	82	(56)	(4)	147	359	(342)	(5)	83	1,73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7,858	201	397	33	405	707	(691)	(42)	(746)	8,122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 ..	1,345	79	(62)	(20)	129	(71)	76	(9)	87	1,554	
於2025年12月31日	<u>9,203</u>	<u>280</u>	<u>335</u>	<u>13</u>	<u>534</u>	<u>636</u>	<u>(615)</u>	<u>(51)</u>	<u>(659)</u>	<u>9,676</u>	

貴公司

	信貸		遞延收入	產品保修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合約成本	已購合資格 機器及設備		總計
	虧損撥備	存貨撇減		撥備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23年1月1日	5,208	280	509	379	210	(205)	(59)	(910)		5,412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	1,176	(161)	(56)	(121)	137	(144)	22	81		93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384	119	453	258	347	(349)	(37)	(829)		6,346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	1,474	82	(56)	147	359	(342)	(5)	83		1,74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858	201	397	405	706	(691)	(42)	(746)		8,088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	1,342	79	(62)	129	(70)	76	(9)	87		1,572	
於2025年12月31日	<u>9,200</u>	<u>280</u>	<u>335</u>	<u>534</u>	<u>636</u>	<u>(615)</u>	<u>(51)</u>	<u>(659)</u>		<u>9,6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u>6,384</u>	<u>8,122</u>	<u>9,67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淨值	<u>6,346</u>	<u>8,088</u>	<u>9,660</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p)所載的會計政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福建陸司產生的累計稅務虧損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並可在未來五年內從應納稅利潤中抵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27	1,722	2,703
已計提額外撥備.....	3,804	6,843	6,256
已動用撥備.....	(4,609)	(5,862)	(5,399)
產品保修撥備.....	1,722	2,703	3,560
減：非流動部分			
— 產品保修撥備.....	(1,722)	(2,703)	(2,022)
流動部分.....	—	—	1,538

根據 貴集團銷售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為其產品提供保修。保修撥備的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的維修及退貨水平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26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394
年內損益內的攤銷.....	(37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017
年內損益內的攤銷.....	(37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640
年內損益內的攤銷.....	(407)
於2025年12月31日.....	2,2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2年，貴集團及貴公司收到一項用於房屋租賃的政府補助，金額為人民幣3,771,000元。該補助按10年遞延。攤銷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的個別組成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55,077	26,224	31,164	212,030	424,495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96,480	96,480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27(d)(ii)	—	—	9,648	(9,648)	—
已獲批准及派付予權益						
股東的股息	27(b)	—	—	—	(31,015)	(31,01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結餘		<u>155,077</u>	<u>26,224</u>	<u>40,812</u>	<u>267,847</u>	<u>489,960</u>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55,077	26,224	40,812	267,847	489,960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144,582	144,582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27(d)(ii)	—	—	14,469	(14,469)	—
已獲批准及派付予權益						
股東的股息	27(b)	—	—	—	(100,800)	(100,80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結餘		<u>155,077</u>	<u>26,224</u>	<u>55,281</u>	<u>297,160</u>	<u>533,7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55,077	26,224	55,281	297,160	533,742
202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6,011	136,011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27(d)(ii)	—	—	13,601	(13,601)	—
已獲批准及派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	27(b)	—	—	—	(144,222)	(144,22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55,077</u>	<u>26,224</u>	<u>68,882</u>	<u>275,348</u>	<u>525,531</u>

(b) 股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分別向其股權股東批准及派付股息人民幣31,015,000元（每股人民幣0.20元）、人民幣100,800,000元（每股人民幣0.65元）及人民幣144,222,000元（每股人民幣0.93元）。

(c)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u>155,077</u>	<u>155,077</u>

權益股東有權收取貴公司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在貴公司會議上就每股權益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所有權益股份就貴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總額超出股份面值總額的部分。

股份溢價賬的運用受中國公司法規管。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 貴集團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定規例，須按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條例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金可用作抵銷中國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其資本，惟轉撥後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且除清盤情況外，此儲備金僅不得作分派用途。

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中國法定儲備指 貴公司的法定儲備。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能夠通過對產品和服務進行與風險水準相稱的定價以及確保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資金，繼續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裨益。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便在較高的借款水準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健全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與安全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控資本結構。 貴集團的策略是維持股本與債務的平衡狀況，並確保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償付其債務責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 貴集團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分別為38%、31%及45%。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28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下文說明了貴集團面臨該等風險的敞口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使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貴集團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敞口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為低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貴集團不提供可能令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信貸要求超過特定金額的所有客戶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側重關注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業務所處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期起5至184天內到期。貴集團通常不會從客戶處獲得抵押品。

貴集團於客戶經營所屬行業或所在國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主要於貴集團面臨重大個人客戶風險時產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總額中的57.2%、73.0%及67.2%分別應收自貴集團五名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總額中的7.7%、32.1%及34.9%應收自貴集團的最大客戶。

貴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表明不同類型客戶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故貴集團不同客戶類型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未作區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尚未逾期).....	3.5%	244,457	8,470
逾期一年以內.....	8.2%	81,061	6,657
逾期一至兩年.....	29.9%	21,600	6,451
逾期兩至三年.....	69.3%	9,320	6,457
逾期超過三年.....	100.0%	8,856	8,856
小計.....		365,294	36,891
個別撥備.....	100.0%	4,461	4,461
		<u>369,755</u>	<u>41,352</u>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尚未逾期).....	4.0%	279,660	11,049
逾期一年以內.....	7.4%	75,512	5,616
逾期一至兩年.....	32.2%	15,349	4,941
逾期兩至三年.....	77.5%	15,130	11,723
逾期超過三年.....	100.0%	11,426	11,426
小計.....		397,077	44,755
個別撥備.....	100.0%	6,279	6,279
		<u>403,356</u>	<u>51,0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尚未逾期).....	3.9%	350,468	13,759
逾期一年以內.....	8.4%	85,031	7,128
逾期一至兩年.....	32.6%	15,806	5,161
逾期兩至三年.....	66.3%	9,122	6,050
逾期超過三年.....	100.0%	17,906	17,906
小計.....		478,333	50,004
個別撥備.....	100.0%	10,379	10,379
		<u>488,712</u>	<u>60,383</u>

預期虧損率以近期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為基礎。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與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看法之間的差異。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結餘.....	33,501	41,352	51,034
已撤銷金額.....	(650)	(20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8,501	9,889	9,349
於年末的結餘.....	<u>41,352</u>	<u>51,034</u>	<u>60,383</u>

* 該金額指低於人民幣500元的金額。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資金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及其與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提供方的關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顯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以浮動利率計算)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及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綜合財務 狀況表上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60,589	10,525	—	—	71,114	69,7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2,244	—	—	—	182,244	182,244
租賃負債	730	330	684	1,007	2,751	2,320
	<u>243,563</u>	<u>10,855</u>	<u>684</u>	<u>1,007</u>	<u>256,109</u>	<u>254,267</u>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綜合財務 狀況表上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18,542	—	—	—	18,542	18,3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3,011	—	—	—	183,011	183,011
租賃負債	1,012	911	2,498	779	5,200	4,710
	<u>202,565</u>	<u>911</u>	<u>2,498</u>	<u>779</u>	<u>206,753</u>	<u>206,0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以內或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總計	綜合財務 狀況表上的 賬面值
	按要求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51,507	—	—	51,507	51,2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1,161	—	—	331,161	331,161
租賃負債	1,070	1,065	1,923	4,609	4,237
	<u>383,738</u>	<u>1,065</u>	<u>1,923</u>	<u>387,277</u>	<u>386,652</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計息借款令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的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工具：				
計息借款	21	40,228	18,324	51,254
租賃負債	22	2,320	4,710	4,237
		<u>42,548</u>	<u>23,034</u>	<u>55,491</u>
浮息工具：				
計息借款	21	<u>29,475</u>	<u>—</u>	<u>—</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51,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敞口，原因是 貴集團幾乎所有交易以人民幣計值。

(e)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歸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層級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確定如下：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上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不可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第2級			
資產：			
理財產品	—	—	13,578
分類為第3級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6,276	1,684	18,853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就第2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而言，公允價值是根據發行銀行於各報告期末公佈的產品資產淨值釐定。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公允價值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算，並於各報告日期按市場利率貼現。公允價值計量與市場利率的不可觀察輸入數字呈負相關。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5%，則 貴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於財務報表中並未撥備的未償還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	51	5,605	2,747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以及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70	3,483	4,87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9	117	115
	<u>3,669</u>	<u>3,600</u>	<u>4,987</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被認為屬關聯方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周海珠先生	控股股東
王春平女士	控股股東的配偶
福建越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福建越眾」)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上述關聯方的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購買貨品			
— 福建越眾(附註(ii))	—	70	247
非貿易性質：			
支付租金予			
— 王春平女士(附註(i))	—	30	60

(i) 於2024年11月，貴公司就自王春平女士租賃的租賃物業訂立一份三年期租約，作行政用途。貴集團根據該租約應付的租金金額為每月人民幣5,000元，此乃參考[編纂]釐定。於租約開始日期，貴公司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75,000元。

(ii) 於2025年3月，福建越眾向貴公司免費轉讓一項專利權。

(d)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周海珠先生及王春平女士提供的擔保：			
應付票據	84,381	103,787	58,704
計息借款	69,703	18,324	42,076
擔保函.....	14,752	24,186	24,973
福建越眾提供的擔保：			
貿易應付款項.....	21,893	6,228	—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周海珠先生及王春平女士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前或[編纂]後由 貴集團全數清償。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方為周海珠先生。

32 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獲採納。該等變動中可能與貴集團相關者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i>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i>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i>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i>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i>	202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i>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i>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i>	待定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計產生的影響。現階段其認為該等發展不大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信息的透明度及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在其他變動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在損益表中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編纂]**、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的特定披露。

貴集團不擬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且根據初步評估結果，貴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3 報告期後的期後事件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其將於本公司的H股在[編纂][編纂]當日生效。本附錄主要旨在於為有意[編纂]提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覽。因此，其未必載有對於有意[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編纂]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編纂]。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編纂]的形式。本公司非H股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新三板報價**」），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登記。本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股份增減和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向非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v) 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可之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現有股東不享有在同等條件下對發行股份的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及
- (vi) 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編纂]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屬第(1)項情形的，

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自身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不接受自身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編纂]主板[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對於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境內[編纂]股份的股東所持股份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境內[編纂]股份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本公司的H股股份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種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並非員工代表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股份及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39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38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其聯屬公司之間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總值5%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或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總值30%以上之交易；
- (xii) 審議本公司一年內購買及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總值30%之事項；
- (xiii) 審議及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xiv) 決定在細則首段第(i)項及第(ii)項規定情形下回購本公司股份；
- (xv) 批准在細則第22條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情形下回購本公司股份，並授權董事會代表股東大會執行相關事宜；
- (xvi) 審議及批准[編纂]用途事項；
- (xvii) 審議及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應在公司法及細則規定之範圍內行使其權力及職能。除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及細則第23條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將其法定權力轉授予董事會。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2/3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特別大會實際會議日期可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編纂]之審批進度予以調整。

惟倘股東大會無法於上述期間內召開，本公司須及時通知主要證券交易商並披露公告說明理由。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除非法律、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或該等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指引之規定，於收到提議後十日內就以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書面回應。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應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特別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監事會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之前，召集股東大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產生的必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召集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會議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計算前述通知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確需延期或者取消的，本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編纂]日公告，並詳細說明原因。

股東大會的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或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名稱及委託人所持本公司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是否授予代理人表決權；
-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機構股東單位印章。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信息披露義務人及董事會秘書須出席會議，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作為列席人員與會。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若董事會主席無法或未能履行職責，則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之董事主持會議。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應由審核委員會主席主持。若審核委員會主席無法或未能履行職責，則由過半數成員共同推舉之監事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i)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ii)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iii)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iv)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v)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vi)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及
- (v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發行公司股票及債券；
- (i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vii) 於細則第22條第(i)項及第(ii)項所訂明之情況下，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指引規定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之其他事項，或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通過後須視作以特別決議通過之必要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總值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於細則第22條第(1)項及第(i)項所訂明之情況下，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指引規定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之其他事項，或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通過後須視作以特別決議通過之必要事項。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 (vi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尚未屆滿；
- (viii) 被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或者[編纂]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或
- (ix) 中國證監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細則選舉董事的，該選舉無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任何董事於任期內發生本細則所規定之任何情況，該董事須立即向本公司報告，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退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由股東大會於其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者，僅應任職至發行人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倘法律別無規定，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於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董事任期自任命之日起計算，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時，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責，直至當選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可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之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之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而本公司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逾1/3)(包括1名僱員董事)、1名主席、1名副主席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vi) 在遵守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前提下，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及根據總經理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如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董事，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 (xv) 制訂並實施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xvi) 因本組織章程細則第22(iii)、(v)及(vi)條規定情況作出收購本公司股份決議；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並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
- (ii) 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組織及領導董事會日常工作；
- (iii) 監督及檢查董事會決議案之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
- (iv) 簽署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
- (v)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其他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簽署之文件；
- (vi) 根據本公司財務制度規定或經董事會授權，審批及簽署相關項目投資合同與款項支付；
- (vii) 在董事會授權限額內，審批抵押及擔保融資貸款之相關文件；
- (viii) 在董事會授權限額內，審批本公司資產處置方案及固定資產購置計劃；

- (ix) 根據本公司財務制度及董事會授權，審批及簽發本公司相關財務支出或撥款；
- (x) 審批及簽發本公司財務報表；核准本公司董事會基金使用方案；
- (xi) 根據董事會決議，簽發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之任免文件或聘書；
- (xii) 向董事會提名控股或參股企業之董事會候選人；
- (xiii) 於戰爭、重大自然災害等緊急情況下，行使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利益之特別決策及處置權，事後向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報告；
- (xiv)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於授權範圍內行使本公司重要業務活動之決策權，並負責向董事會匯報執行狀況；
- (xv) 負責督查日常生產經營目標之達成情況；
- (xv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作為法定代表人之其他職權；及
- (xvii) 董事會特別授予之其他職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專門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應制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本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指導內部審核部門工作，就本公司內部與外部審核工作進行溝通、監督及核實，確保董事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承擔責任；
- (ii)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的候選人、甄選標準與程序進行遴選及提出建議；
- (iii) 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iv)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訂及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有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有一名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及財務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並負責信息披露事務。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核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編製其中期財務報告；並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其年度財務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均須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編纂]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編纂]。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編纂]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編纂]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編纂]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編纂]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編纂]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

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核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核制度，配備專職審核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核監督。

本公司內部審核制度和審核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核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核、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和公告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郵件方式進行；
- (iii) 以傳真方式進行；
- (iv) 以公告方式進行；
- (v) 以電話方式進行；
-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發出之通告於公告時即視為已送達所有相關人士，首次公告日期應視為送達日期；若本公司通告由指定人員送遞，收件人應於送達回執上簽署(或蓋章)，收件人簽收日期即為送達日期；若本公司通告以郵寄方式發出，送達日期應為交寄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若本公司通告以傳真方式發出，送達日期應為成功發送至本公司預留傳真號碼之工作日，傳真發送日期以傳真機報告顯示日期為準；若本公司通告以電話方式通知，送達日期應視為電話通知當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本公司公告形式包括報章公告、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指定信息披露平台、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發佈之公告。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該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ii)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及
- (i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若本公司遇上前段所述之解散事由，須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佈解散原因。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5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投資公司，名稱為福建省南平今新裝潢裝飾有限公司。其於1996年1月8日更名為福建龍源電氣有限公司，其後於1996年8月23日更名為福建森達電氣有限公司。其於2014年5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福建森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設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金山大道618號鼓樓園11座。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章節。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已於2025年10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周梓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上述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發生變動。

4. 我們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9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1)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編纂]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編纂][編纂]；
- (2) [編纂]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 (行使[編纂]前)，且授予[編纂]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編纂]%；
- (3) 待[編纂]完成後，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獲批准及採納，並將自[編纂]起生效，及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任何法律或法定規定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及[編纂]於[編纂][編纂]的一切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擁有其使用權，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授權日期
1	一種地刀手車預防式聯鎖裝置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2310791123.0	2026.05.05
2	一種真空斷路器裝配工裝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2422459549.9	2025.11.07
3	一種梅花觸頭裝卸工裝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2422880145.7	2025.09.19
4	立體停車庫充電連接裝置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911411441.X	2025.07.18
5	一種高壓雙電源機械聯鎖機構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2422031766.8	2025.07.11
6	一種開關櫃觸臂裝配工裝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2421957974.4	2025.06.17
7	一種提升散熱效果的開關結構及開關櫃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2421561580.7	2025.05.02
8	一種帶智能節能控制機構的機櫃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2210891700.9	2025.04.2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授權日期
9	一種小型開關櫃連接排結構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2421523818.7	2025.04.25
10	一種開關櫃安裝工裝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2421520010.3	2025.04.18
11	用於測量靜觸頭與動觸頭的嚙合深度的測量裝置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2011042450.9	2025.03.28
12	預防式手車地刀聯鎖裝置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2111522226.4	2025.03.21
13	用於檢測開關櫃中靜觸頭位置的檢測裝置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2011042419.5	2024.07.30
14	一種開關櫃轉運工裝及開關櫃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2323147212.6	2024.07.12
15	高壓整流變壓器單元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811546885.X	2024.07.02
16	用於組裝開關櫃框架的組裝裝置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710895957.0	2024.06.28
17	用於組裝開關櫃的裝置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710896287.4	2024.04.26
18	一種開關櫃手車裝配及檢驗裝置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2322387463.5	2024.04.0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授權日期
19	一種母線系統及母線槽和接插箱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2011056153.X	2024.02.02
20	一種套裝機構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2321651693.1	2023.12.26
21	一種滑板聯鎖機構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2321684032.9	2023.11.03
22	一種套管套裝裝置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2321652084.8	2023.11.03
23	一種後門關閉操作機構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2321684034.8	2023.11.03
24	一種小型化開關櫃聯鎖裝置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2223470769.9	2023.07.04
25	母線排快速尋孔定位切割裝置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710610547.7	2023.03.31
26	一種開關櫃手車裝配工裝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2221927783.4	2022.12.06
27	開關櫃導軌安裝定位工裝及其導軌 定位裝置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2123432147.2	2022.06.14
28	預防式手車地刀聯鎖裝置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2123125995.9	2022.05.1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授權日期
29	基於DTW演算法的換流變壓器零序差動保護防誤動方法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2010784054.7	2022.05.06
30	主動預防式後門聯鎖裝置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2122976070.9	2022.04.26
31	導線打圈裝置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2122315146.3	2022.02.18
32	封閉母線安裝設備及方法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911205848.7	2022.02.11
33	觸頭盒內母排裝配定位裝置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2121197672.8	2022.02.01
34	一種自伸長隆起的預警式變壓器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2111124882.9	2021.11.30
35	一種壓電變壓器過載電路截斷裝置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911010139.3	2021.07.06
36	用於測量靜觸頭與動觸頭的嚙合深度的測量裝置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2022175693.1	2021.02.1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授權日期
37	一種電力設備的連接裝置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2021061775.7	2021.02.19
38	用於檢測開關櫃中靜觸頭位置的檢測裝置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2022175316.8	2021.02.02
39	一種用於兩櫃之間拼接的拼櫃裝置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2020642901.1	2021.02.02
40	一種手車開關櫃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2021061216.6	2021.01.29
41	一種用於變壓器上的可防火保護的變壓器護欄裝置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910493647.5	2020.12.22
42	天窗一鍵復原裝置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921959271.4	2020.08.25
43	模塊化帶脫扣保護工業插座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921999264.7	2020.08.04
44	基於巴氏距離算法的變壓器勵磁湧流和故障差流識別方法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811474076.2	2020.05.26
45	開關櫃手車驅動提升裝置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921414231.1	2020.05.1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授權日期
46	一種變壓器套管加速熱老化的實驗方法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910347089.1	2020.04.24
47	靜音磨合箱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822128521.1	2019.09.06
48	下轉運車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822184354.2	2019.08.23
49	基於差動電流極座標系相空間重構技術的變壓器勵磁湧流識別方法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810765239.6	2019.07.30
50	用於成套開關櫃的操作孔連鎖裝置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821351460.9	2019.03.22
51	一種高壓開關操作機構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610573967.8	2018.08.17
52	用於組裝開關櫃框架的組裝裝置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721258483.0	2018.05.15
53	用於組裝開關櫃的裝置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721258010.0	2018.05.15
54	一種用於開關櫃轉運的快速安裝輪組件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721106804.5	2018.05.04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授權日期
55	一種多功能開關櫃底座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721106744.7	2018.05.04
56	開關櫃尺寸達標檢驗裝置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721258394.6	2018.05.04
57	一種用於開關櫃的快速安裝輪組件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721106876.X	2018.05.04
58	母線排快速尋孔定位切割裝置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720905362.4	2018.03.16
59	一種配電櫃裝置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710439669.4	2018.02.06
60	一種恒溫配電櫃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710046614.7	2018.02.06
61	一種自鎖定供電的配電櫃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710015940.1	2018.02.02
62	BV型絕緣導線拉直機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310752160.7	2017.11.10
63	內外雙拉簧裝配夾具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620681385.7	2017.03.29
64	一種用於安裝充電樁的掛架座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620688486.7	2017.02.1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授權日期
65	中壓成套開關設備裝配工裝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620827783.5	2017.02.08
66	廣告箱式充電樁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620680602.0	2017.01.11
67	一種中壓隔離開關手自一體智能電動操作機構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210547086.0	2016.08.24
68	真空斷路器底盤車外置式手自一體智能操作器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210546982.5	2016.06.01
69	低壓配電櫃抽屜操作聯鎖機構	福建森達	中國	ZL201410317219.4	2016.04.27
70	一種移動儲能車電源轉接裝置	福清森達	中國	ZL202511278576.9	2026.04.10
71	一種高效散熱的分體式直流充電樁	福清森達	中國	ZL202422274786.8	2025.09.16
72	移動儲能充電車	福清森達	中國	ZL202430810334.X	2025.08.01
73	一種箱變的除塵裝置	福清森達	中國	ZL202420945630.5	2024.12.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授權日期
74	一種通信用10kV輸入的交流不斷電供應系統	福清森達	中國	ZL202420862373.9	2024.12.13
75	一種光儲充新能源電動汽車充電站	福清森達	中國	ZL202411337949.0	2024.12.13
76	一種一體化10kV交流輸入的直流輸出設備	福清森達	中國	ZL202420756375.X	2024.12.13
77	一種光儲充檢智能快充站	福清森達	中國	ZL202411290527.2	2024.11.26
78	一種戶外用風光儲充能源路由器	福清森達	中國	ZL202420651848.X	2024.11.22
79	一種刀開關後置安裝的光伏低壓併網櫃	福清森達	中國	ZL202322945561.6	2024.0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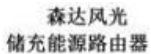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期
1		9	福建森達	中國	2033年8月13日
2		9	福建森達	中國	2033年7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期
3		9	福建森達	中國	2033年4月13日
4		9	福建森達	中國	2032年10月27日
5		39	福建森達	中國	2031年11月6日
6	森达股份	9	福建森達	中國	2031年3月6日
7	森达股份	11	福建森達	中國	2030年6月13日
8	森达银河	11	福建森達	中國	2030年3月20日
9	森达银河	9	福建森達	中國	2030年3月20日
10	森达银河	42	福建森達	中國	2030年3月13日
11		9	福建森達	中國	2027年5月6日
12		35	福建森達	中國	2027年5月6日
13		42	福建森達	中國	2027年5月6日
14		9	福清森達	中國	2034年1月6日
15		9	福清森達	中國	2034年1月6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期
1	fjsenda.cn.....	福建森達	2026.11.24
2	fjsenda.com.....	福建森達	2027.03.0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版權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版權，而我們認為該等版權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序號	版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版權號	登記日期	登記地點
1	基於CAN總線通信的大型火電廠選擇性保護系統V1.0	V1.0	福建森達、福建華電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福建華電可門發電有限公司及江蘇洛凱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5SR0926447	2025年6月4日	中國
2	基於形態小波的大型火電廠短路故障早期檢測系統V1.0	V1.0	福建森達、福建華電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福建華電可門發電有限公司及江蘇洛凱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5SR0925669	2025年6月4日	中國
3	數據中心機架母線系統監控軟件V1.0	V1.0	福建森達	2020SR0644067	2020年6月18日	中國
4	森達電氣防盜管理系統軟件V1.0	V1.0	福建森達	2019SR0193822	2019年2月28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版權號	登記日期	登記地點
5	森達電氣機房資產管理系統V1.0)	V1.0	福建森達	2019SR0195502	2019年2月28日	中國
6	森達電氣語音告警管理軟件V1.0	V1.0	福建森達	2019SR0192189	2019年2月27日	中國
7	森達電氣機房移動巡檢系統軟件 V1.0	V1.0	福建森達	2019SR0188597	2019年2月27日	中國
8	森達電氣機房集中運維管理平台 V1.0	V1.0	福建森達	2019SR0188515	2019年2月27日	中國
9	森達電氣三維可視化管理軟件V1.0	V1.0	福建森達	2019SR0192366	2019年2月27日	中國
10	森達電氣電源管理系統軟件V1.0	V1.0	福建森達	2019SR0190001	2019年2月27日	中國
11	森達電氣機房環境管理系統軟件 V1.0	V1.0	福建森達	2019SR0191180	2019年2月27日	中國
12	森達電氣機房動環監控管理平台 V1.0	V1.0	福建森達	2019SR0191187	2019年2月27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版權號	登記日期	登記地點
13	森達電氣數據採集軟件V1.0	V1.0	福建森達	2019SR0191464	2019年2月27日	中國
14	森達電氣代維管理系統軟件V1.0	V1.0	福建森達	2019SR0190092	2019年2月27日	中國
15	森達電氣機房綜合管理平台V1.0	V1.0	福建森達	2019SR0188630	2019年2月27日	中國
16	森達電氣調試工具軟件V1.0	V1.0	福建森達	2019SR0188646	2019年2月27日	中國
17	森達充電樁BMS管理系統V1.0	V1.0	福建森達	2016SR102645	2016年5月12日	中國
18	森達車載充電樁系統V1.0	V1.0	福建森達	2016SR100124	2016年5月10日	中國
19	森達充電站電能智能分配系統V1.0	V1.0	福建森達	2016SR097760	2016年5月9日	中國
20	森達充電樁智能終端管理系統V1.0	V1.0	福建森達	2016SR097837	2016年5月9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版權號	登記日期	登記地點
21	森達充電站配電監控系統V1.0	V1.0	福建森達	2016SR097748	2016年5月9日	中國
22	森達直流雙槍輪充系統V1.0	V1.0	福建森達	2016SR097744	2016年5月9日	中國
23	森達充電樁故障檢測系統V1.0	V1.0	福建森達	2016SR097674	2016年5月9日	中國
24	交流電動汽車充電智能控制系統 V1.0	V1.0	福建森達	2016SR034717	2016年2月22日	中國
25	森達交流充電樁系統V1.0	V1.0	福建森達	2016SR031974	2016年2月17日	中國
26	森達充電站支付系統V1.0	V1.0	福建森達	2016SR031724	2016年2月17日	中國
27	森達直流充電樁系統V1.0	V1.0	福建森達	2016SR030500	2016年2月16日	中國
28	風光儲能一體化智能調控與運維 繫統V1.0	V1.0	福清森達	2024SR2203595	2024年12月26日	中國
29	新能源汽車充電站智能運營管理 系統V1.0	V1.0	福清森達	2024SR1237797	2024年8月23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版權號	登記日期	登記地點
30	通信電源智能監控與管理系統V1.0	V1.0	福清森達	2024SR0993929	2024年7月12日	中國
31	風光儲充能源路由器充電站運營管理系統V1.0	V1.0	福清森達	2024SR0710030	2024年5月24日	中國
32	通信用10kV輸入的直流不間斷電源智能監控系統V1.0	V1.0	福清森達	2024SR0704280	2024年5月23日	中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i) 董事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我們的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1)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其中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3)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於各情況下均於股份在[編纂][編纂]後)將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²⁾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³⁾			
		內資股數目	百分比 ⁽¹⁾	估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估我們內資股 全部已發行 概約股權
周海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4,058,140	80.00%	124,058,140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林發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00,000	5.42%	8,400,000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康泉水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99,100	4.00%	6,199,100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陳澤銀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35,844	1.05%	1,635,844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此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數為155,076,900股內資股計算。
- (3) 該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已發行內資股將不會轉換為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維持為155,076,900股內資股。

(ii)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將於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就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等事宜訂立合約。

我們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a)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根據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文。我們董事可經股東批准後重獲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有關我們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獲支付之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4. 董事的競爭利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董事概無意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關係文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節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均於股份在[編纂][編纂]後)；
- (b)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目前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編纂]下文「—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編纂]下文「—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編纂]下文「—E.其他資料 — D.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含庫存股)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以獲准將根據[編纂][編纂]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我們的H股得以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編纂]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編纂]收取總計[編纂]的費用。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編纂]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述之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各自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有關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歷史及發展」。本公司發起人為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9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全體時任股東。除本文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編纂]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的0.1%，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建議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H股事宜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我們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H股或行使隨附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9.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開刊發。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倘本文件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文件英文版本為準。然而，倘本文件英文版本中以非英文顯示的任何實體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其各自原文名稱為準。

12.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悉數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惟不包括分[編纂]佣金)；
 - (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自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編纂]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iv)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或並無透過我們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持有任何庫存股。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電子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在[編纂]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網站 www.fjsenda.com 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d)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f)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g)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h)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及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述的同意書。